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教師本)

本課程特色

1. 由資深的教牧同工編寫，不是翻譯的材料，內容以適合華人讀者為主。
2. 沒有日期限制，可供任何時間使用。
3. 每課都有背誦經文，鼓勵學員將神的話藏在心裡。
4. 每課列出中心信息及研讀目標，使學員能把握本課的要旨。
5. 每課都有清晰大綱，段落分明，且概述每段的經文大意，然後再詳細解釋。
6. 書卷的前言簡述本書的背景，使學員對本書的內容作一鳥瞰式的認識。
7. 課前以「引言」作為研經的開始，使用簡易的例證來引起學員學習的興趣。
8. 每段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來釋義，使學員能即讀即明，易於接受課文的意義。
9. 本課程除了注重研經的部分，仍強調學員透過研經而得著屬靈生命的長進，因而在每課的總結都列出一些屬靈的教訓。
10. 為了鼓勵學員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真理，在每一課末後都列出一些生活應用，提醒學員將每週所學的運用出來，能發揮「學以致用」的果效，並表明信仰與生活的協調。

如何使用教師本

1. 每一書卷的前言，都有介紹本書的背景，請教員先參閱其中資料，然後向學員簡介。
2. 教師本的結構分為五部分：課文概覽，課前準備，教學程序，屬靈教訓及生活應用。每一部分都相依相輔，彼此關聯。
3. 教案設計依據教學原理，使用各種教學法而將課程內容帶出，在課程進行中，引導學員參與並共同研討。
4. 教學程序只是提供教員一些參考資料或教學指引。教員可隨機應變的使用。
5. 教員備課時，留意課前準備的部分，預先備妥一切的教材作為授課之用。
6. 教員預先複印教案中的研習題讓學員作答，並可使用教案中所提示研習題答案，也可尋找參考書的資料作補充材料。

7. 教員除注重研經的資料，更應強調屬靈教訓與生活應用的部分，鼓勵學員信仰生活化。

前 言

舊約書卷約書亞記和士師記同屬於歷史類，而在希伯來聖經中，路得記則屬詩歌著作一類；前面兩卷書所記載的，是從以色列人的領袖摩西的死開始，一直到士師參孫的死為止，而路得的故事則發生在士師的時代裡。透過這三本書，讀者能清楚的看到以色列人如何至終在約書亞帶領下進入迦南應許之地，征服那地不同的外邦人；又在進住迦南後的初期，以色列人的基本生活形態，都可以在這三卷書中略知一二。

在基督教的舊約聖經裡，自第四、五紀的希臘文聖經手卷開始，這三卷書是並列在摩西五經之後，與摩西五經「律法書」和其他的「歷史書」同屬「過去」的歷史；而接著的部份是「詩歌和智慧書」，這些敬拜讚美的詩篇和智慧的言語，均屬「現在」的每日生活應用；而舊約聖經的第三部份是「未來的歷史」，或被稱為「大小先知書」，書的內容以「將來的事」的預言為主。

但在希伯來的聖經中，摩西五經被稱「教導」，仍排在最前頭，接著的是「預言類」，雖被稱為預言書，但其主要內容乃是闡釋摩西律法中的對每日生活教導和應用；以賽亞、耶利米及以西結的書卷，並十二卷小先知書同被稱為「後先知書」，而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記則被稱為「前先知書」；然後，詩篇、約伯記、箴言等，加上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上下和但以理書等，均屬實「著作」，當中又加有「著作五書卷」，包括路得記、雅歌、傳道書、耶利米哀歌和以斯帖記等，這最後五本書，每逢特別的節日中，以色列人都會應用其中的經文來頌讀。

在研讀這三本書時，這些聖經的不同分類法，使我們也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明白了解這些經書，透過歷史的透視鏡，我們看到神是掌管歷史的大主宰，人的順服和悖逆，在神永恆不變的旨意中，都必成就神救贖的計劃；而約書亞記、士師記這些前先知書，更讓我們看到神是如何的信實地恩待了祂的子民；著作類的路得記，更印證連外邦女子路得，在真心追求主，敬畏神的態度下，也蒙了神極大的祝福。

士師記以約書亞死後開始，接續記載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發生的事，一直到最後一位的士師參孫的死為止。

士師時期是一個過渡時期，介乎兩位偉大領袖摩西和約書亞並掃羅和大衛統治下的王國之間；那是個極之混亂的時代，在以色列人得為業居住的土地上，仍

然住了不少的外族人，事實上，終士師時代，以色列人仍未能完全將迦南人趕出；當時，國家動盪不安，支派與支派間常有衝突，與迦南人一同拜偶像等事則隨處隨時可見，在沒有統一，沒有秩序的情況下，士師十七：6 有最適合的描寫：「各人任意而行。」

士師記的作者不詳，有說是以色列最後一位士師及先知撒母耳所寫的，但歷史中無從稽考。從書中的幾處地方（如一：21，29；十七：6；十八：1；十九：1；廿一：25 等），獲知本書的寫作日期，必在以色列統一王朝的早期，所羅門王朝之前，很可能是在掃羅王的晚期或大衛王的早期的某個時間寫成的。書內的描述概括了不超過三百五十年希伯來人的歷史，其中士師的統治和外族入侵的先後時間，可從下列的綜覽式圖表中作一基本的了解：

欺壓以色列人的外族	神興起的士師	統治時間
米所波大米 — 在古珊利薩田統治下	俄陀聶	8 年
摩押人 — 在伊磯倫王統治下	以笏	18 年
非利士人	珊迦	不詳
迦南人 — 在夏瑣的耶賓統治下	底波拉（巴拉的協助）	20 年
米甸人	基甸	7 年
不詳	陀拉	不詳
不詳	睚珥	不詳
亞捫人	耶弗他	18 年
不詳	以比讚	不詳?
不詳	以倫	不詳
不詳	押頓	不詳
非利士人	參孫	40 年

約書亞記中所描述因信心而帶來的勝利，與士師記中描寫以色列人如何因妥協而一次又一次的失敗，使這兩書成了強烈的對比；士師記是一本關於屬靈悖逆的性質和特徵的註釋書，以色列人背道不守約的行為，和耶和華神信實守約的

做法也成了鮮明的對比。書中詳盡地描繪出以色列人如何因背逆神，違背神的誠命，而無法得享神豐盛的祝福。

路得記的故事發生在士師時代，在這一個晦暗墮落，對神不忠，對人不義的日子中，竟出現了像路得這樣一個清新脫俗的信心人物；書中有賺人熱淚的人生悲劇，也有感人肺腑的親情流露；有曲折離奇的隱密情節，也有蕩氣迴腸的愛情大結局。本書以摩押女子路得命名，是猶太人在宗教節期中誦讀的經卷之一；書中題及的人物以利米勒是猶大支派的人，由於飢荒，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逃到土壤肥沃的摩押平原去，在那裡他的兩個兒子先後娶了摩押女子為妻。摩押人是羅得的後裔，而羅得是亞伯拉罕的侄兒，所以與以色列人有血統關係；以色列人的律法中沒有禁止他們與摩押人通婚，但因為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摩押人沒有拿食物迎接他們，後來摩押人又曾召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的緣故，摩押人被禁止進入耶和華的會，也就是不准許進入以色列人的大團體中，這也是日後路得隨從婆婆回伯利恆去必須面對的種族仇恨。

本書的主要人物

1. 波阿斯的身份—親屬買贖者—喻表了基督耶穌的救贖大工：

- 贖回拿俄米家產業並繼娶路得為妻的至近親屬，他與拿俄米丈夫以利米勒的血統關係，使他有資格為拿俄米和路得去做這一切的事；同樣地，耶穌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使他能救贖自己的子民百姓。
- 能贖回那些產業並繼娶路得為妻是因為他們這個能力，他是個富有的人；同樣地，基督耶穌是那無罪神的兒子，因此祂有能力去救贖祂的子民。
- 波阿斯不是至近的親屬，故本優先資格去做這一切，但因為那至近的親屬不願意，而波阿斯甘願犧牲去為拿俄米路得做這一切，所以，事就這樣成了；耶穌也是甘心樂意地為世人的罪付上了犧牲的代價，因此成就了無比的救恩。

2. 路得是位外邦女子，她的故事，清楚的闡述了神超越種族的救贖與恩典，她不單成為以色列人偉的君王大衛的曾祖母，更是耶穌基督的先祖，在祂家譜的記載中有份的（參太一：5，16）。這一些都是證神的愛是不受膚色、性別、或種族的限制；人進到神的國裡，蒙神的恩惠救拯，不是靠地位、名望和血統關係的，乃是在乎個人對神的信靠，對神話語的遵從，並在生活中對神教訓的實行。

3. 大衛的名字在本書中雖然只被題及兩次（四：17，22），但卻也是本書重要人物之一；大衛是以色列人歷史中最偉大的君王之一，他的名字是全書的結束的最後一個字，因著路得與他的關係，把本書的整個重要性提升了。

4. 拿俄米是整個故事中的關鍵人物，由於她對媳婦的真愛，使路得願意不顧一切的跟隨著她；書中雖然沒有題及，但一個外邦女子能對以色列的神這樣的一種委身信靠，一定是受了婆家的帶領和影響，及至後來，拿俄米對路得的教導指引，並路得生子後，拿俄米「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四：16）那種親切的愛戴，都是喻表了神那無私的大愛。

第一課

戰勝仇敵前必有的準備

研讀經文 書一：1－五：12

背誦經文 「我豈沒有吩咐你麼？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你 神必與你同在。」（書一：9）

中心信息 信實的神，照著祂所應許的，帶領祂的百姓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

研讀目標 認識若要得著每日生活勝利，必須遵守神的話語去作準備。

大綱

- 一、神給祂自己所揀選的僕人約書亞的準備（一：1-18）
- 二、神透過探子的經歷向以色列人所給的準備（二：1-24）
- 三、神透過帶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而給他們的準備（三：1－四：24）
- 四、神藉著割禮一事向以色列人所給的準備（五：1-15）

課文概覽

一、神給祂自己所揀選的僕人約書亞的準備（一：1-18）

一：1-9 在這段經文裡，第五節並第九節中，神多次的向約書亞保證，祂必與祂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樣。摩西是以色列民族中最偉大的英雄，約書亞雖然曾追隨這偉大的領袖多年，但現在要肩負重任，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應許之地，難免會讓他感到責任鉅大沉重，心中不免有所擔憂，再加上他亦清楚知道強敵當前，而他所帶領的群眾，經過卅多年在曠野的飄流，與迦南地的各國相比，他們只不過是一些烏合之眾；此時此刻，對約書亞而言，最重要和最需要的就是神親自向他說話，印證神的同在與帶領，祂必藉著約書亞帥領以民去承受所要得的產業。

有著神的同在，約書亞就不必懼怕和驚惶，只管「剛強壯膽」，勇往直前。神亦清楚的告訴約書亞，只有聽從神的話，才能完全蒙神的祝福。不聽從神的，就是自取滅亡（參一：18）。

一：10-18 在約書亞剛開始作以色列人的領袖的時候，神就多方的去印證約書亞不單是摩西親立的繼承人，也是神親自揀選的領導者。

約書亞使用神給他的權柄，吩咐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要參與協助其他的以色列人攻打迦南地；這是摩西所吩咐的。藉著這個命令並以以色列民的聽從，清楚看到約書亞在百姓中領導的地位。

二、神透過探子的經歷向以色列人所給的準備（二：1-24）

卅八年前，當以色列人剛出埃及，來到迦南邊境時，摩西曾派遣十二探子去偵查迦南地的形勢，可惜當時的以色列人誤信那十個膽怯沒有信心的探子的話，錯失入居迦南美地的大好良機；現在，約書亞只派遣兩名探子前往窺探即將攻打的耶利哥，想他心中早已有十分的把握。

妓女喇合的小插曲，讓我們看到信心的重要和果效，早期的教父有說她為「客店的女主人」，非操賤業；所以她的居所在城牆中，以方便出入旅客投宿，這又對兩探子投宿她家作為掩人耳目一事，使人更易理解。但有大部份的學者卻認為喇合確是個賣淫的女子，是甚麼原因使她成為妓女，並不重要，因為聖經中也有其他曾作這種不道德行業的女子，她們亦蒙神的憐憫和拯救；也因此更顯出她所擁有的，是份罕有難得的信心。

這女子的信心從何而來，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揣測；但事實上，在這經文中，它的重點不在於研究喇合的道德觀，又或是她用說謊去幫助那兩個探子脫離險境是否合理等事，相對來說，這都是無關重要；因這段經文的記載，重點是要讀者學習喇合有行為的信心。

作為一外邦女子，她冒著生命的危險去營救兩名陌生男人；從二：9-11 裡讓我們看出，她對以色列人的信心同時也是她對神的信心；作為一名住在膜拜各樣偶像城市中的女子，她竟能相信並接受希伯來人的神耶和華就是上天下地的神，也是獨一無二的真神，那是難能可貴的。況且喇合的信心是一個有行為的信心，她既與這兩名探約好用朱紅線作為記號，當以色列人進攻耶利哥城之日，她就真的把朱紅線繩繫在窗戶上；故此，這一名外邦女子竟成為耶穌的先祖之一，是在馬太福音耶穌的家譜中被提到的女子名字中的其中一位（太一：5）。她亦是路得丈夫波阿斯的母親，更是大衛王的太祖母，是希伯來書十一：31 裡被提到的舊約信心英雄偉人之一，也是雅各書中被稱讚，一位真能用行動見證所信的人（雅二：25）。

這兩名探子都是忠心勇敢的人，他們不單信靠神，給以色列人真實的報告（二：23-24），而且在對待喇合的一事上，看到這兩名探子是十分守約的人，二：14 裡說他們必遵守與喇合所立的約，甚至用自己的性命作保證。喇合所用的朱紅線和後來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塗在門楣上羔羊的血，均有預表的意義，初期教會用朱紅線來代表基督的救贖。

三、神透過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而給他們的準備（三：1——四 24）

卅八年前當以色列人的上一代在摩西的帶領下剛出埃及時，當時在前無去路後有追兵的緊急情況下，神為他們開了紅海，帶領他們安然的走過，且逃脫了兇

悍強大埃及軍兵的追殺；現在他們再度面臨強敵，奇妙的神就帶領以色列人走過高漲兩岸的約但河，祂這樣做的意思是十分明顯的，祂要藉此使這新一代的以民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的；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四：23）。出埃及後，廿歲以上的成年人都因為對神的不信，全數死在曠野了，現在進入迦南的以色列人，神用過約但河一事提醒他們要單一的信靠神，不叫他們重蹈覆轍，再走他們上一代不應該走的路。

過紅海的時候，摩西先把杖放到海裡，海水就分開了；過約但時，抬約櫃的利未人，腳一入水，河水就立刻在上流之處止住；而當以色列人過河的時候，利未人站在河的當中，直到所有的國民全部渡過後，並且揀了十二塊立約用的石頭，抬約櫃的祭司然後從約但河裡上來，當他們的腳掌一落在旱地的時候，河水就流到原處，而且仍舊漲過兩岸。

四、神藉著割禮一事向以色列人所給的準備（五：1-15）

吉甲是對以色列人來說，是「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的一個重要地方。十二石頭是神要他們立下的一個永遠的記號，好讓子子孫孫都能記住，耶和華神曾一次又一次的用神蹟拯救了他們。

割禮是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記號。強敵當前，在這個時候要求每一壯丁接受割禮，從實際上看，這是非常不合時宜的；因為男丁接受割禮後，有一段時間會行動不方便，對備戰的以色列民是極為不利的；但在這一件事情上，讓我們學到神的看法往往與人的看法不一樣，祂所重視的是屬靈上的原則，而人看到往往只是事情表面上的情況而已。藉著割禮，以色列人更新他們與神所立的約，並肯定他們對神的信靠，這都是日後他們能在戰爭中得勝的必須條件。

吉甲是以色列軍隊的司令部，在屬靈上有重大的意義；從前以色列人曾被埃及人譏笑，說他們永遠不能進入迦南，現在他們終於踏足應許之地，故此，在吉甲這裡，透過割禮，他們將被埃及人恥笑的羞辱從他們的身上輾去了。（五：9）。

吉甲也是以色列人正式吃那地出產的地方；自此以後，嗎哪就不再有了，這裡是神對以色列的應許，說要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為產業兌現的地方。

吉甲亦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親自向約書亞顯現的地方。神曾經透過在燒中的荆棘向摩西顯現，呼召他成為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現祂又藉萬軍之耶和華軍隊之元帥來呼召約書亞。

課前準備

1. 若教會中有現役或退役軍人的話，請一位來簡單分享作戰前需要有的準備。

2. 把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地圖放大並張貼在課室的黑板上。
3. 將以色列人過紅海以及第一次派遣探子偵查迦南的聖經記載加以熟讀。(參申 1：19-40、民 13——14 章等經文。)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1. 請一位現役或退役的軍人分享作戰必須做的準備。或請大家一同建議在戰爭前，一些可能要做的準備工作；如武器的準備和訓練、探測敵方的軍情、軍隊的佈置等。

一、神給祂自己所揀選的僕人約書亞的準備

討論題

看一看以色列人從埃及到迦南所經過的地方，其中他們在曠野繞了卅八年久，請學員分享一下以色列人爲甚麼要在曠野浪費了這麼長的時間。

答案：因爲他們在第一次差派探子偵查迦南地時對神的不信。

請學員讀約書亞記一：1-9

問答題

1. 爲甚麼約書亞會被神揀選成爲摩西的繼承人？他名字的意思是甚麼？

答案：（參閱約書亞記前言）

2. 有甚麼特別的原因，約書亞需要神給他特別的印證？

答案：約書亞在這個時候挑起帶領以色列的重任，完全是活在前任偉大的領袖摩西的影子底下，不單是對他個人的自信心是一個重大的考驗，而且他是否會得到眾民對他的臣服，也是一個未知數，故此神在這重要的時刻所作出的印證，正是約書亞是否能成功地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關鍵因素。

3. 神給約書亞的印證是甚麼？

答案：神的同在。

請學員讀約書亞記一：10-18

角色扮演

按照當時的以色列眾民，將學員分成三組：

1. 出埃及時是廿歲以上的人一組，(其實只有約書亞和迦勒二人，其他的都已死在曠野。)這一組人最大的特點是：他們二人曾在埃及地當過奴隸，他們跟過摩西一同過紅海，卅十八年前曾擔任探子的工作；對於現又再次面對有可能進入迦南地的機會，應有特別深刻的感受；與此同時，他們也是以色列民中年長的兩位。)
2. 這一組人出埃時還未到廿歲，他們的年長的一輩，包括他們的父母叔伯們，因為對神的不信都全數死在曠野了，這一批人現在的年齡約在五、六十歲左右，對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蹟，他們經歷的時間都是在青少年的時候，現在是他們快要退休的時候了，現在他們終於快要有自己可安頓的土地和家園，曠野慘痛的教訓，這一批人可說是最無辜的犧牲者，在這一時刻，他們的感受又是如何的呢？
3. 這一組的人都是四十歲以下的壯丁，他們都是在曠野中出生的一群，對於奴隸的生活、神藉摩西向埃所降的十災、過紅海並曠野中的種種事蹟，他們都只是風聞而已；最有趣的一點是：這一批人，他們一生到目前為止，只吃過嗎哪和鶴鶉，至於吃無酵餅和烘的穀還是他們一生人中的第一趟呢！至於進入迦南，他們是主力人物，前面的強敵要靠他們勇敢的作戰才能獲得勝利；在這個時候，他們的感受又是如何的呢？

二、神透過探子的經歷向以色列人所給的準備

將約書亞打發兩名探子去偵查耶利哥城一事簡略的講述。

討論題

1. 以色列人又回到進入迦南地的邊界，想到卅多年前，就是因為不信迦勒和約書亞的話，失去良機，且浪費了這麼多的歲月，此情此景，你想他們的感受如何？
2. 若你是其中一位被選上當探子的人，你的感受又是如何？

詞句解釋

解釋「妓女喇合」的身份背景的不同看法。(參閱課文概覽第三段的資料)

思考題

你個人對妓女喇合的信心的表現有甚麼感想？

資料提示：故勿論喇合當時所操的行業是否合乎道德標準，但神看中的是她有行爲的信心表現，就像雅各被揀選一樣。

三、神透過帶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而給他們的準備

請學員輪流讀約書亞記三：1-17。

問答題

1. 過約但河和過紅海有甚麼相同和不不同的地方？

答案：過紅河的時候，埃及軍隊在以色列人後面追殺他們，過約但河時，以色列人的強敵在他們前面；過紅海之前，以色列向摩西不住的抱怨，過約但河前，以色列恭敬的聽從約書亞的吩咐，各人先行自潔；過紅海是摩西的杖將海分開，然後以色列人跟著過去，過約但河必須先有祭司的腳先踏入河水中，河才分開；過紅海和過約河都是個神蹟，印證神用祂的大能帶領以色列人。

2. 迦南七族是那七族？

答案：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耶布斯人（三：10-11）。

3. 甚麼是以色列人「向來沒有走過」（三：4）的路？

答案：以色列人自從埃及至今，到在曠野的地方漂流，約但河東的地方從來沒有去過，所以是一條他們「向來沒有走過」的路；但同時，神亦要以色列人知道，他們前面的路都是他們沒有走過的，只有憑著信，靠著神，他們才可以走得過去。

四、神藉著割禮一事向以色列人所給的準備

請學員輪流讀約書亞記四 1-23。

詞句解釋

解釋「吉甲」這個地方的重要性。（參閱課文概覽第四段的資料）

問答題

1. 以色列人在這個時候接受割禮有甚麼重大的意義？

答案：當時他們正面對強敵，接受割禮是件十分不合時宜的事情，但以色列人遵行了神藉約書亞的吩咐，表示他們對神絕對的順服和信靠（參閱課文概覽第四段的資料）

2. 你想以色列人的敵人耶利哥城裡的人，知道以色列人在這個時候施行割禮，他們會有甚麼想法和可能的做法？這與基督徒在未信的人的眼中，有甚麼相似的地方？

答案：耶利哥城的人一定會譏笑以色列人所做的是件愚蠢的事，而且可能會計劃攻擊他們；基督徒所做的事，往往在未信的人的眼中也是如此，就好像以色列聽從神一樣，信徒也會同樣的蒙神的保守和賜福的。

屬靈教訓

1. 對以色列人來說，神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昨日今日至到永遠的神。神是信實的神，永不改變的神，祂所應許的，祂必應允成就。
2. 在屬靈的成長過程中，偶有跌倒失敗的時候，但重要的是，靠著神的恩典，從失敗中記取功課，因而能在再度面對同樣的挑戰時得勝。
3. 不論是過約但河或紅海，又或是每日生活所對挑戰，我們對神有同樣的信心，神必會帶領們安然經過。
4. 神處理事情的方法，很有時候都不是人認為「適合」的方法，但惟有須順服信靠，我們才能得到神的賜福和保守。

生活應用

1. 真正對神的信靠是用信心踏出必須的第一步，在這星期內，在那一件事上，我必須踏出信心的第一步，然後才能支取神的能力和祝福，繼續完成神要我做的事情。
2. 在我們每人的生命，神用不對的方法來引領我們；當我們經歷神奇妙的帶領後，我們可以學習以色列人一樣，立石為記，或是用日記的方式，或是其他的方法，將該重要的屬靈經歷記下來，好叫我們在以後的日子裡，若有對神的信心有懷疑的時候，就可以回去看看這些屬靈的記號（Spiritual Markers）幫助喚醒我們對神的信心。
3. 一位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在行事為人上要有新的準則，時常以遵從聖經為本；想一想我如何能在實際的生活裡，實踐「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參林後五：17）的生活。

第二課

戰勝仇敵時須有的順服

研讀經文 書五：13—八：35

背誦經文 耶和華與約書亞同在，約書亞的名傳揚遍地。（書六：27）

中心信息 當以色列民順服聽從上帝的時候，神就在他們當中行奇妙的大事；但當以色列人背逆不聽從上帝的吩咐時，災禍就必臨到他們身上。

研讀目標 透過以色列民奇妙的得勝並慘痛的失敗，學習如何聽從順服神的吩咐和命令。

大綱

- 一、神的子民得勝生活的根源（五：13-15）
- 二、順服神的吩咐必帶來奇妙的得勝（六：1-27）
- 三、背逆神的旨意必引來嚴厲的懲罰（七：1-26）
- 四、合神心意的悔改必帶來再次的得勝（八：1-29）
- 五、向神守約就是遵守神的誠命（八：30-35）

課文概覽

一、神的子民得勝生活的根源（五：13-15）

耶利哥城是一個堅固的古城，在舊約中亦稱為「棕樹城」（申三十四：3）。對於原是遊牧的以色列人來說，這一仗是個極大的考驗，是一場十分沒有把握的仗，這是他們的第一仗，更是個只許成功，不能失敗的一仗；就在這清晨的時刻，約書亞獨自出營去視察實況，又或者他需要獨自一人作一些戰略上的計劃，當「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五：13），思潮起伏，他的心中一定有很多的疑問，他可能在盤算到底如何去打這第一仗？如何能帶領以色列人去攻佔這應許之地？就在他籌算當中，有「耶和華的使者」向他顯現；從這段經文中仔細的觀察，再加上後來約書亞「俯伏拜」這「耶和華的使者」一事，我們可以看出，這「耶和華的使者」其實就神自己親自向約書亞的顯現；神的顯現，印證祂的同在，神必幫助以民去攻克仇敵。

在這裡萬軍之耶和華要以色列人的新領袖約書亞學習一個極為重要的領導原則：神才是以民真正的元帥、領導者，要想戰無不勝、攻克仇敵的話，必須聽

從那真正的元帥耶和華神，屈膝跪拜在這位萬軍之耶和華面前，接受祂的統率去進攻仇敵。

既看見這人手裡拿著「拔出來的刀」，準備作戰攻擊的姿態，約書亞就這人來的目的是甚麼，是要幫助以色列人呢？還是作他們的敵人？這問題問得甚為合理，但「耶和華的使者」的回答卻是那麼的不相符：「不是的。」意思說，我不是來幫助你們的敵人，也不是來幫助你們的，這答案對約書亞來說是十分迷惑的，然而這人的下一句話，才真叫約書亞嚇了一跳，因為他說，他是來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的」，約書亞不就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嗎？難道這人要與約書亞爭奪此位？非也！約書亞所見這一個的異象，乃日後約書亞能一直忠心事奉耶和華神的一個十分重要的轉捩點，神到這裡向約書亞作一要求，就是要他將在當時他人生中擁有最大的權力，作以色列人軍隊元帥的軍權，也代表他生命的主權，全然交在主的手中，讓主真正可以來帶領他和以色列百姓的一生。將生命的主權交在主的手中，是神對每一位跟從祂的人的至終的要求，讓主真正的成為我們生命的主，帶領引導他的子民百姓，讓主來作一切的決策，讓主來支配一切，讓主作我們生命的王，掌管主宰所有，讓主真正成為我們生命的主，是每位跟從主的人至終要學習實踐的人生功課。約書亞在這個時刻作了他人一生中從未有的一個重大決擇，他毅然俯伏跪拜在這位「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決然的將他作為耶和華軍隊元帥的榮耀，毫無保留的交在主的手中；將鞋脫下的經歷，使我們想起摩西在看到焚燒的荊棘時，被要求做的同樣的事。原來，約書亞能成為耶和華手中的器皿去帶領眾百姓攻佔迦南，不是沒有經過考驗的；而他所接受的考驗也就像其他那些忠心事奉主的人一樣，先要將生命的主權完全的交在主的手中，這樣，主來才能真正成為約書亞的主，來帶領使用他。

二、順服神的吩咐必帶來奇妙的得勝（六：1-27）

耶利哥城的勝利是一個不可思議的神蹟，對於這一批毫無訓練的以色列人，在不費吹灰之力就把這堅固的耶和哥城攻破，若不是神的作為，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六：1 清楚告訴我們，耶利哥城的人作了最好的防禦措施，「耶和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據考古學家的發現，耶和哥城居高臨下，築有堅固的城牆，不單易守難攻，加上兼有水泉豐富，物產茂盛；一但把城門緊閉，以民就拿他們沒法。

六：2-5 神向約書亞啓示了得勝之道。這一致勝之道，是個不可思議的方法，不但考驗神的子民對神的信靠，而且更考驗他們對神的等候，考驗他們的忍耐，也考驗他們對神的順服。「我已經把...交在」這句話是一個先知式肯定的感嘆句，是神對約書亞的一個最大的保證。

神啓示給約書亞的作戰計劃是極其不可思議的，約書亞本人能完全的接受相信，已經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而約書亞要將這一個的作戰計劃與祭司們和支派的代表來告訴時，那是個需要有極大信心的冒險行動；約書亞既知道神才是耶華軍的元帥，他就勇敢的與百姓告知攻打耶利哥城的策略。

六：8-27 經文的記載中，並沒有看到百姓和百姓的領袖有任何的異議，「約書亞對百姓說完了話」（六：8），祭司、帶兵器的、抬約櫃的及眾百姓們都十分合作的執行了任務；明顯地，這些任務不是軍事的行動，乃是宗教的行動。祭司和約櫃被置於顯著的地位，指出他們作戰和得勝的完全神的作為，而不是約書亞或以色列的兵士。

行軍的次序記在 7-9 節和 13 節，大概的次序如下：

兵士（六：9）→拿羊角的祭司（六：6、8、13）→約櫃（六：6、8、13）→兵士（六：9）→百姓（六：7），雖然聖經中沒有詳細記載每一天活動的情況，但不難想像這些行動必招來耶利哥城的居民莫大的嘲笑；又或許當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時，城內的守衛開始在猜想，到底甚麼時候才會進攻呢？又或者以色列人是甚麼葫蘆賣甚麼葯呢？他們現在是用甚麼戰術呢？當以色列人知道是靠信心在做一切的時候，在這七日中要他們保持緘默，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耶利哥城的倒塌，雖然有許多的專家對這件事蹟有各式各樣不同的分析和研究，但都不完全與經文相符合，最簡單合理的解釋就是，這是神蹟，是神的作為。

六：17「毀滅」、18 節「當滅」及 21 節「殺盡」，在原文中都屬同一字，含有將一物完全歸神的意思，物既歸神，人就不可擁有，故須完全毀滅。

耶利哥城內「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六：21），這讓很多人不能理解，這個行為甚至受到許多「聖經學者」極為嚴厲的批評。有人甚至認為這是「舊約的瑕疵之一」，或是與新約真理的精神有直接的衝突。

以色列人真是不義的殺害了「無辜的」迦南人嗎？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必須注意以下幾件事：

1. 迦南諸城的毀滅是宗教性的考慮，而不是政治或軍事的考慮（申七：2-6，十二：2-3，二十：10-18）。
2. 所採取的行動是根據神的命令（七：2；八：2；出十七：14；申二十：16）；神是絕對聖潔無瑕疵的，祂的命令也是絕對公義和正直的。
3. 毀滅這些城市和其中的百姓的實在是耶和華神（六：2；二十四：8），以色列人只是神施行毀滅的工具而已。
4. 這個命令的理由，在聖經已清楚地表明出來了，證明這行動是正確的，申命記二十：18 清楚的言明，神這樣做是為了保守以色列民族在信仰上的純淨。

5. 迦南各城的被毀滅，乃是神因他的罪而施行的審判（參創十九章），如果神因所多瑪和俄摩拉城的罪而將他們完全的燒燬，神也絕對可以因耶利哥城的罪而將他完全的毀滅。甚實以色列人也曾被神作同樣的警告，如果她變得像迦南一樣的話，神也會將刑罰臨到他們（申二十：八：15；六：18，二十四：20）。

這命令的執行，不單沒有和新約衝突，而且更顯明了聖經整體對神的聖潔和公義的定義；神對罪的懲罰是必然的，不論在何處發現了罪，神都有權刑罰；任何一個罪人，只有靠神的恩典和憐憫，才能得以「完整地」度過他的一生。事實上，祂可以在一個人第一次犯罪時就施行刑罰，取走那人的性命，而神仍然是一位完全公義和聖潔的神。

三、背逆神的旨意必帶來嚴厲的懲罰（七：1-26）

七：1-5，10-12：耶利哥城的勝利是空前的，但艾城的慘敗亦是絕後。從這個慘痛的經驗中可以學習到，就算像耶利哥城這樣史無前例的勝利，也可以因一個人個人的背逆和犯罪而迅速瓦解。

七：1「犯了罪」是一個很重要的專有名詞，指盜取了視為聖的財物（參利五：15），在這段經文，所犯的罪是取了「當滅之物」，這裡用來描寫當滅之物的原文字，是與六：18所用的字一樣，所犯的罪就是公然反抗神明白啓示的禁令。

艾城與耶利哥城比較是個小城，所以探子建議只需二、三千人去就可以了，但沒想到原先用來描寫迦南人即將戰敗的字「消化如水」，現在竟用來描述以色列人逃跑的心態（二：11 與五：1 比例）。

七：6「撕裂衣服，...把灰撒在頭上」表示他們極度的悲哀和失望。在極其傷痛的時候，這是一個普遍的作法。

約書亞對神的呼問，是出奇的熟悉，這是以民在曠野旅程中多次對神不信和發怨言時所發出的問題（七：7），約書亞不單對百姓要負責，他更要向神的名負責任。

七：13-26：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當時要解決的是，是找出到底是誰犯了罪？又如何處理他？這段經文中，清楚指出了罪的解決之道：

1. **罪的承認**（七：13-21）——神要求百姓「自潔」，這是一個屬靈上的要求，而不只是個儀式上行爲；而找出犯罪的人的方法是採用製籤，注意「耶和華所取的」（14 節）這名詞，將犯罪的人找出，不是籤的準確與否，而是神的作為。

亞干犯罪的順序是很明顯的：（1）他「看見」；（2）他「貪愛」；（3）他「拿去」；而犯罪後他則將東西「藏」起來。

2. **罪的刑罰**（七：22-26）——亞干犯罪一事不只是他個人的事，是他一家人的事；從完全實際的觀點來看，沒有家人的幫助，亞干是沒有可能取走這些東西，且藏匿起來的。

亞干被石頭打死後，以民在屍體上堆放一大堆石頭（26節），這可能是埋葬不名譽的人的普遍方法，也是讓眾人都可以看作為警戒的一個做法。

四、合神心意的悔改必帶來再次的得勝（八：1-29）

經過這沉痛的教訓，神立刻再次向約書亞說話，堅定他的信心，也再次重申神對他和以民的應許。

艾城的勝利充分顯示出約書亞的雄才大略，他們確是一名出色的軍事家；同時，神也再度向以民保證祂的同在和幫助，「我已經把」是神對以民保證的憑據。

約書亞和眾百姓都完全遵照神所吩咐的，將艾城該滅的就盡都毀滅，但這一次神卻准許他們將城中的牲畜和財物取為自己的掠物。

五、向神守約就是遵守神的誠命（八：30-35）

以巴路山的重新立約，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在示劍的南邊和北邊，這兩座山形成了一個天然的圓形劇場，是以色列人古代的宗教聖地，可以在其內宣讀「祝福和咒詛的話」；摩西死曾吩咐眾民過約但河進迦南地後，須在示劍立壇獻祭，並重申前約（參申十一：26-30，二十七：1-8）。

課前準備

1. 對耶利哥城的歷史背景作一些研究，在地圖上請學員找出它的位置。
2. 將「勝利」與「失敗」兩個名詞用紅色寫出，貼在課室顯眼之處。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1. 請一些學員分享一下在人類歷史中有那一些特別著名的戰役，有甚麼特別之處。或從最近的新聞中找出一些戰爭的報導，指出一些特別之處。

2. 甚麼是勝利必須有的因素？甚麼又是致使失敗的原因呢？

一、神的僕人得勝生活的根源（五：13-15）

請學員讀約書亞記五：13-15。

研討題

1. 以色列眾民已作了必有的準備，約書亞在「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五：13），請學分享一下他可能有的想法。

資料提示：雖然好像一切都準備妥當，但這是以色列人的第一仗，約書亞心中難有所擔憂，而且他所看到的耶利哥城是座堅固的大城，他必須慎重地計劃攻打耶利哥城的策略。

詞句解釋

「將你腳的鞋脫下」——這是舊約時代一個代表性的做法，在巴勒斯坦崎嶇不平的山地裡，沒有了鞋也就沒有辦法走路了，一個也就不能有所行動，所以鞋是每個人生活中最起碼的必需品之一，當一個人被逼將他的鞋也脫下來，讓別拿去的話，這表示他連自己生活中最本能擁有的一雙鞋，一個生命中最起碼可以有的一種權利也被剝奪了。約書亞被要求將他的鞋脫下，也是被要求將生命的主權全然的交在主的手中了。

二、順服神的吩咐必帶來奇妙的得勝（六：1-27）

請學員自己默約書亞記六 1-27。

是非題

1. 神吩咐以色列人每人繞城七次，共繞七日，耶利哥城便倒塌了。
2. 耶利哥城內的人和牲畜全部被毀滅，是因為以色列人要報復他們。
3. 耶利哥城被毀滅時，只有喇合一人獲救。

答案：1. 非；2. 非；3. 非。

思考題

1. 假如你是耶利哥城牆上的守衛之一，看到以色列人天天這樣的繞城，你有甚麼想法？

提示：這根本不是甚麼打仗的方式，真正的以色列人與傳聞中的以色列人根本不太相符，他們大概只是些迷信落後的民族，又或者到了第四、五天，看見以色列人嚴肅的神情，會有點迷惑，不知以色列人是甚麼葫蘆賣甚麼藥。

2. 神要以色列人用這種方式去打第一場仗的用意何在？

提示：使以色列人從一開始就認識到，真正的勝利是屬神的，耶和華才是他們軍隊的元帥，為他們作戰。

3. 因喇合一人的信心，她和她的一家都得救了；這與使徒行傳十六：31：「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有甚麼相同之處？

提示：這兩件事都說明神會藉著一個人信心的倚靠，將主的救恩帶給他的全家，但好像喇合在窗戶邊繫上朱紅線繩一樣，並和她所有的家人親眷，都一同等在家裡一樣（參看書二：18-19），我們的家人也必須接受耶穌做他們個人的救主，進入到主耶穌救恩的門（房屋）內，這樣，他們也必然得救；因此，知道我們仍有責任將福音與家人分享，使他們能與我們一同進入神的家中。

三、背逆神的旨意必引來嚴厲的懲罰（七：1-26）

請一位學員讀出約書亞記七：1-26

選擇題

亞干所偷取的是：

1. 是艾城中當滅的牛、羊、驢和帳棚等物。
2. 是艾城中一些衣服和金子。
3. 是艾城軍隊的長矛和利劍。

答案：2. 這不是一些甚麼當滅之物，因為後來當以色列人攻佔艾城後，神准許他們拿其中的牲畜和財物為擄物（參八：27）；但亞干犯的罪是「違背」神所吩咐以色列人的約（七：11），做了神沒有准許他們做的事；亞干的行為不但是「偷竊」，也是「行詭詐」，是欺騙神又欺騙人。

思考題

1. 亞干既然向約書亞承認了他犯的罪，又將所偷取的東西拿出來，你認為神對亞干的懲治是否有點「過份」呢？

答案提示：當艾城戰敗回來，約書亞宣告眾民要自潔的時候，亞干早已心裡有數，但他遲遲不承認他所犯的罪，心存僥幸，盼能逃過神的審判；直到最後經過三番四次的製籤後，他在不能否認的情況下，才供出一切；又因為亞干將所偷的東西藏在家中，想他的家人必早知亞干所犯的罪，他們的緘默，代表了他們與亞干一樣的貪心和詭詐，故此，當亞干接受刑罰時，他的家人和他一同受罰。

四、合神心意的悔改必帶來再次的得勝（八：1-29）

請學員自己點讀約書亞記八：1-35。

討論題

1. 以色列人第一次攻打艾城時，只用三千人（七：3），但這一次，約書亞卻「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八：3）去攻打艾城，為甚麼？

答案提示：自耶利哥城一役後，以色列人就以為很了不起，不記住真正勝利的的原因，是神把那城交在他們的手裡；所以在攻打較小的艾城時，他們心存輕敵，被一次的勝利而沖昏了頭腦。失敗後，約書亞和眾民都學到重要的功課，因此，他們不敢再掉以輕心，有了神的應許，也選了最佳的勇士，作了最好的準備，謹慎地應戰。

五、向神守約就是遵守神的誠命（八：30-35）

詞句解釋

1. 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八：31）——指那些沒有被人手鑿過的天然石頭，用這種石頭築壇，是與膜拜偶像的民族分別出來，不效法他們築壇的方式。

研討分享

將學員分成兩組，一組列出至少五樣聽從神可得的祝福（參申命記二十八：1-14），另一組則列出至少五樣因不聽從神而得的咒詛。（參申命記二十八：15-68）

思考題

1. 請學員們一同列出基督徒生活中，在學校、在工作或在家庭裡，最常遇到的困難和試探是甚麼？我們可以怎樣去面對勝過？
2. 在個人的生活裡，一個完全讓主居首位的生活有甚麼特徵？

提示：一個讓主居首位信徒生活的特徵：例如以聖經的教導為每一決定的原則、唱詩齊唸詩歌「讓主居首位」作結束。

屬靈教訓

1. 對神完全的信靠是信徒生活中勝利的先決條件。
2. 神的同在與不同在是屬靈生命中勝利與失敗的分別。
3. 要解決罪的辦法就是要把它徹底消除，向神認罪固然是必須的，但更需有所行動，將罪惡的行為除掉。
4. 罪的後果是十分可怕的，罪惡帶來的懲罰是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擔得起，只有靠神的恩典我們才能站立得住。
5. 是滿有恩慈憐憫的，失敗後，只需向神認罪悔改，神必既往不咎，再次賜福予我們的。

生活應用

1. 將生命的主權完全的交在主的手中，願意在每日的生活中，讓主真正的掌管一切。
2. 深知罪的醜陋和可怕的後果，學習不隱藏罪惡，勇於向神認罪，如有必要，亦會向人求饒恕。
3. 一次的跌倒不等如是永遠的失敗，學習在跌倒中立刻向神認罪悔改，靠主的力量和恩典再次得勝。

第三課

戰勝仇敵後仍須的順服

研讀經文 書九：1—十二：24

背誦經文 「耶和華怎樣吩咐祂的僕人摩西，摩西就照樣吩咐約書亞，約書亞也照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有一件懈怠不行的。」
(書十一：15)

中心信息 以色列民能繼續不斷的獲勝，乃在於持之以恆的信靠和順服，切實地遵行神的吩咐和誡命。

研讀目標 幫助學員認識自滿的結果是注定的失敗，惟有謙卑的倚靠主的恩典，才能有不斷的勝利。

大綱

- 一、戰勝後自滿的危險（九：1-27）
- 二、迦南地南方神蹟的勝利（十：1-43）
- 三、迦南地北方連連的勝利（十一：1-23）
- 四、約但河兩岸的勝利（十二：1-24）

課文概覽

一、戰勝後自滿的危險（九：1-29）

九：1-2 以色列百姓在以巴路山的立約後，回到了約但河谷他們在吉甲的軍事行動中心去（參九6）。南方的戰役從這時開始，第一節所題到的南方諸王，因為「聽見」以色列人如何的在耶利哥城以及艾城的偉大勝利，為了生存，他們在別無他法之下，必須採取聯盟的方式來抵禦以色列族的入侵。

九：3-15——但基遍人卻用不同的方式來謀求生存，他們決定去欺騙以色列人，用詭計來博取與以民訂立和約；基遍人靈巧地喬裝像遠方的居民，穿上殘舊的衣服，拿破的皮袋，並穿上舊鞋，這一切的目的，是要讓以色列眾民和他們的首領都相信他們是來自遠方的居民，因此願意與他們立下和約。在申七：1-2 和二十：10-15 裡，神准許以民與遠方的居民和談，但不可與靠近他們的七個迦南人和談，而且這七個迦南族人均屬「當滅之民」；基遍人屬於希未人，份屬當滅之民，但不知基遍人如何窺探得以民這條律法，知道只有與他們立下和約，才能確保他們國家的安全，因此，用心良苦地出此「上策」。他們故意提到以民一些

從前的事，諸如埃及的事（9 節）、約但河東的事（10 節），而故意不提耶利哥和艾城的戰事，以免洩露自己的身份。

14 節告訴我們以民被騙的主要原因：「沒有求問耶和華」，約書亞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就這樣輕率的相信了基遍人，與他們立約。這事讓約書亞的豐功偉業中留下了一個污點紀錄。

以色列人在受騙的情況下所訂立的盟約，到底是否還有一定的約束力，使以民負有道德上的責任，這是見人見智的看法；但約書亞和眾長老選擇拒絕毀約一事，很明顯的讓我們看到，他們是根據利未記十九：12，不能用神那神聖嚴肅的聖名去立不願履行的盟約，故此，雖然是受騙，但因那是奉耶和華的名所立的條約，不是一件小事，他們就甘心的在道義上去承擔這誓言中一切的承諾。

基遍人用欺詐的手段，雖然至終得償所願，與以民立了和約，不被毀滅；但這種欺騙的行為，使他們世代代在以色列人中只能有卑微的地位，他們是「被咒詛的」、「作奴僕」、和「作劈柴挑水的」（23 節）。

二、迦南地南方神蹟的勝利（十：1- 43）

以色列人爲了履行對基遍人所訂下的盟約，他們所要付出的代價是不不少的。基遍是大城，當它也和平地向以色列人投降的時候，其他週圍的小城也會以同樣的方式去求生存，故此對耶路撒冷城所構成的威脅是可想而知的；當時的耶路撒冷王亞尼洗德是一位甚有勢力的王，在巴勒斯坦中部有強大的影響力，由於當時的情況，讓他始終敏感於自身的安全；同時爲了對基遍人的行為作出懲戒，他便和迦南南部在希伯崙、耶末、拉吉和伊磯倫的其他諸王聯合，要攻打基遍（5 節），藉以警戒其他各城各國。當基遍人獲知這消息後，他們就趕緊的派人到以軍的總部吉甲去求救。

第 8 節是神又一次重申祂對約書亞並以民的應許，「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意思就是沒有人能抵擋得住以軍的攻擊，他們必節節獲勝。

9 節——約書亞這次所採取的方式是偷襲特擊；因有主的應許，約書亞就大有信心的漏夜趕赴戰場，從吉甲到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英哩的行程，連夜趕路，軍隊必然相當疲乏，要贏得勝利的話，他們必須要有神的幫助。

10-11 節——這是場極不尋常的戰役，有冰雹的神蹟和延長白晝的神蹟。當敵人的聯盟軍隊與以軍交鋒之時，神降下冰雹來擊潰敵人，幫助以軍的作戰計劃；這是一個明顯的神蹟，因爲冰雹只有影響敵人，而對以軍毫無影響，純屬自然的冰雹降落是絕對不會有這樣的選擇的。以軍的攻擊勢如破竹，然而天色已晚，若就此罷休，待至明日的話，敵人得了黑夜休息的益處，戰局的發展，實難

預料，要徹底的獲勝，必須乘勝追擊；故此，約書亞向神祈求將日頭和月亮停住，使以軍有足夠的時間去將敵人殲滅（12-13 節）。

很多人對日頭月亮停住，有各樣不同的解釋，有用物理自然的「湊巧」現象去解釋聖經的記載，有認為這是一些詩歌體裁的寫作，描述戰爭的激烈而已；但仔細閱讀聖經的記載，我們不難看出，這日頭月亮的停住，是神為以色列人作戰所行的神蹟，就像當神帶領以民出埃及時，向埃及人所行的十個災一樣，是局部地區性的，而不是普世性的。

這一場戰爭的獲勝，不單是在軍事上的勝利，重要的是約書亞在對神的認識和倚靠上有重大的增長；聖經明白的告訴說：「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為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14 節）。

「瑪基大」不屬迦南南方五王盟軍，但約書亞既擒了五王（16 節），就趁機攻下此城，殺盡城中人口（28 節）。

在這短時間內，約書亞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攻擊去摧毀了這地區重要城邦的軍事力量，雖然重點不在於佔領這些地方，但對日後真正去獲得這些地土時（參十五：13-17），奠定了穩健性的因素。

三、迦南地北方連連的勝利（十一：1-23）

十一：1-5——當加利利和其以西的眾城君王聽聞以色列在南方的輝煌戰績時，為要保護他們的領土，他們決定立刻採取行動，也組成了一隊軍力非常壯觀的聯盟軍隊（十：4-5），聯盟的領袖是夏瑣王耶賓（十：1），耶賓這名字應視為一個王朝的銜頭，而不是一個人的名字（參士四：2；詩八十三：9）；夏瑣在北方應該是個相當強大的國家，所以耶賓在這件事上被推選為領導者。

十一：6-23 一如以往，主再次的向約書亞顯現，印證祂的同在並保證祂向以民所作的應許，主必幫助他們再次獲勝（十一：6）。主也給了約書明確的作戰指示，包括砍斷敵人馬匹的蹄筋和焚燒他們的馬車（十一：6）；這些做法，除了在軍事上有一定的作用外，也好像神不要以民大量的為自己不斷聚集軍事武器，用意是要他們學習繼續的倚靠神而不是靠戰車馬車（參申十七：16；詩二十：7；賽三十一：1）。

四、約但河兩岸的勝利（十二：1-24）

這一章內概述了約但河東西兩岸的勝利，對摩西及約書亞的貢獻，作一概括性的總結。1-6 節描述了在摩西帶領下，征服河東西宏和噩的領土；7-24 節列出了在約書亞下帶領所攻克的眾城，遭擊敗的王共有三十一位，都是地區性的王，勢力有限；其中 9-16 節列出了迦南南部的諸王，而 10-24 節則記下了迦南北部

被打敗的諸王。這份名錄十分重要，它所記載約書亞時代的軍事重鎮，有許多與其他同時期的文獻中的記載相同，證實了聖經經文的史實性。

在十、十一和十二章中有兩個重要的真理：

1. **神的權能**——在與住山地的亞摩利人諸王爭戰的時候，約書亞急需更長的白晝來取得完全的勝利，神就奇蹟地將白晝延長；在十一章裡，以色列人不單以寡敵眾，更沒有迦南人所配備的精良軍事裝置，但神卻使他們獲得勝利。十一：20 指出神使敵人的心剛硬，與以色列人爭戰，好使以色列人能完全佔領這些土地；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以色列人能獲得重重的勝利，是「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以色列爭戰」（十：42）。
2. **約書亞的信心**——在這幾章中最突出的一樣事，就是約書亞無比的信心和向神絕對的順服，他行軍處事的基礎並不在於以色列軍力的眾寡，或是 他自己在軍策略方面的才幹，而是單單照神對他所吩咐的，和向以色列民所應許的來作依據和決定。既沒有祈求確據或兆頭，也沒有要求戰事延期或得著更多的武器；約書亞對神所吩咐他的一切，「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十一：15），有著這樣的信心和順服，難怪他能戰無不勝。

課前準備

1. 預備一個以色列征服迦南時代的巴勒斯坦地圖。
2. 預先請一位學員將十一：1-28 約書亞與五王之戰讀熟，待上課時，請他用講故事的方式來演繹此段經文。
3. 將十二：9-24 中所記載的三十一個王的名字，一個一個的分別寫在不同的紙張上，並預備膠帶，可以張這些王的名字，一張張的貼在黑板上。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1. 將以色列人征服迦南時代的巴勒斯坦地圖掛在黑板上，與學員一同找出幾個重要的地方和城市：約但河、吉甲、耶利哥、耶路撒冷、希伯崙、基遍、夏瑣等。

一、戰勝後自滿的危險

請學員用角色扮演的的方式讀出約書亞記九 1-27；一位做敘述，一位做約書亞，幾位同做基遍人，幾位做以色列人，幾位做以色列人的首領。

詞句解釋

1. **基遍**：有「山城」之意思，位於艾城西南，在耶路撒冷西北約 12 里，面積大過耶利哥和艾城（十：2）。城中居民為希未人，屬當滅的民族（九：2，11-19；申七：1）。基遍既靠近耶利哥和艾城，在以軍的攻勢中首當其衝；若告以實情，和約決無可能；所以誑稱來自遠方，慕名前來立約媾和，以逃厄運。依規定，以色列人可以和迦南地以外民族立和約（參申二十：11-15）。約書亞和以民沒有仔細的調就信以為真的立約，這種輕率的行動，主要是可能被艾城的大勝利而沖昏了頭腦，過份的自滿，加上基遍人所講的一些漂亮奉承的話，當有人來要求立約時，以民早已輕飄飄的，連會眾的領袖們也輕易為此起誓。自此以後，基遍人在以色列人的社會中，雖屬次等公民，但受到一定的保護（23 節）。且在後的分地時，基遍城劃歸便雅憫支派（十八：25），後來成為利未人城邑（二十一：17），也是歷史上一個重要的宗教中心（王上三：4-5；代上十六：39；代下一：3）。

討論題

1. 請學員分享他們對基遍人欺騙以色列人的動機的看法。

提示：基遍人知道亦相信以色列人會將迦南佔領，並要將所有的迦南人像耶利哥城一樣完全的毀滅，為了生存，他們只能出此下策；雖然他的命是保著住，但日後他們亦只能在以色列人做苦工，被他們勞役；這可能就是他們欺騙的結果；像亞述尼尼微城的人一樣，若基遍人願意真心悔改歸向神，神必定會饒恕他們，使他們存活。

2. 以色列人被騙而立約，在道義上，他們是否真的還有盡義務守約的責任？

提示：是的。因為他們立約的時候，是指著耶和華神起的誓（九：18），縱然吃虧，他們也不能背約。否則他們因背約受神的責罰，比他們守約而吃的虧會更加嚴重；況且，他們繼續向基遍人守約對他們並沒有任何的虧損。

二、迦南地南方神蹟的勝利

請已事前邊請的學員將約書亞記十 1－28 用講故事方式演繹出。

配對題

試將五王與他們所治理的城邑配對一下，看有多少正確：

1. 耶末王	a. 底璧
2. 希伯崙王	b. 雅非亞
3. 耶路撒冷王	c. 毘蘭
4. 伊磯倫王	d. 何威
5. 拉吉	e. 亞多尼洗德

詞句解釋

1. **亞多尼洗德**：「亞多尼」是神或主的意思，而「洗德」是「公義」的意思，這名詞的直譯就「我的神是洗德」，意思是「公義的主」。它可是耶布期王朝一個通稱的頭銜；也看到當時的迦南人拜偶像之風的盛行，並耶路撒冷王自稱為神為主的自大。
2. **日頭停留，月亮止住**（十：13）：參閱課文概的註解。

思考題

約書亞對神的信心，在這一場打敗五王的戰役中是極其的堅定；是甚麼原因神會這樣的聽約書亞的禱告？這與神是否聽我們的禱告有甚麼分別？

提示：約書亞的禱告不是為他個人所需的而求，他求的是為以色列眾民的好處；他是為了要完成神給他的使命而求；他也是按著真實的需要而求，所以神那麼的垂聽應允他的禱告。

三、迦南地北方連連的勝利

請一位學員讀出約書亞記十一：1-11。

問答題

1. 迦南人的盟軍人數如此浩大，「如海邊的沙」，再加上他們的軍事裝備也甚強，「有許多的馬匹車輛」，以色列人到底以甚麼來取勝呢？

答案提示：神給了他們打勝仗的秘訣，一個克敵的策略：就是將敵人的馬的蹄筋砍斷，又用火攻，將敵人的車輛燒毀（十一：6）；以色列人也用突擊的戰術來偷襲迦南人（十一：7）；並且，擒賊先擒王，他們將盟軍諸國中為首的夏瑣王先捉拿，並用刀擊殺了，在群龍無首之下，迦南人的盟軍就完全崩潰了；不過，以色列人能以寡敵眾，戰勝敵人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神已「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裡」（十一：8）。

2. 約書亞在南征北伐的日子中，不論神給他的吩咐，或是神藉摩西留給他的吩咐，約書亞都能「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十一：15），你想他能這樣做的動力來自那裡？

答案提示：信心的成長在於持之有恆的鍛鍊，愈是多經歷神的能力和信實，就愈是對神加以信靠；從耶和哥城一戰開始，約書亞一次又一次的經歷神的真實，所以他能夠愈戰愈勇，也能愈戰愈有信心。

詞句解釋

1. 亞納族人（十一：21-22）：四十年前，當摩西差遣十二探子偵查迦南地時，他們就是因為這些身量高大的偉人亞納族而畏懼，不敢去得美地為業；如今亞納族人被約書亞盡都剪除。

四、約但河東的勝利

教學活動

1. 按著地圖，讀約書亞記十二章時，試將所題之地名一一找出。
2. 將已寫好的三十一個王的名字的紙一張張地貼在黑板或牆上。

思考題

信徒的屬靈旅程，有如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一樣，必須面對許多的「王」；需經歷無數的爭戰，一個一個的對付它們，一個又一個的去打敗征服它們。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個「王」，我們是用怎樣的態度去面對呢？我們怎樣去對付它們？我們又勝過了多少個這些生命中的「王」呢？

提示：這些「王」用不同的方式出現在信徒的生命中，有驕傲的「王」，也有膽怯的「王」；有無知的「王」，也有自以為是的「王」；有說謊的「王」，也嘴唇惡毒的「王」；有自私的「王」，也有怨恨的「王」；還有其他各式各樣的「王」，並魔鬼試探人的詭詐，都是要使人背逆神，遠離神。

屬靈教訓

1. 認識屬靈上自滿的危險：（a）敵人是非常詭詐的，自滿信徒疏於防範；（b）自滿的人不再凡事謙卑尋求神的指引，因此容易作錯誤的決定；（c）勝利後的自滿，很容易沖昏頭腦，蒙蔽了信徒對週遭環境應有的敏感度。

2. 勝利是在神的手中，因此決定勝利的主要因素不在乎兵力的寡眾，而在乎人對神的信靠。
3. 不論在任何的環境中，只有對神持著應有的信心，神必賜予勝利。

生活應用

1. 想一想在自己每日的生活中，有否靠著信心去面對生命中的大小戰役，以致能不住的獲勝。
2. 思想應該如何不自滿，不任意妄為，在凡事上倚靠主的引領和指示。
3. 想想最近生活中所發生的事情，學習如何不被環境所支配來作決定，遵守神的話語作每日行事為人的準則。

第四課

戰勝仇敵後必得的賞賜（一）

研讀經文 書十三：1—十七：18

背誦經文 「所以希伯崙作了基尼洗族耶孚的兒子迦勒的產業，直到如今，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書十四：14）

中心信息 忠心跟從主的帶領，至終必享神所賜永久的福樂和平安。

研讀目標 知道只要忠心跟從主，遵守祂的話語，到了時候，神必賞賜。

大綱

- 一、以色列民得著應許之地（十三：1—十四：5）
- 二、迦勒至終得著應許之地（十四：6-15）
- 三、猶大支派所得的分地（十五：1-63）
- 四、約瑟支派所得的分地（十六：1—十七：18）

課文概覽

一、以色列民得著應許之地為業（十三：1 — 十四：5）

《約書亞記》分上下兩部份：1-12 章記述以色列人怎樣征戰取得迦南地；13-24 章記載作樣地和與神立約，及後來住在迦南以之為業所發生的事。

經過多年的努力，經過多年的爭戰，神親自的在這時候告訴約書亞一件事實：約書亞年紀老邁，但仍有許多未得之地（十三：1）！約書亞和迦勒的年齡應該相近，進迦南後至今，他此時已年近百歲了；以色列人雖已進住迦南地，但與神要他們所得的，還是差很遠；這說話也許提醒了約書亞，不要在目前的日子裡滿足地過生活，因為還有很多未得之地，在前面，還有很多很多神豐盛的產業等待著他們去獲得的；在前面，神託付他們的要做的工作還有許多許多，年紀不應成為停止工作的理由。

十三：2-6：這些都是未得之地，在那裡仍然住著好些外族人，儘管如此，神的應許是：「我必在以色列面前趕出他們去」（十三：6），所以，約書亞的責任是只管照神的吩咐，將地分給以民為業；這分地的工作，對於約書亞和眾百姓來說，是個信心的學習，明明是仍未得到的土地，卻用來作分配，因深信神必將地賜給他們，幫助他們去攻取這地。

分地的原則有幾方面：

1. 參與的人有祭司、約書亞和眾支派的族長們（十四 1）；
2. 分配的方式先以猶大支派、約瑟的後裔瑪拿西和以法蓮等支派為主，其他支派的土地分配，是依據這幾個支派的分得的地區而定的；
3. 土地的分配是經過仔細的考察，定出地界，作為分地的依據；十五章的海（2、4 節）、河（4 節）、山嶽（8、10 節）、曠野（1 節）和城鎮（21 節）等都是他們描劃地域的界標；
4. 分地亦按支派的大小而定（參民二十六：51-56，三十三：54）。

十三：13 記載了一件既可惜且對日後有重大影響的事情，就是以色列開始不完全把外族人趕出應被趕出之地（十五：63，十六：10，十七：12-13）；將外族人留下，住在他們當中，「直到今日」的做法，使以色列民在日後漸漸受到外邦人的影響，特別在拜偶像這些事情中上，至終致使他們遠離神，屢次違背神的誠命。

利未支派是唯一沒有得到任何土地為業的支派，十三：33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利未人蒙神特別的揀選，一心一意的在聖殿中事奉神，作神的僕人，他們雖然沒有分得地土，但卻得神透過給以民的規定中，起碼有四個賞賜利未人的方法：

1. 每一個以色列人從地裡所得的出產十之一，要歸給利未人（民十八：20-32）。
2. 獻祭時，祭牲的前腿和兩腮，並脾胃要給祭司（申十八：1-5）。
3. 在所有支派中，有四十八個城邑要劃分出來歸利未人居住，大的支派要劃出更多的城邑他們居住（民三十五：1-8；書二十：1—二十：42）。
4. 這些劃分出來的城邑，其周圍的草地或郊野也歸利未人，使他們可以那裡牧養牛羊（民三十五：1-8）。

二、迦勒至終得著應許之地（十四：6-15）

在以色列開始分地的時候，發生了一段可歌可泣的小插曲，就是迦勒要求約書亞將神藉摩西應許賜他的地給他；迦勒的事蹟分別記載在民數記第十三、十四章和申命記第一、二章那裡，當時迦勒和約書亞獨排眾議，堅信神要將迦南美地賜給他們，而不是帶他們出埃及到那裡去送死的，可惜以民卻選擇相信另外十個探子的所報的惡信，向神和摩西大大的抱怨，致使他們失去進迦南的良機，且因此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之久；在漂流，凡廿歲以上出埃及的都一個一個的死在曠野，只剩下約書亞和迦勒兩人；當迦勒來到約書亞要求得地時，約書亞是不會忘記這事的，他就將迦勒該的希伯崙土地給他，且為他祝福。

迦勒爲自己所作的見證，爲那些立志要專心跟從主的人留下了一個美麗的榜樣（十四：6-12）。聖經中共有五次之多題到迦勒是一位專心跟從主的人：民：十四 24；申一：36；約書亞記十四：8，9，14。在這經文中三次的題及迦勒專心的跟從耶和華，是從三個不同的角度去記述的：

1. 是迦勒自己作的見證：「但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眾人都不相信，對神和摩西極度的埋怨，但迦勒卻仍然充滿信心地堅持他對神的信念；
2. 是摩西，是別人爲迦勒作的見證：「因爲你專跟從耶和華我的神」；迦勒對神專心的跟從是眾人親眼目睹的，就摩西也「起誓」爲他作這見證，；
3. 是聖經，是神的話語，是神親自爲迦勒作的見證：「因爲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是迦勒一生中最爲重要的見證，神在聖經中爲迦勒作了這樣一個見證，使他成爲凡願意專心跟從神的人的榜樣。

迦勒所要求得的土地，不是一些平原草地，乃是在海拔三千多尺高的希伯崙山地，就是當日使另外的十個探子望而生畏的亞納族人，並他們那些寬大堅固的城的地方（民十三：32-33）；當時的迦勒已經八十五歲了，他的信心的確值得我們學習。

十三：12：「或者」不是代表迦勒對神的懷疑，乃是代表他對神的順服，完全聽憑主旨而行。

三、猶大支派所得的分地（十五：1-63）

猶大是在約但河西劃分土地時第一得地的支派，由於猶大支派人多，所以得到一塊相當分量的土地，若從死海北端西延伸一條線至地中海；猶大的分地包括了這線之南的土地，西邊濱地中海爲界，南邊連起死海南端到埃及河爲界線，東邊以死海爲界。迦勒的地土，就像西緬人的土地一樣，是包括在猶大的領地之內（十九：1-9）。

四、約瑟支派所得的分地（十六：1 — 十七：18）

十六章和十七章分別記載了約瑟的子孫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分地的事。這兩族所得的地土在迦南中部，甚爲肥沃，日後亦成爲北國以色列的中心，先知書中多以「約瑟家」或「以法蓮」代表北國。

十七：12 在這裡看到以色列已不像以往一樣的強大興盛了，他們再沒有能力將迦南人完全的趕出那地，在第 13 節裡，也看出以色列人故意將部份的迦南人留下作他們的奴隸，爲他們作苦工，但卻也成爲以色列人的後患。

他們再沒有能力將外邦人趕出迦南地，而且失去像迦勒一樣滿有信心和勇氣的心志，當約書亞要將山地分給以法蓮支派的時候，他們卻抱怨山地不能居住，而平原的迦南人都極為強盛，有鐵車，意思是他們不能把迦南人打敗，趕出那地；將他們的態度與迦勒相比，實在是十分可憐。

課前準備

1. 重溫民數記十三、十四章和申命記一、二章有關迦勒和其他探子窺探迦南地的事蹟。
2. 透過聖經綜論等研經工具書，對十二支派的背景作一概略式的認識。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為甚麼神好像一定要以色列人得迦南地為產業呢？」

提示：原因也許有很多，但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迦南人所拜的偶像巴力（Baal），它名意思是持有者（holder）擁有者（owner）、丈夫（husband）和主人（master），但事實上，神才是萬有的創造者，祂才是一切的真正擁有者，藉著讓祂的百姓奇妙地去得著迦南地為業，使他們並世人人都知道，神才是這地土的真正主人。

一、以色列民得著應許之地（十三：1—十四：5）

請一位學員將約書亞記十三 1 讀出。

討論題

1. 約書亞已經年紀老邁，但神告訴他仍有許多未得之地，你想約書亞心中會怎樣想？

答案提示：約書亞或許會十分焦急，想到自己法完成使命，心中對神充滿虧欠；又或者他心中滿有平安，知道自己已盡了責任，感謝神提醒他，雖然已經年紀老邁，但不應以此為藉口，因而懈怠不作工，相反的，趁著餘下的光陰，更努力去完成神所託付的。

請位學員讀出約書亞十三：14 和 33。

2. 利未人是唯一甚麼地也沒有分得到的支派，他們所得的都是在別的支派的領地之內的城邑，你想神為甚麼要這樣做？

答案提示：神故意利未人被分派住在以色列民之間，使全國人民都得到利未人的律法教導（參利未記十：11）。

二、迦勒至終得著應許之地（十四：6-15）

請一位學員讀出約書亞記十四：6-15。之後可簡單略述摩西差派十二探子偵查迦南一事。

是非題

1. 迦勒因為是多年戰爭中的勇士，所以能得到一塊地作為他的酬勞。
2. 迦勒所得之地竟然是塊山地，且仍有強壯高大的亞納族人住在那裡。
3. 迦勒所得的地是摩西老早應許他的，而不是約書亞的決定。

答案：1. 非；2. 是；3. 非。解釋：迦勒是因為在偵查迦南地擔任探子時，按神的心意，忠心的回報摩西和以色列人，他更多年一直專心地跟從神，神就藉摩西將亞納族住的希伯崙山地賜給迦勒和他的後裔為業。

詞句解釋

1. 專心跟從：是指完全的心，指出迦勒對神的跟從是一人心一意的。

思考題

1. 迦勒專心跟從神的態度，可以怎樣得著證明？

答案提示：迦勒專心跟從的態度，可以從他自己的見證，別人的見證和神為他作的見證中看到。（參閱課文概覽第二段）

2. 迦勒能在八十五歲的高齡，仍然毫無畏懼地要求得著希伯崙山地為業，這種精神，對我們年長或年輕的信徒，有甚麼值得效法的地方？

答案提示：我們可以效法他對神的信心，支取神給他的應許；學習他的勇氣，不畏艱難的精神；更應效法他在神在人面前的見證。

三、猶大支派所得的分地（十五：1-63）

研習題

從十五：21－62 的經文中，有多組不同城邑的記載：21-32；33-36；37-41；42-44；48-51；52-54；55-57；58-59；60；和 61 等。請學員數一數列出的城邑

名字，是否與每段最後所記的數目相同？神又為甚麼讓這些城邑一個一個的記在聖經中？

答案提示：有兩組的城邑：21-32 及 33-36 的城邑名字和數目不相符，名字中，有些是村莊（村落）的名字；這些城邑的名字與很多與約書亞記時代同期的文獻中所記載的名字相同，證明聖經的史實性。

四、約瑟支派所得的分地（十六：1—十七：18）

填充題

1. 約瑟支派兩個得地的後裔是和_____。
2. 以色列人沒有趕出部份住在他們中間的迦南人，只有使留下的迦南人成為以色列人的_____。
3. 除了約瑟支派外，其餘十一個支派中的其中五個是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

答案：1. 瑪拿西和以法蓮；2. 作苦工的僕人（十六：10；十七：13）；以色列人其餘的十個支派是：猶大、利未、迦得、流便、便雅憫、西緬、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但等。

請一位學員讀出約書亞記十七：12-18。

討論題

1. 約瑟的子孫向約書亞所作的投訴是甚麼？又為甚麼被他拒絕了？

提示：約瑟的子孫投訴因為他們的族大人多，但所分得的地卻不夠；但事實上，他們分到的地相當大，只不過他們不能將佔居那的迦南人趕出去，此外，他們還有一大片的山林地，但他們卻不願去，砍伐開發。約書亞拒絕他們的要求，指出他們要得更多更大的土地，必須自己努力去獲得。

提示：一方面他們知道自己是神「賜福」給他們，使他們「族大人多，並且強盛」（十七：14，17），但他們卻缺乏信心，去支取神給他們的應許美地。

屬靈教訓

1. 神的應許是不會落空的，至終必定應驗的；我們亦必須以信心去支取獲得。
2. 真正有信心的行為，是可以讓別人看見的，連神也會為有這樣信心的人作見證。
3.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它的記載是十分真實的，經得起歷史的考驗。

4. 真正的跟從神，乃是付代價並實踐信心。

生活應用

1. 求主幫助我們學習迦勒一樣，專心一致的跟從神，雖然眾人都背逆不信，但仍有信心和勇氣去公開的承認自己的信仰；
2. 願意學習迦勒，不求容易的事，只求得到神的應許，那怕是「希伯崙的山地」，只要神所給的，就甘心的領受，且深信神必幫助去勝過這「山地」的挑戰。
3. 認真仔細地研讀聖經，不會隨便覺得聖經某些是「無用」的經文。
4. 在這星期的生活中，切實地學習上代價去跟從神。

第五課

戰勝仇敵後必得的賞賜（二）

研讀經文 書十八：1—二十二：34

背誦經文 「只要切切的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愛耶和華我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守祂的誡命，專靠祂，盡心盡性事奉祂。」（書二十二：5）

中心信息 享受神所賜的福份，必須要與他人和諧的共處。

研讀目標 認識懂得如何與別人一同共處作工，是神的百姓應有的記號。

大綱

一、其餘七個支派所得的地分（十八：1—十九：51）

二、逃城的設立 —— 神慈愛的彰顯（二十：1-9）

三、利未人的城 —— 神的供應（二十一：1-45）

四、約但河濱的壇 —— 了解與接納（二十二：1-34）

課文概覽

一、其餘七個支派所得的地分（十八：1 — 十九：51）

在約書亞的帶領之下，雖然在當時，以色列人已征服了相當部份的迦南地，但仍有幾件重大的事情，約書亞必須與眾百姓一同完成的：

第一，設立會幕（十八：1）：這時，約書亞按照申命記十二：5-14 中神藉摩西所託咐的，去設立會幕。他們不是建造會幕，乃是設立會幕，這是個臨時的會址；會幕早在摩西的時代已經建造完成，現在是尋覓一處適合之地作為會幕設立的地方；及至後來，神藉著所羅門王建造那「立為祂名的地方」，就是耶路撒冷的聖殿，那才是永久的會幕所在地。神不要以民像外邦人拜偶像的事情一樣，他們各人在自己以為是神存在的地方，「在各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下」（申十二：2-3），建立祭壇偶像等去供奉；一方面，神多次的讓以民清楚知道，祂是位無所不在的神，祂並不住在人手所做的東西裡面（如十誡中的第二條），但會幕的設立，以及後來聖殿的建造，是要讓以色列國專一的事奉敬拜神，在一個地方同心的向神獻祭，會幕要成為他們信仰的中心，以防止他們任意妄為，偏離真道去敬拜偶像。約書亞就選擇了示羅，在那裡設立會幕；也就是至聖所約櫃所在的地方。

第二，還有安排其餘七個支派要得的地：書十八：3 中暗示，以色列民當時好像並不急著要完全的去征服整個迦南，或是因為環境的問題，或是因為以民的懶散，缺乏進取的心；約書亞要求他們不再耽延，應該馬上有所行動。於是他就吩咐以色列各支派選出三人，去征察要分之地，然後要「劃明地勢」，回報約書亞，好讓各支派一同在神面「拈鬮」分地。

七個支派分地的先後次序：便雅憫支派、西緬支派、西布倫支派、以薩迦支派、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但支派，這個次序，也許沒有甚麼特別重要的原因，可能是根據支派的大小而列出。

約書亞本人也分得一塊地，是照耶和華神所吩咐的（十九：50），聖經中雖無明確的記載，「如同神應許給迦勒的」（十九：50），但藉著這句話，就知道在神因勒的信心，應許給他有應得之地時，也給了約書亞同樣的應許；約書亞所得之地，也是他本人的所求得的（十九：50）。約書亞是屬以法蓮支派的，他的地就在以法蓮支派的地分內。

其中藉得注意的是：但支派所得的超越他們所分得的地分，「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十九：47）；凡憑信心去向神支取的，都必超越所想所求的。

二、逃城的設立——神慈愛的彰顯（二十：1-9）

約書亞要做的第三件事是設立「逃城」（二十：1-9）：逃城是「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這些城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二十：3）。

所有列在這一章裡的城市，亦是利未人的城市，所以含有特別的意義，是神保護了無心殺了人的地方（參三十五：9-34；申四：41-43；十九：13）。舊約聖經於有計劃蓄意的謀殺和無意的誤殺之間，有清楚的區分（參民三十五：11-16）；在舊約時代，取別人的性命，被視為一件極為嚴重的事，尤其是根據人與神的關係來看（參創九：6；出二十一：12、14），流人血者，就是對生命的不尊重，對生命不尊重，就是對生命的主不尊重；所以，在何處犯了殺人罪，受害者最近的親屬就是那「報血仇者」，有責任去報仇刑罰罪犯（申十九：12），將殺人者處死；而對於無心殺了人的人，卻有神的保護和審判。他可以逃到這六個城市中的其中一個，在那裡，他會被帶到城門口，那裡就是古代的法庭（參申二十一：19，二十二：15），然後，他被帶到最靠近犯罪現場的社區，在大眾前受審問，如果被判不是故意謀殺，他就被送回逃城，住在裡面，直到那一代的大祭司去世後，他就可以重獲自由，回到自己家裡去了。這六個被保留作這庇護所的城市，約但河東西兩岸都有，分屬不同的支派：在約但河西岸的三座逃城是拿弗他利支派在加利利的基低斯、以法蓮支派在以法蓮山地的示劍、猶大支派在猶

大山地的希伯崙；在東岸的三座是流便支派在南方的比悉、迦得支派在基列地區的利未、和瑪拿西支派在巴珊地的哥蘭。

三、利未人的城邑－神的供應（二十一：1-45）

約書亞第四件要完成的是要指定分給利未人的城邑（參民數記三十五：1-28）。利未人所獲分派之地遍佈全國十二支派地土上，48 座城邑，每支派約有 4 座城；這樣做法，是要使全國的人民都可以得到利未人透過聖經律法的教導（參利十：11）。

利未人是神別揀選，世世代代在會幕聖所中事奉神的，他們有作祭司的，有作歌唱的，因為他們蒙神特別的揀選，神自己作為他們的產業，意思是神自己作了利未人生活上一切所需的保障，事奉神的人，神不會讓他們缺乏，必要供應他們一切的需用。在第四課課文概覽第一段中對有關利未人的對待，有詳細的闡述。

二十一：43-45：神是守約者，祂向約書亞和眾民所承諾應許的一切話，都為他們成就了，完全實踐了；「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確實顯示出神的信實。

四、約但河濱的壇－了解與接納（二十二：1-34）

第五件約書亞要完成的事是，打發屬於約但河東的兩個支派半的戰士們回他們自己的家園去（參約書亞記一：12-18；民三十二：1-32）。

在攻取迦南地的工作仍未正式開始時，摩西與約書亞曾先後與這河東兩個半支派：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及瑪拿西個支派有協定，要求他們必須派遣「大能的勇士」，與其他的支派一同去攻取河西之地，直到一切都成就後，他們才渡河回家去；如今，他們已履行了神藉摩西所吩咐他們的，約書亞也就照所承諾的，把這兩個半支派的勇士們召集在一起，囑咐他們渡河回家去。然而在他們還未離開前，約書亞必須再次提醒他們與神所立約，不單在過去年裡實踐了神藉摩西對他們在軍事上的要求，且需一生中實踐事奉敬拜神的忠誠：「只要切切的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誠命律法，愛耶和華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守祂的誠命，要靠祂，盡心盡性事奉祂。」（二十二：5），這也是約書亞最關心的事情；之後，他就為他們祝福，送別了他們。

當勇士們離開大河以西回到河東後，這兩個半支派的人立刻築了一座「看著高大」的壇（二十二：10）；這事件馬上掀起了一連串的風波，使以色列民險遭兄弟互相殘殺之難。

據這兩個半支派的解釋，他們築壇的原因是作為一個提醒的證據，恐怕日子久了，他們的子孫會忘記神和神對他們的拯救。這座壇的樣式，顯然是與示羅的

壇相似（28節），只是，這壇不是作獻祭所用的，而是紀念性質的一座「見證」壇，是個「證據」（28節）；幫助這兩個半支派的人和他們子孫不忘記神的恩惠。

但另外九個半支派在沒有聽到這些的解釋前，立刻覺得築壇這事，甚有拜偶像之嫌。而拜偶像是一件十分嚴重的罪行，16節「干犯」一詞與七1描寫亞干犯罪是同一動詞；17節提到的「拜昆珥的罪孽」，可參看民二十五章。拜偶像一事，是人公然對神的叛逆；罪惡的嚴重性，使之人人得以誅之；故此，他們就齊集在示羅那裡，準備要攻打河東的兩個半支派，就是要將可能招致神重重責罰的罪行先行刑罰消滅。

在這件事情中，有一事是甚值得注意的，就是約書亞的名字在整個過程中沒有出現過，倒是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多次被提到，雖然一到二十三和二十四章時，約書亞再之成為本書的中心，但在這一事件中，明確地，祭司非尼哈聯同十個支派的首領，被委派處理這事，這裡的記載，也許是無意地不使用約書亞的名字，但也可能意味著以色列各支派已開始獨自行事，約書亞的領導能力已不復當日的份量了。這對日後，當約書亞離世後，以民迅速的遠離神，不遵守主的教訓有著明顯的預兆。

當兩個半支派人對築壇一事作了上面所題的解釋後，非尼哈和十支派的領袖們立刻接受這樣的解釋，確信這種做法的動機是十分單純的，更認定這是件美事，「就稱頌神，不再提去攻打流便人、迦得人，毀壞他們所住的地了」（二十二：33）。

綜觀這件事情，兩岸的以色列人能夠互相了解接納，固然是件好事；而且在剛安頓下來的時候避免了一場戰爭，誠然是很明智的做法；但是定居河東的支派和定居迦南的支派之間，卻明顯地已有了合一上的問題；嚴格來說，這兩個半支派的行為，是不必要的，也是僭越的。依據律法，所有以色列男子每一年須三次來到會幕面前敬拜獻祭（出二十三：17）。神並沒有指示他們另外建造任何其他的紀念物；重要的是，神的計劃要讓所有的支派，藉著在示羅的忠實敬拜，和睦共處；這兩個半支派所採取的行動，只是引致以後不同的支派一連串獨立行動的第一件，終於導致日後以色列眾支派的分裂。事實上，另築他壇實違反了神要求以民統一敬拜的計劃；須知以色列人的合一，中心點不在於文化、建築、經濟、或甚至軍事目標上，他們合一的核心是在於全國全民對耶和華神的敬拜和忠誠；當中心的聖所被放棄不作為唯一真正的敬拜場所時，眾支派便發展獨立的聖所；這樣會使各支派間逐漸疏遠，削弱他們軍事的合一力量，在士師的時代，就可以充分的看見這種趨勢的影響。

課前準備

1. 對迦南的地圖仔細研習一下，以能正確地為學員講解分地的情形。
2. 預備一隻蘋果和一把切蘋果用的刀。
3. 熟讀約書亞記二十二章中所記載的故事。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將蘋果切開時，故意切成大小不等的小塊，分給學員吃時，先問他們要大的或是小的。然後問各人想要大的原因是甚麼？有些人要小的原因又甚麼？

一、其餘七個支派所得的地分（十八：1—十九：51）

討論題

問為甚麼在每次分東西的時候，不論是給成人或小孩，都會有那麼多問題？繼而引申出當約書亞為以色列人分地時，也引起了不少的風波。

在地圖上指出以色列人分地的大情形。

選擇題

分地只是神藉摩西吩咐約書亞要完成的工作之一，請將約書亞還要做的事選出：

- _____ 生兒育女
- _____ 為餘下的七個支派分地
- _____ 設立逃城
- _____ 找出迦南人的寶藏
- _____ 為利未人安排住的城邑
- _____ 設立會幕的所在地
- _____ 打發河東支派的戰士回家去

答案：為餘下的七個支派分地，設立逃城，為利未人安排住的城邑，設立會幕的所在地，及打發河東支派的戰士回家去。

請一位學員將約書亞記十八：1-10 節。

詞句解釋

1. **示羅**：意為「安息」。申命記十二：5-14 中神藉摩西曉諭以色列民，當他們在迦南之地定居時，得享「安息」時（申十二：9-11），需選一地方作為敬拜獻祭的地方；約書亞選擇示羅為設立會幕的地方，除了因為它地處迦南地的中心外，也可能是因為示羅的名字的意思。

討論題

1. 神既然不住在人手所造之物中，又為何那麼刻意要摩西建造幕，要約書亞設立會幕的所在地。

答案提示：信仰是將以色列民族的連在一起的最重要因素，神吩咐摩西約書亞建造會幕和設立會幕的所在地，使以色列人有一個統一的敬拜中心，這樣也是他們全民合一的標誌和象徵。

2. 請學員分享一下，以色列人沒有完全得著神給他們所應許之地的不同原因是甚麼。

答案提示：滿足於現有的狀況、畏懼艱難、膽怯、對神不順從和不依靠。

3. 用「拈鬮」這個方法來決定神的旨意，現在是否仍然可行？

答案提示：原則上不行，因為神已給了我們完整的啟示，就是聖經作為祂的帶領，有許多生活上的難題，聖經都已有清楚的指示，不必再用拈鬮這類方式去尋求神的旨意。

詞句解釋

1. **拈鬮**：也就是抽籤的方式，但明顯的不是像今日的方法，碰運氣似的去決定一件事情；箴言十六：33 及十八：18 有明確的指示，在拈鬮決定事情時應有的做法和態度，在新約使徒行傳第一章記載，門徒在補選一位代替猶大作耶穌的門徒時，也是採取這個方法。

二、逃城的設立—神慈愛的彰顯（二十：1-9）

請一學員讀出約書亞記二十：1-9 節。

辯論題

請學員對死刑應否被執行作一辯論。可以讓他們自由分成正反兩方。

句子重組

用 1-9 將下列句語按事情發生的先後次序重新排列，1 是最先發生的，9 是最後發生的：

- _____ 被判定是無心殺人的。
- _____ 逃亡到附近的逃城去。
- _____ 意外地無心殺了人。
- _____ 被受害者的家屬追殺要「報血仇」。
- _____ 被到靠近犯罪現場的社區。
- _____ 那一代的大祭司死後，便可以回家去。
- _____ 在大眾前受審問。
- _____ 被帶到城門口受審判。
- _____ 帶回逃城去，住在那裡。

答案：1. 意外地無心殺了人。 2. 被受害者的家屬追殺要「報血仇」。 3. 逃亡到附近的逃城去。 4. 到逃城後，被帶到城門口受審判。 5. 被到靠近犯罪現場的社區。 6. 在大眾前受審問。 7. 被判定是無心殺人的。 8. 帶回逃城去，住在那裡。 9. 那一代的大祭司死後，便可以回家去。

三、利未人的城邑—神的供應（二十一：1-45）

思考題

1. 神不讓利未人得任何的產業，用意何在？

提示：起碼有三個：1. 要利未人過信心完全倚靠神的生活。2. 使份佈全國，教導百姓神的誠命。3. 屬靈上的意義，他們是屬神的，神就是他們的產業。

2. 假如我是一名利未人，在分地的過程中，甚麼都沒有得到，我的感受會如何？我如何知道神一定會供應我和我家人的一切需用呢？

提示：神供應那些全職事奉祂的人，都是透過其他的百姓甘心樂意的奉獻。

請一位學員讀約書亞記二十一：43-45 節。

3. 在自己的屬靈旅程中，我曾否心被感動，要完全地奉獻事奉主，卻對生活上的需要缺乏信心，信不過神絕不誤時的供應，遲疑不願作應作的決定呢？

四、約但河濱的壇－了解與接納（二十二：1-34）

用故事方式，簡略講出這一段所記載的事蹟。

是非題

- 1. 約書亞打發住在河東的兩個半支派的勇士回家去，因為他們已年紀老邁，不能打仗了。
- 2. 因為新築的壇，樣式與示羅的壇不同，河西的支派因此要攻打他們。
- 3. 新築的壇不是用來獻祭的，只是個證據。

答案：1. 非；是因為他們已實踐了他們的承諾。2. 非；新築的壇的樣式與示羅的壇一樣，但以色列人攻打他們，因為以為他們要另外築壇生偶像。3. 是；使他們的後裔不會忘記神為以色列民所作的大事。

屬靈教訓

1. 「逃城」提醒我們神的憐憫和恩慈，使我們對神的寬裕有更深的體會。
2. 神為以民中那些無心殺了人的尚且還預備了「逃城」，免遭仇家殺害，我們對別人無心之失，也應寬之以待。
3. 神的應許，句句真實，沒有一句落空，沒有一句不應驗的。
4. 弟和睦同居，那是何等重要之事，從九個半支派小心處理河東築壇一事，提醒信徒凡事須小心仔細聆聽分析，才能不致鑄成大錯。

生活應用

1. 我們是否與人有嫌隙？是否應再次仔細聆聽事情的真相，才能不致妄下定論呢？
2. 有沒有人我應當寬裕？有沒有人我應當請求寬裕？求主幫助這星期裡有勇氣去做該做的事。
3. 我對神的話語是否完全信靠？在每日的生活中，我如何活出對神的話語完全信靠呢？

第六課

約書亞的遺命

研讀經文 二十三：1—二十四：33

背誦經文 「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書二十三：11）

中心信息 與神立約的百姓必須過立約的生活——選擇謹守遵行神的誠命，專一的事奉神。

研讀目標 明白遵守神話語的，就是選擇聽從神的話，這樣，神必祝福；而違背神所吩咐的，神必懲治。

大綱

- 一、約書亞對眾百姓最後的訓言（二十三：1-16）
- 二、約書亞與百姓在示劍再次與神立約（二十四：1-28）
- 三、約書亞、約瑟及以利亞撒之死及埋葬（二十四：29-33）

課文概覽

一、約書亞對眾百姓最後的訓言（二十三：1-16）

約書亞對眾百姓的領袖們所頒布的最後訓言。

二十三：1——經過多年的爭戰，以色列人已把在應許之地上那些強大的國民或是消滅，或是趕走了；雖然，在 5 和 13 節中我們知道還有些外邦人仍然住在他們當中，但基本上，以色列人已能掌握應許之地的統治權。

在約書亞與眾民的最後訓言中，他主要的提到幾件事情：

- 一、為以民爭戰的是耶和華神（3-4），
- 二、神必完成祂對以民的應許（5-10），
- 三、背道棄約的必遭悲慘結果（12-13），
- 四、遵守誠命必得祝福，違背吩咐必受刑罰（14-16）。

約書亞對民眾的領袖們所作的最後忠告中五個「不可」的兩大重點：

1. 「不可」**偏離神的誠命**（二十三：3-6）。第六節中的命令：「所以你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二十三：6）。曾幾何時，昔日當約書亞接受領袖職位的時候，摩西曾把這同樣的命令，交付予約書亞；如今，約書亞又把它囑託另一代的新領袖們；神的子民，從領

袖們開始，及至每一子民，最重要的生活守則就是遵行上帝的誠命。遵命是神的百姓必須的，也是他們蒙神祝福的開始。

2. 「不可」與他們中間剩下的別國國民認同（二十三：7-11）。「不可與你們中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他們的神，你們不可提他的名，不可指著他起誓，也不可事奉、叩拜」（二十三：7）。不與別的國民攙雜，就是與別族的人分別出來，或有所分別，這是消極方面的囑咐。神原來吩咐以色列民要將迦南地的居民完全的滅絕，或趕出那地，雖然約書亞已帶領眾民將迦南佔取為業，但事實上，因以色列人的怠惰膽怯，讓不少迦南人得以存留，仍然住在以民的當中；在約書亞對約書亞清楚的吩咐百姓的領袖們，必須緊記，不讓以民與別國的人「攙雜」，免得他們會隨從別國別民去敬拜事奉別神。約書亞對以民領袖們的吩咐和提醒，與新約中，耶穌要求門徒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是一樣的真理（參約十七章）。跟從神屬神的人，必須與世界有所不同，他們不再隨從世界的風俗，乃是中流砥柱的一群人。

在積極方面，當以色列人願意拒絕去敬拜別國的神，「專靠耶和華」（二十三：8）的時候，神必大大的賜福他們，他們也成為個強大民族，「沒有一人」能抵抗他們；以色列民「一人必追趕千人」，不是因為他們個人的能力或強盛，全因為是神照他所應許的，為以色列人爭戰。

約書亞同時亦對領袖們提出嚴厲的警告（二十三：12-13，15-16），背道的結果是：

1. 神不再與他們同在。沒有神的同在，神的百姓就沒有能力；沒有能力，他們就無法爭戰獲勝；不能獲勝，他們就無法將迦南人趕出那地了（二十三 13）；
2. 背逆神的後果是無限的痛苦。當迦南人不被完全的消滅，卻仍舊居住在以色列人當中的時候，漸漸地，以色列人必影響去敬拜外邦的偶像，遠離神，至此，這一切必要成為網羅、機檻、肋上的鞭和眼中的刺一般的折騰勞役他們（二十三：13）。
3. 背道的第三個結果是完全的被滅絕（二十三：15-16）。

這是個極之可怕的后果，但當人失去神的祝福的時候，人所得的就是空無所有，滅亡是必然的結果。

14 節中，約書亞重申神對以色列民是何等的信實，祂的應許，就是神對以色列人所說的話，這包括向他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所應許的，「沒有一句落空，都應驗……了」（參書二十一：45）。

二、約書亞與百姓再次與神立約（二十四：1-28）

約書亞與百姓在示劍再次與神立約。

1-13 節——約書亞將以色列人的領袖們都聚集一起在示劍，雖然那裡不是當時會幕所在之處，但示劍卻有十分重要的歷史價值，是一片神聖的地方；神曾在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應許他要將迦南美地賜給他的後裔們（創十二：6-7），亞伯拉罕曾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向神獻祭；後來雅各也曾在示劍築了一座壇，起名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所」，意即「神，以色列的神」（創三十三：20）；因著這些歷史的背景，所以他們是「站在神的面前」。

自以色列人的祖宗亞伯拉罕起，神就不住的恩待以民，約書亞在對以民最後的遺訓中，首先提醒神對他們民族的恩惠：

- (1) 約書亞向眾民重申神對他們的帶領，從亞伯拉罕到以撒到雅各，神賜福了他們先祖（3-4 節）。
- (2) 神用各樣的神蹟奇事，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6-7 節）。
- (3) 神曾恩助他們擊敗約但河東的亞摩利人，又挫敗巴蘭咒詛以色列人的企圖（8-10 節）。
- (4) 神曾恩助以民渡過約但河，神蹟般的將耶利哥城攻取了（11 節）。
- (5) 神更為以色列人爭戰，趕出迦南人，將流奶與蜜之地賜他們為業（12-13 節）。

在這一段說話中，神的代名詞共用了不下十七之多，重點在於幫助以色列人清楚的知道，一切所有的，都是神的賞賜，一切都是神的恩典，更沒有一樣是以色列自己努力而獲得的。這提醒了神的百姓，離開神，他們便一無所有了。

14-33 節——因著神對以民所施的拯救和恩惠，以民應該誠心實意地敬畏事奉神，不是強迫被逼的，乃是因為神救贖的大恩大愛，這種對神的事奉，是完全甘心自願的。

約書亞要求百姓重新立約，二十三：16 指出這約已經存在，如今要做的是與神再正式的續約。有如一位帝王要求他的子民立約，忠實順從地服侍他一樣。

在約書亞的講話中，他多次的勸戒以色列眾民要專一的事奉耶和華神；因此，事奉神是約書亞對眾百姓最後唯一的要求和訓勉，是他要求百姓與神立約的中心。14-24 節記載這個重新立約的規定，並立約者應承受和接納的義務；這些義務的中心在於第十四節。以色列民被要求承諾兩件事：

1. 敬畏耶和華；
2. 事奉神。

在神的創造中，人被賦予了選擇的能力，這也是神照祂的形造人的其中最大的特徵之一。但聖經中卻又常常提醒我們只有神的選擇才是完全無錯的，在人類的歷史中，人的選擇，往往都像羅得選擇要住在平原一樣，不單沒有愈來愈靠近神，只有漸漸的靠近所多瑪和俄摩拉這罪大惡極的地方；人的憑自己意思的選

擇，總是使人漸漸的遠離神，而愈發靠近世界和它的引誘。申命記的主題就是「選擇」，摩西在他離世之前，要求以色列人去選擇：「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三十：19）。摩西要求百姓要選擇生命，而約書亞則更要求百姓去選擇神。

這裡約書亞給眾民的選擇，不是一種兩者皆可的選擇，他給眾民的第一個選擇有幾方面：或是敬拜大河那邊，就是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前在米所波大米，幼發拉底河那邊，還未蒙神呼召時，所事奉的神；或是以前他們在埃及那裡，所拜的那些埃及的神；又或是迦南亞摩利人所拜的神；第二個選擇就是誠心實意的敬拜事奉耶和華救贖他們列祖的神。至於約書亞本人和他的家，他們早已選擇要事奉神了。

百姓的回應清楚的顯示出他們十分明白約書亞對他們所說的話，「斷不敢」（16節）表示他們對神的敬畏，也表示他們的決心；他們知道是神「領」（17節）了他們，「保護」（17節）了他們，耶和華確實是「我們的神」（18節）。

約書亞的回答定必叫以色列人十分的訝異，「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19節）；約書亞無意打消眾人對神遵從順服的心，只是他知道遵行神的吩咐，不是一種一時情感衝動，意氣用事的決定，而是必須經過仔細的思想衡量，認真的審查，然後，才做出的決定和選擇；故此，約書亞用這樣的回答，引導眾人再次的謹慎考慮，他更指出神是「聖潔...忌邪的」（19節），神要求他的子民只專一的敬拜祂，全心全意的事奉他；約書亞也再將禍與福，陳明在眾民的面前，要他們選擇。

百姓再次的向約書亞肯定，他們必定會單單的事奉神；既然如此，約書亞就吩咐百姓為這個選擇「自己作見證」（22節）。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帶領之下進入迦南地至今，曾先後七次立石（參四：20；七：26；八：29，32；十：27；二十二：27）。這都是神在以色列中履行了祂的應許、施行救拯的見證。以色列人看見這些石頭，就不會忘記神的慈愛和公義。

三、約書亞、約瑟及以利亞撒之死及埋葬（二十四：29-33）

雅各曾應許將這塊在示劍所買的地給約瑟的子孫為業（參創四十八：21-22），而約瑟死前曾囑咐以色列人不要將他埋葬在埃及地，因為憑著信心，他知道有一天他們必能回到神所應許的美地，到那時才把他埋在應許之地（創五十：25）。約瑟信心的願望終於因著神的應許而實現了。約書亞和亞倫的兒子大祭司以利亞撒的死，以及約瑟骸骨的埋葬，為以色列人寄居埃及曠野的漂流劃上了句號。

二十四：31 節與士師記二：7 節將這兩個時代連接起來，從這裡，可以看到以色列人迅速改變背逆神的開始。

課前準備

1. 將「生命」和「滅亡」用紅筆寫在兩張不同的大紙上，並預備膠帶。
2. 預備很多不同種類的小糖果，在學員還未到前就放在桌上。
3. 給每一學員預備一張白紙和筆。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學員到時請他們隨便拿糖吃。開始上課時，先問他們：「桌上有那麼多不同種類的糖果，你為甚麼會拿某一種，而不拿另外的一種？」

活動重點：人生中充滿選擇，小的如選吃一粒糖，重大的好像選擇跟從那一位神，或怎樣的跟從祂；今日這一課是約書亞要求以色列百姓在耶和華神和迦南人的偶像中作出選擇。

一、約書亞對眾百姓最後的訓言（二十三：1-16）

請一位男學員將約書亞記二十三：1-16 用訓勉的語氣讀出。

比對題

神對以色列民的帶領，與他對每一信徒的帶領有許多相似的地方，照以色列人的經歷，找出神對你個人的帶領相似的地方：

1. 神揀選了以色列人為祂的子民_____。
2. 神拯救了以色列人離埃及為奴的生活_____。
3. 以色列人因悖逆神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之_____。
4. 以色列人蒙神帶領進到迦南地_____。
5. 神不斷地供應以色列人一切所需的_____。
6. 其他：_____。

研討題

1. 從約書亞的人生經驗中，如何印證他對百姓所說的話？

提示：他與迦勒是以色列人最年長的兩位，他們都是神如何聽了以色列人呼求，帶領他們出埃及，又如何因對神的不信，以致在曠野四十年的漂流等，這些都是他親身的見證。

2. 爲甚麼遵守神的誠命有時候是那麼困難？請學員互相分享一下個人的經歷。

二、約書亞與百姓在示劍再次與神立約（二十四：1-28）

詞句解釋

1. **黃蜂**（二十四 12）：（參出二十三：27-30；申二：25，七：20）可以指真正的黃蜂，這也可以指常常侵犯迦南地的埃及軍隊；不論是那一樣，都是神所使用的工具，藉此去攻擊擾亂迦南人，在他們當中引起惶恐，以削弱他們的軍事力量，使以色列人較易獲勝。
2. **選擇**（二十四 15）：是經過考查，證實，然後選定的意思。

討論題

1. 神和以色列人的立約與人際關係中彼此立約有甚麼不一樣？

提示：人與人之間是交換條件式的立約，你給我這一些，我就給你那一些；但基本上，人根本沒有資格與神談條件立約，神給人選擇，乃是神給人機會；神給人與祂立約，乃是神給人的恩典。約書亞擺在以色列人面前的選擇不是個兩者皆可的選擇，若不選擇跟從神的話，就只有死路一條而已（參課文概覽第二段）。

將「生命」和「滅亡」兩張事前預備好的紙，貼在黑板上，並解釋說，當時，約書亞就是要以色列人在這兩樣東西中，選擇一樣。

2. 我們可做些甚麼事來幫助自己常作對的選擇呢？

提示：既然神要我們選擇跟從事奉祂，就是遵守祂的誠命，好好地學習聖經神的話語，就是最能幫助一位信徒常作對的選擇了。

三、約書亞、約瑟及以利亞撒之死及埋葬（二十四：29-33）

思考題

1. 在墓碑上，一般都刻有一兩句紀念的話，你會在這些人的墓碑上寫些甚麼？

- a. 約書亞的墓碑上：_____。
- b. 約瑟的墓碑上：_____。
- c. 以利亞撒的墓碑上：_____。

提示：一般人對以利亞撒的認識可能不多，可參閱出埃及記二十八：1；民數記二十：28；和約書亞記十四 1。以利亞撒不單接繼父親亞倫作以色列人的第二任大祭司，且曾參與和約書亞一同給以民分地的事。

2. 約瑟信心的願望給我們有甚麼挑戰和學習?

提示：既然是個信心的願望，就不是憑肉眼看到而決定的，乃是望看不到的事情。（參哥林後書四：18；希伯來書十一：22，39-40）

決志：給每一學員一張紙和一枝筆。寫下個人願意與神立的約是甚麼。寫上日期和簽上名字，放在自己的聖經中作隨時的提醒。

屬靈教訓

1. 正如約書亞要求以色列民不要忘記神對祂百姓的拯救，我們也不要忘記我們是蒙神救贖和恩惠的一群人，我們也不是自己的人，乃是神用基督耶穌的寶血所買贖的，是屬神的子民。
2. 以色列人的一切都是神所賜予的，跟耶穌的信徒，也是如此，一切都是神所賜予的。
3. 就像約書亞要求眾民對神必須專一的事奉敬拜，我們也必須全心全意愛神，敬拜事奉祂。敬畏神是事奉神先決的條件，而事奉神卻是敬畏神必有的行動（二十四：14）。
4. 選擇生命，就是選擇敬畏事奉神。

生活應用

1. 學習在每天生活中數算神的恩惠，不忘記神的救恩。
2. 在每天生活的大小事情上，學習按神的教訓去作決定和選擇。
3. 約書亞在眾民面前的見證：「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成爲我願意在別人面前勇作見證的榜樣。
4. 倘若我的家人中還有未信主的，求主給我智慧和忍耐，知道如何帶領他們早日信主。

第七課

背道棄約的以色列人

研讀經文 師一：1—三：6

背誦經文 「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所行的事」。（士二：10）

中心信息 罪惡若沒有得到真正徹底的對付，必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使人陷在罪的惡性循環中：犯罪—遭災難—後悔改過—得拯救—又再犯罪。

研讀目標 明白要徹底的對付生命中的罪，才不會讓它繼續不斷的影響侵擾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

大綱

- 一、以色列人的失敗（一：1-36）
- 二、神的責備（二：1-5）
- 三、不知道神的世代（二：6-10）
- 四、受苦時代的開始（二：11-15）
- 五、士師的興起（二：16-23）

課文概覽

一、以色列人的失敗（一：1-20）

約書亞記是以摩西的死為開始的，而士師記則以約書亞的死為它的開始。第一個階段的得地在約書亞的領導下已經完成了，現在，定居和拓殖的階段要開始了；以色列人決心要全面得到他們所分配到的地業，就要消滅或趕出留在他們境內的那地居民。「……誰當上去攻擊迦南人？」是個十分適合的問題，這是採取行動的時候了；神回答百姓的請求，告訴他們猶大應該去，猶大不單是人數上最大的支派，而且所分到的地也是最大的，而西緬分得之地是在猶大的地土內，所理當與猶大一同並肩作戰的。他們因為有神的應許，故能節節勝利，征服了不少土地。在耶路撒冷附近的比色，他們打勝一場重要的仗，擊敗了迦南軍隊的統帥亞多尼比色，而且還將他手腳的大姆指砍斷，一方面是極大的侮辱，也是使之失去作戰能力的一種做法；這種刑罰也可能寓有廢除亞多尼比色作王的神聖地位之意；因當亞倫承接祭司聖職時，須把血抹在其右耳垂和右手與右腳大姆指上。

耶路撒冷城位於便雅憫支派的屬地境內，猶大雖曾協助便雅憫支派攻打耶路撒冷，且放火燒城（21 節，十九：10-12），但事實上，以色列人一直無法佔得此城，要到大衛時代，才完全佔領（撒下五：6-10）。

猶大成功地達成了起初的大部份目標，佔領了希伯崙四圍的山區、南方向著曠野的一平原山區、以及往西向著海岸伸展的山區；但由於迦南人擁有鐵車，使他們無法征服較寬闊的谷地。

可惜其他的支派：約瑟的子孫瑪拿西和以法蓮、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但支派等，均沒法將迦南人趕出他們分得的土地，導致日後以民被外邦人欺壓，被引誘去拜祭那些迦南人的偶像的主要原因。

二、神的責備（二：1-5）

神的責備嚴嚴的臨到以色列人。神是信實，祂永遠堅守對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但以色列人卻一再的對神毀約，不拆毀迦南人拜偶像的祭壇，與那地的居民立約，等於容忍當地的偶像神祇，沾染道德上不潔的風俗，是一種毀棄與神已立之約的卑鄙行爲。二：3 是約書亞昔日曾給以民領袖的警告（書二十三：13），今日不幸應驗。

「波金」的意思是「垂淚者」，「哭」的意思，神的使者在這舉哀的地方，痛斥以民未能堅守信約，努力去攻取所分得之地。

三、不知道神的世代（二：6 — 三：6）

這段經文其實是約書記二十四：28-31 的繼續，士師時代的歷史，從這裡正式開始；與約書亞同時代的人，他們仍然忠心的事奉神，只是當他們都死了以後，新興的一代就完全「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二：10），這是件十分可悲的事情，明顯地，以色列人的上一代沒有好好的將神並祂的教訓教導於下一代，又缺乏了敬虔的影響力，使這新興的一代不再認識神和祂的作為，更導致他們轉向拜祭迦南人的偶像，「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二：11）。

四、受苦時代的開始（二：11-15）

以色列人轉拜迦南人的偶像，可能有以下的原因：

1. 眾支派逐漸的分裂，導致他們放棄以示羅為唯一的敬拜中心。以色列人主要的團結因素就是他們的宗教信仰，當他們進入了迦南人宗教和文化影響力最

大的谷地時，地理環境的因素，及有些支派不再以示羅為唯一的敬拜中心的做法，使以色列人轉向敬拜偶像。

2. 以色列人從遊牧時代，變成定居耕種的生活，他們羨慕地看著迦南鄰居在肥沃谷地的豐收，在經歷一些挫折後，他們就嘗試拜祭巴力，希望藉此可以得到更大的祝福和收成，許多人便跌倒在其中了。
3. 因巴力和亞斯他錄的拜祭儀式極為淫亂，有好些以色列人一定受不了引誘而隨從這些迦南人的習俗。
4. 與迦南人通婚，使好些以色列人承認眾神，使異教的觀念在不知不覺中滲入了以色列的社群中。
5. 最後也有因尋求與迦南人和諧共處，而與他們正式的立約，因此，承認並接納他們的神。

五、士師的興起（二：16-23）

這是士師時代的一個縮影，這三百五十年的混亂時代，亦是運轉不息的惡性循環：犯罪、受審判（受苦）、悔改、得拯救；是以色列人歷史中的一段哀史。

士師的興起是神對祂的百姓的憐憫，雖然每一位士師都有他們個人的弱點，但士師之能夠完成神給他的託付，去拯救百姓脫離強敵的手，都是因為「耶和華...與那士師同在」（二：8）；故此，士師在世的日子，也是神與百姓同在的日子，當士師死後，百姓就迅速轉去行惡，且每況愈下，所行的惡，一代比一代的更甚；以色列人所行的邪淫，不單是與拜偶像的事上有關，他們背逆神，對神不忠，是犯了屬靈上姦淫罪，如同有夫之婦背夫別戀，敗德淫賤。因著以色列人對神的不忠不貞，致使他們從約書亞得勝的征服中出來，被帶去面對士師時代的悲劇危機。

士二：20—三：6——當以色列人一方向神毀約時，神的一方就再沒有「義務」去為以色列人爭戰，將迦南人在以色列人分得的地土上趕出去；神讓迦南人留在以色列人當中，有幾個目的或作用：

1. 「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二：22）或「為要試驗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三：4）。神要試驗鍛鍊以色列人對神的順服和遵命，並他們對神的信靠。
2. 「為要試驗那不會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三：1-2）。讓新一代的以民有學習戰爭的機會，好對付在武器和戰術上都佔優勢的迦南人。
3. 等到以民的數目足夠，去接管整遍的地土，在這段期間，使廣大的土地繼續有人居住和耕種，不致成為野獸世界（參出二十三：29）。

4. 給人悔改的機會。神願意萬人得救，不願意一人沉淪；可惜以色列人不單沒有將真神之道傳給外邦人，反利用此機會與拜偶像的迦南混雜並婚娶，跟隨他們拜祭假神。

課前準備

1. 將十二位士師的名字寫在不同的紙上，並預備膠紙。

教學程序

引起興趣

將不常題及的幾位「小」士師的名字（有珊迦、陀拉、睚珥、以比讚、以倫和押頓等）貼在黑板上，問學員知不知道他們是誰。然後把其他的大士師名字（俄陀聶、以笏、底波拉、基甸、耶弗他和參孫）也貼上。

請學員一同參閱士師記前言，使大家對這時代有大概的認識。

一、以色列人的失敗（一：1-36）

請一位學員讀出土師記一：21，27-36；請大家注意多個支派無法將迦南人完全趕出的事實。

詞句解釋

1. 「棕樹城」（一：16）：為耶利哥城的別稱。

問答題

1. 以色列人無法趕出迦南人的原因是甚麼？

答案提示：不再願意爭戰；與迦南人訂立了和約；想把迦南人留下當苦工（奴隸）；沒有能力將他們趕出；不介意和迦南人同住；不再倚靠神的幫助；接納了迦南人拜偶像的事等不同的原因。

2. 沒有把迦南人完全趕出自己所得的領地內的支派有那幾個？他們主要居住在約但河的那一邊？

答案：起碼有八個支派：猶大、便雅憫、瑪拿西、以法蓮、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和但，是住在約但河西的主要支派。

二、神的責備（二：1-5）

問答題

1. 以色列人如何破壞與神所立的約？

答案提示：與迦南居民立約；不把他們完趕出去；沒有拆毀迦南人拜偶像的壇；不聽從神的話（參二：2）。

思考題

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帶領下與神立約，是他們屬靈的高峰，但一轉眼，就完全的忘記神，不再認識祂；信徒每次參加培靈會、退修會，也有屬靈高峰的經歷，但曾幾何時，就把所立的志完全忘記；從士師記中我們可以得到甚麼提醒。

三、不知道神的世代（二：6-10）

討論題

1. 為甚麼在以色列人中居然會九「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二：10）的世代興起？

答案提示：原因也許有很多，但主要的原因是，以色列人的上一代沒有盡責將神和神的事情教導下一代。（比較申命記六：4-9；20-25）

2. 上一代不能將神和神的事情教導下一代的原因又在那裡？

答案提示：沒有注意切實去做；本身沒有榜樣，只有言教，沒有身教；

四、受苦時代的開始（二：11-15）

研討題

1. 為甚麼人類會拜偶像？

人類拜偶像的行為，證明了他們需要神，亦相對證明了神的存在；拜偶顯示出人知道自己的微小和有限，尋求比自己更偉大更有力量的來保佑並賜福自己。拜偶像也證明人內心的確是空虛，找尋超自然非物質的來填補；拜偶像也是人以自我為中心的表現，竟然要那超自然偉大的神限制在自手所做的偶像內，被人自己來創造和控制。所以神一開始，藉著摩西在十誡中，清楚曉諭以色列人不能為自己雕刻偶像，耶穌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參約翰福音四：23-24）。

2. 忘記神的後果是甚麼？

答案提示：神不再照祂所應許的賜福（參閱二：14-15）。

詞句解釋

1. 「巴力」：豐收之神，是迦南人所拜的掌管生育和大自然的男神的稱號，義為「主」，以石柱為像。迦南人相信此神借雨（賜生命給土壤）、閃電（它的劍和矛）、雷（它的聲音）顯現，力能控制自然秩序；「巴力」若用複數，則泛指一般的假神，有「別神」之意。亦稱為「大衮之子」（參撒五：1-7；士十六：23）。
2. 「亞斯他錄」：是女戰神，亦是迦南人拜的「賜子觀音」，為男神巴力的配偶，以木柱為像。又有亞舍拉等別名；聖經中巴力和亞斯他錄常常並稱，拜這些神的儀式滲入污穢的淫行，有時且以幼童為祭，拜亞斯他錄的儀式尤其淫穢。廟妓更是一種普遍的習俗。
3. 「耶和華的怒氣」（二：14）：神除了是位慈愛無比的神外，祂也是位公義聖潔的神；萬不以有罪為無罪的，祂必報應所行的不義，神的怒氣就是祂的審判（參約翰福音三：36）。

五、士師的興起（二：16-23）

選擇題

士師的職責是：

1. 作以色列人的審判官。
2. 教剛在迦南地安頓下來的以色列人如何耕種。
3. 教導以色列人神的話語。
4. 帶領以色列人抵抗外族的入侵。

答案：1，4。

思考題

當以色列人離棄神，忘記祂的時候，他們就落在十分可怕的景況下，當我遠離神，不肯聽從祂的時候，我可能會有怎樣的遭遇？

提示：一切都以自我為中心；不覺得神的同在；沒有能力；在信仰上妥協；，不讀經，不禱告，不聚會；懷疑神；與別人的關係有問題等。

屬靈教訓

1. 當我們遠離神，忘記祂的時候，不單生命沒有力量，而生活也失去了方向和意義。
2. 罪惡的後果是十分可怕的，是人沒法承擔得起的。
3. 神所管教凡是屬於祂的，因為祂愛他們，不丟棄他們。

生活應用

1. 我若遠離了神，背逆了神，求神給我力量回轉，專一跟隨神。
2. 我有否在生活中隨意與罪惡妥協，沒有徹底的對付？我有否在很多屬靈的原則上模稜兩可地生活著？我必須有勇氣去作一個討神喜悅的決定。
3. 作為一位父親或母親，我有否忠心將神和神的話教導我的子女，使他們不會忘記神和祂的作為？我需要定下那些實際的做法，去幫助我的下一代好好的認識神？

第八課

信實守信的真神

研讀經文 士三：7—五：31

背誦經文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士三：9）

中心信息 背道，離棄上帝，是無窮無盡苦難的開始；悔改，歸回上帝，是豐盛滿溢祝福的來臨。

研讀目標 知道雖然神的百姓一次又一次的背逆神，但神也一次又一次的將他們拯救，證實神的愛是無條件和永不改變的。

大綱

- 一、俄陀聶與米所波大人（三：7-11）
- 二、笏與摩押人（三：12-50）
- 三、珊迦與非利士人（三：31）
- 四、底波拉、巴拉與迦南人（四：1—五：31）

課文概覽

一、俄陀聶與米所波大人（三：7-11）

百姓犯罪（三：7）

因著以色列人與迦南地的人通婚，他們亦因此承迦南人的眾神，隨從他們去拜偶像，放棄了敬拜獨一無二的耶和華真神；

百姓遭難（三：8）

離開了神後，以色列人也離開了神的祝福和恩佑，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下，他們經歷八年痛苦的奴役；

向神呼求（三：9a）

在絕望悲哀中，他們再次呼求神的憐憫；

蒙神拯救（三：9b-10）

神就興起了一位拯救者，名叫俄陀聶，他也是猶大支派迦勒的女婿，有豐富的戰事經驗，曾參予迦南的征服。

在舊約時代，當神要使用某人去完成一些特別的工作時，神會透過祂的靈的降臨而將特別額外的能力賜給祂要使用的人；俄陀聶被聖靈降在他身上後，就有特別的力量去打敗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

得著平安（三：11）

以色列因此得享太平四十年之久。四十年約是以色列人一個世代，在士師記中，除了以笏為以色列國帶來八十年的太平外，其餘所有的士師，都只為以民帶來一代左右約四十年或以下短暫的國家太平。

二、以笏與摩押人（三：12-50）

百姓犯罪（三：12a）

俄陀聶死後，以色列人故態復萌，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又行」到原文中提指「加添上去」的意思，以色列人一次次的犯罪，都是變本加厲的，所行的惡，是愈來愈可怕的。

百姓遭難（三：12b-14）

結果，他們被制服於摩押王伊磯倫的權勢下，有十八年之久。

向神呼求（三：15a）

以色列人在絕望中又再向耶和華神呼求；

蒙神拯救（三：15b-29）

智勇兼備的以笏（三：15b-20）

神所興起的以笏，是便雅憫人，為人智勇雙全，是個慣用左手的人，查便雅憫支派中好像很多左手便利的人（參士二十：16；歷上十二：2），以笏既有意要刺殺摩押王伊磯倫，就想到他左手便利實有助他易於行刺，他可以將一把長達一肘（約 18 吋或 45 公分）的利劍，藏在右腿衣服中，就是他通常帶劍的地方，而不會引起他人的疑心；這一把利劍，顯然是以笏特別打做的，是把兩刃的利劍。為了要接近伊磯倫王，以笏便加入向王送年貢的隊伍，在獻完禮物後，以笏將其

他人打發先回去，只剩下自己一人，這樣摩押人就不會起甚麼疑心；然後他裝著「有一件機密事」要奏告伊磯倫王，先讓王身邊的侍衛掉開，又再告訴王他有一件「奉神的命」來報告的事；在聖經中，一般不對個人作仔細的描述，但 17 節特別指出伊磯倫王是個「極其肥胖」的人，是因為以笏就是用王這個弱點去刺殺他。

刺殺磯倫王（三：21-25）

當以笏有機會單獨靠近王的身邊時，他將藏帶在身上的短劍拔出，插入王的肚腹裡，又因為伊磯倫王個「極其肥胖」的人，劍就藏留在他身上，這對以笏得以逃脫，有極大的幫助。及至摩押侍衛發現王已被刺殺時，以笏早已逃之夭夭了。得著平安（三：26-29）

以笏趁著摩押人一片慌亂時，就招集了以色列人去攻擊他們；他吩咐人把守約但河口一事，看到以笏的確是個有勇有謀的士師。結果，他們將摩押人完全的擊潰。

神賜的平安（三：30）

就此，藉著士師以笏，神從摩押人的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所帶來的八十年國中太平，是士師記中最長的一段國泰民安的時間。

三、珊迦與非利士人（三：31）

珊迦是個迦南人的名字，「亞拿」更是偶像巴力的姊妹的名字，這可能是反映以色列人與迦南人通婚後，也採用迦南人名字的事情。珊迦在以笏的晚年和底波拉、巴拉的早年當以色列人的士師，當時是「大道無人行走」（五：6）的時候，遍地滿佈險惡，旅客爲了要找尋安全的路，都繞道而行；非利士人一直是以色列的外患，除了在珊迦的時候，還有在睚珥之後（十：6-7）、在參孫之前和之後（十三：1；十三：1—十六：31），在士師的時代，以色列人多次遭受非利士人的壓迫。珊迦的主要功績是幫助以色列人，用一根牛棍，將六百個非利士人殺死；這可能是他一生殺非利士人的總數，而不是一次戰役中的事情。

四、底波拉、巴拉與迦南人（四：1—五：31）

百姓犯罪（四：1）

以色列人深陷在這個犯罪的惡性循環中，無法自拔。「以笏死後」，以色列人一直在倚賴一個又一個士師來帶領他們跟從神，似乎他們無法自己獨立的遵從神的誠命。

百姓遭難（四：2-3a）

由於以色列人再次「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因此神的管教就臨到他們，將他們交在迦南王耶賓的手中；「耶賓」這個名字可能是王室的稱呼，而不是個人名，約書亞曾殺死一個夏瑣王耶賓（參書十：1-5；詩八十三：9）。

這些迦南人的軍力給人很深的印象，鐵車 900 輛，是個極大的數目，因為在所羅門王全盛的時期，他的戰車的數目也只不過是 1,400 輛而已。也因此看到迦南人的強盛，這些是以色列人沒有完全將迦南人消滅的後果，也為此，百姓被欺壓有廿年之久。

向神呼求（四：3b）

就像以往一樣，在絕望無助的時候，以色列就只有再次向神仰望呼求。

蒙神拯救（四：4—五：31a）

神興起底波拉與巴拉（四：4—11）

信實的神總是一次又一次的聽祂子民在痛苦中的呼求，神又一次的拯救他們。這次，神興起了一位女先知底波拉成為以色列人的士師，拯救他們脫離迦南人的壓迫；她名字的意思是「蜜蜂」，尋求甜美生活之意。作為一位先知就是做神的代言人，底波拉被神委派，在以色列人中擔任聽訟審判的工作，這種工作，只有部份士師兼任。在底波拉的帶領下，以色列人中有六個支派聯合一抵抗迦南人的侵略，其中包括拿弗他利、西布倫、以法蓮、便雅憫、以薩迦和流便支派等（士五：13-18）；這是士師時代，以色列人最大規模的一次爭戰勝利，其他的士師都只是地區性的得勝而已。

底波拉在以色列人顯然有相當的地位，她可以打發人將巴拉召來，在她對巴拉的說話中清楚看到，她的權威是從神而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你」（四：6）；雖然，底波拉清楚的將整個作戰計劃都告訴了巴拉，巴拉仍堅持底波拉同去，在這事上，有兩種不同的看法：

1. 是因巴拉缺乏信心，除了對神沒有信心外，他本人也是個缺乏自信心的人，所以他只得要求底波拉與他同去；

2. 巴拉知道這是一場不易的仗，而底波拉是神所差派的帶領眾民的士師，她的同行，才能使眾人知道神確實與他們同在。

底波拉所預言的婦人是指雅億（見 17 節），若巴拉真的是缺乏信心的話，那底波拉所說的，就是指戰士的勇氣還不如一位婦人，巴拉的膽怯並對神無信心的態度，遭到底波拉的輕責；但倘若巴拉要求底波拉同去是另外的一個原因，那底波拉對他說的話，就是提醒巴拉，爭戰的勝敗都在神的手中，祂甚至可以讓一位婦人去打敗一位勇士。

從神對底波拉的應許「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四：7）中，有如約書亞時代，神必親自的帥領以色列人作戰，祂才是以色列人軍隊的真正元帥（書五：14）。

11 節裡所提的事，其實是替殺死西西拉的雅億的身份作一闡釋（參 17 節）。

再度與迦南人的爭戰（四：12-16）

很明顯地，底波拉用計謀使迦南人的將軍西西拉，誤信以色列軍隊屯集在他泊山的地方；因此，西西拉爲了要一舉將以色列人完全殲滅，就將九百輛鐵車和他所有的軍隊，都聚集在他泊山附近的基順河，準備進攻以色列的軍隊。

聖經沒有詳細的告訴我們神用甚麼方法幫助了以色列人去將迦南人擊敗，但從四：15 和五：20-22 中，西西拉兵馬潰不成軍，並全軍覆沒的主要原因，很可能是掌管萬有的神，再度使用大自然的災禍，降豪雨在基順河的地域，使河人迅速氾濫，致使迦南人的鐵車隊和馬匹深陷泥中，在戰敗中，西西拉只能「下車步行逃跑」，在迦南軍完全崩潰之際，雖然以色列的軍隊遠較迦南人的少，但底波拉吩咐巴拉率領以色列軍隊去殺敵；她對巴拉說：「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在你手的日子」（四：14），神的印證就是巴拉和以軍最大的信心來源。以軍將迦南軍殺盡，「沒有留下一人」（四：16）。

西西拉之死（四：17-22）

神藉底波拉所預言的完全的應驗了。西西拉作夢也沒想到一個友邦的女子雅億，會將自己致諸於死地。古代女子的帳棚，除了丈夫和父親外，其他男子都不得進內，所以西西拉逃到雅億的帳棚內躲藏。聖經也沒有清楚交代，爲甚麼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要殺死西西拉，有可能她不同意自己的家族背棄從前和以色列人的盟約，而和迦南人和好，又見到迦南人既已戰敗，以後以色列人必會再度興盛，所以想藉此機會向以色列人討好，勇敢地站在以民的一邊，殺了西西拉，保障自己和國家將來的利益。不論怎樣，從底波拉的預言，看到這一切都是神所掌管之中。

得著平安（四：23-24；五：31）

迦南人耶賓的的軍隊既然全被消滅，迦南人對以色列的威脅也就完全瓦解，及至耶賓亦被消滅後，自此，以色列人又再國泰民安，安享四十年的太平日子。

底波拉和巴拉的頌歌（五：1-31a）

底波拉在戰勝仇敵後，唱了這一首讚美神的頌歌；歌中表達了對神無比忍耐的感恩。這首詩歌用了極其艱深的希伯來古字，又以高度詩體化的風格寫成，是首極為優美的歌。詩詞的內容更提供了以色列人歷史中一些有趣的細節。第四節提及在曠野漂流的日子中，神讓雨從天降；第六節則題到在珊迦和雅億的時代，也是「大道無人行走」，遍地險惡的時代；第八節也題及斯時是公然拜偶像的時候，因為以色列「選擇新神」。從十五至十七節，了解到在對抗西西拉的戰役中，不是每一個支派都有份參與的，流便、基列、但和亞設都拒絕參與這場戰爭，顯示出當時已經是一個支派獨立的時代。從但人等在船上的描寫，知道但人北遷，是發生在底波拉時代之前，而且，他們與西北方航海的腓利基人已有了相當程度的混合。詩歌結束時洋溢著濃厚的女性的色彩，西西拉的母親盼子回家，和「以色列之母」底波拉凱旋而歸成了強烈的對比，更看到倚靠主得勝的歡樂。

課前準備

1. 預備一張士師時代的地圖，以便指出當時對以色列人有威脅的外族的地理形勢。
2. 預備足夠的白紙作引起研經的興趣用。
3. 請兩位學員分別將以笏行刺摩押王和西西拉被婦人雅億殺死的故事熟讀，請他們在上課中不同的時候，用敘述方式講出。

教學程序

引起研經的興趣

給每人一張白紙，教大家摺隻特別的紙船。

提示：故意不斷地犯同樣的錯，使人覺得厭煩；引申出以色列人不斷的得罪神，背逆神的行爲；神是公義的，必定管教他們，但神也是慈愛的，不斷的拯救祂的百姓。

配對題

() 1. 珊迦	a. 非利士人
() 2. 以笏	b. 米所波大人
() 3. 俄陀聶	c. 迦南人
() 4. 底波拉、巴拉	d. 摩押人

答案：俄陀聶與米所波大人；以笏與摩押人；珊迦與非利士人；底波拉、巴拉與迦南人。

一、俄陀聶與米所波大人（三：7-11）

詞句解釋

1. 「亞舍拉」：原文的意思是「木偶」，指某種木竿、或者可能是一根樹幹、或被豎立在異教祭壇旁的一棵樹木，作為一個拜祭的對象；這種東西亦可被視為一個神祕的居所（參申十六：21；王下十七：10）。
2. 「耶和華的怒氣」：參看第七課教學程序

請學員各自讀士師記三：8-11 節，同時完成下面的是非題。

是非題

俄陀聶是誰？

- () 1. 他是以色列民族英雄迦勒的侄兒。
- () 2. 他是神興起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米所米大人欺壓的士師。
- () 3. 他是以色列人的第一位士師。
- () 4. 他大能的勇士，曾為以色列人帶來一百年的太平。

答案：1. 是（一：13）；2. 是（三：9-10）；3. 是；4. 非（三：11）

思考題

士師們個個威猛英勇，都是因為有「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身上；信徒在面對每日生活的挑戰中，如何能聖靈得勝？

提示：舊約時代，聖靈並未普遍的降臨，只有某一些人聖靈的同在，特別是士師們，神也額外給予士師們所需的能力和智慧，去完成神託付給他們的使命；但自五旬節後，新約時代的信徒，在重生悔改信主的時候，已為聖靈所生，

並有聖靈的內住（約十四：17；羅八：9）；雖然工作方式與舊約時代不同，但靠聖靈得生的，就當靠聖靈行事（加拉太書五：25），故此，信徒亦能靠聖靈的能力、引導和幫助，去面對和勝過一切。

二、以笏與摩押人（三：12-50）

將以笏刺殺摩押王伊磯倫的故事，請事前邀約的一位學員，用敘述方式講出。

詞句解釋

1. 「涼樓」：可能是一棟建築物的樓上，在其上可以得著一些清新的空氣。
2. 「鑿石之地」（三：26）：很可能指那些雕刻偶像的地方。
3. 「強壯的勇士」（三：29）：「強壯」一詞恰巧在希伯來文中與「肥胖」同一字，這裡可能暗指摩押人的勇士們，像他們的王一樣，個個身體肥胖，故此，「沒有一人逃脫」。

辯論題

請學員根據個人的看法，分在正反組作討論。

聖經常看到類似以笏刺殺摩押這一類的故事，都是用一些「欺騙的方式」去達到目的，神否允許人在某種情況下說謊呢？

提示：以笏行刺摩押王一事，嚴格來說，他並沒有說謊；聖經記載他說有一件機密的事要告訴王，和奉神的命來告王一件事，都是真的，只是他用行動要告訴王的是，他的死期到了；我們不否認如妓女喇合用欺騙的方式來達到救了兩個探子的目的，耶穌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馬太福音五：37）故此我們相信不論在任何情形下，一位真正敬畏神的人，是不用說謊的方式去達到目的的，這一些記載，使我們看到人的軟弱，在危急時，就用人方法去解決事情，但又看到神的信實，縱然人仍在罪中，還是得了神的拯救。

三、珊迦與非利士人（三：31）

請一位學員讀出土師記三：31 節。

詞句解釋

1. 「趕牛的棍子」：是用來驅策牛群前的工具，大小有三公尺（約八英尺）長，常是一端有金屬包頭的尖銳棍子，另一端有一個鑿子形狀的刀鋒，用來刮淨

犁鏟。這樣的棍子，可以有效地用來代替矛，這是一種不起眼的東西，但神卻多次使用卑微的人或物件來完成祂的工作。

討論題

聖經為甚麼用這樣簡單的幾句話，仍然把珊迦的事蹟記錄下來？

提示：像陀拉和睚珥（十：1-3），並以比讚、以倫和押頓（十二：8-13）一樣，珊迦所做的，與別的士師比較時，也許是很微不足道的事情；但他能用一根趕牛的棍子打死了六百非利士人，證明他是也個大能的勇士，有神的同在。所做的事雖然不多，但為神做的事，神都必紀念。記在聖經中，讓後世的人都知道，他與底波拉、參孫他們一樣，也曾經救了以色列人。

四、底波拉、巴拉與迦南人（四：1—五：31）

填充題

1. 以笏死後，神因為以色列又行惡事，所以把他們交在_____人的手中。
2. 神聽了以色列人的呼求，興起了_____作他們的領袖，又有_____作助手。
3. 敵國的將軍西西拉結果死在一名_____上。

請位學員讀出土師記四：1-16 節。

之後請事前邀約的一位學員，將西西拉被婦人雅億殺死的故事，用敘述方式講出。

研討題

1. 神用一位女人去拯救了以色列人，現今所謂「女權至上」，「男女平等」的社會中，這段經文有甚麼啟發？

提示：在神的創造中，男女本來就是「平等」的，但神特意賦予男女不同的本能和本性，使他們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好像女人有生育的本能，而男人有勞動作工的體力；當各人各盡其職時，彼此接納時，世界就是一個和諧美麗的地方，家庭就是一個快樂舒服的居所了。

2. 巴拉要求底波拉同去與西西拉爭戰，是他信心軟弱呢？還是別的原因？

提示：巴拉這樣的要求，不同的解經學家有不同的看法，有說他是信心軟弱的表現，也有認為他深知底波拉是神所揀選的士師，邀請她同去，就是有神的一樣。（詳細解釋可參閱課文概覽第四段）

思考題

1. 看到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的背逆神，對我們自己屬靈的追求成長，有甚麼感想？是否有看到相同之處呢？或有甚麼需要警惕的地方？
2. 底波拉權威性的領導，使我們身為教會領袖的，有甚麼可以學習的？

屬靈教訓

1. 離棄神的就自取滅亡。
2. 神是公義聖潔的，必要審判不義的；神也是慈愛的，不論是國家、民族、團體或個人，只要願意悔改，祂必憐憫拯救。
3. 神使用一位有信心的女人去拯救了以色列人，看到在神眼中，無非男女老少，要的是對神的信靠和順服。

生活應用

1. 以笏一個用左手的人，竟然也大大的被神使用，拯救了以色列人，更帶給他們最長的太平時間；在我們的生命中，是否也有一些被人看為「奇特」的地方或事情，只要交在神手中，讓祂使用，就可以為別人帶來祝福。
2. 看到以色列民族的「哀史」，也想到我們自己的國家，為同胞們代求，願主賜我們悔改的心，使神的救恩早日臨到中國。
3. 為神做的事，不論大小多少，神必不輕看，都會紀念的；我曾否因為一些不被人所紀念的小事而沮喪灰心，失去事奉神的熱誠呢？
4. 就像神對以色列民不斷的寬裕、接納和拯救，神也不住的恩待我們，用一首詩歌，為神的慈愛獻上感謝和讚美。

第九課

從軟弱到剛強的基甸

研讀經文 士六：1—九：57

背誦經文 「耶和華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過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士七：2）

中心信息 經過神的鍛鍊，基甸從信心軟弱的人，變成一位信心剛強的勇士。

研讀目標 明白信心的成長，必須要透過實際生活的鍛鍊和實行。

大綱

- 一、基甸的蒙召（六：1-40）
- 二、基甸的勝利（七：1—八：21，28）
- 三、基甸的失敗（八：22-27，29-32）
- 四、基甸的後裔（八：33-35；九：1-57）

課文概覽

一、基甸的蒙召（六：1-40）

百姓犯罪（六：1）

以色列人因為沒有全心意的遵守神的誡命，因而活在一個十分可怕的惡性循環中，雖然偶而得享太平，但至終又再陷在罪惡過犯之中。

百姓遭難（六：1b-6a）

以色列人既是神所救贖的子民，他們是屬神的，神絕不會丟棄他們不理，祂所愛的，祂也必管教。神讓以色列人落在外族米甸人的手中，有七年之久。這是神教導祂的子民回轉的其中一個方法。

米甸人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之一（參創二十五：2），和亞瑪力人並「東方人」（六：3），就是那些住在東北方敘利亞曠野的人一樣，都是些游牧民族；待日趨強盛後，便進住約但河東的地方，常趁河西的以民在收割之時，與亞瑪力人和東方人聯手，一同傾巢而出，四處擄掠，為以色列人在士師時代一時常侵擾他們的嚴重外患之一。以色列人為了逃避這些人的攻擊，因而被逼逃到山中，在

那裡「挖穴、挖洞、建造營寨」（六：2）。第四節描寫了米甸人等的侵略破壞，是極其可怕的，「像蝗蟲那樣多」（六：5），一方面是說米甸人的數目其多，另一方面，也指出他們吞噬以民的情景。

向神呼求（六：6b—10）

以色列人的「窮乏」（六：6）其實不只在物質中，他們在屬靈上也是非常的窮困，因他們遠離了神（參申二十八：15，42-43）。

神的責備

神藉著祂的使者責備以色列眾民，雖然神是拯救他們的神（六：8b-9），他們「竟不聽從」（六：10）神的話。

蒙神拯救（六：11—八：27）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六：12），這是神親自向基甸的顯現（參詞句解釋）。神向基甸顯現時，他正在酒醱旁打麥子（六：11），那是一件十分不合理的事情，因為酒醱通常都是在山穴或地下的，但像其他的以色列人一樣，基甸必須戰慄地生活，躲在酒醱旁打麥子，以防備米甸人的窺探和搶掠。

「耶和華與你同在」（六：12）是個很普通的問安，神的同在代表神的祝福，在路得記中，波阿斯也是這樣向他麥場的工人問安；但當耶和華的使者稱呼躲在酒醱旁打麥子的基甸為「大能的勇士」（六：12），這就顯得十分的不合適；但神看到的，不只是眼前懦弱懼怕的基甸，神也看到日後那勇敢堅強的士師基甸。

基甸對神質疑式的回答，可能是因為耶和華使者這樣對他稱呼的一種自衛。同時也看出他是個關心自己同胞的一個人。基甸的問題是代表了每一個在生命中遭遇苦難的人向神問的：「耶和華若……我們何至……？耶和華……在那裡呢？……祂丟棄我們……！」（六：13）。就像其他很多同樣的情形之下，神似乎沒有興趣在這個時候和基甸作任何神學的討論或研究，祂向基甸作出諸般的印證，顯明祂的信實和大能，神必與基甸同在（六：12，16），神也必賜能力給基甸來拯救以色列人（六：14，16）。

基甸面對神的呼召，推辭的主要兩個理由是（六 15）：

1. 他所屬的瑪拿西支派是個弱小無能，極為窮困的支派。
2. 他在家中是「至微小的」（六：15），這可能是指他是最年幼的。

但神的揀選不只是基於人已有的條件而決定的，乃在於神全能全知的主權，並神的恩典和憐憫而作出的。基甸像摩西一樣，對神多次的要求證據，在這過程中，看到神對人無限的忍耐和慈愛。

基於基甸向神要求得證據一事，有人認為基甸是個小信的人，但也有人把這事看為基甸信心的表現，因為他帶給主的禮物是一隻「山羊羔」和「用一伊法細麵作」的無酵餅；在當時極其窮乏的時候，這些都是十分貴重的食物，但基甸按著神的吩咐，將這些都放在磐石上，在這方面，實在是個信心的行動；神就降火將祭物燒盡，表示悅納了所獻的祭。又在基甸後來如何勇敢地拆毀巴力等偶像，和帶領以色列人攻打米甸人等事蹟中，看到基甸實在是個大有信心的人。

基甸的預備（六：25-40）

基甸預備為神作大事是從自己的家開始的。神吩咐他先要拆毀他父親為偶像巴力所築的壇，且用「所砍下的木偶作柴」（六：26），然後，再築壇宰牛獻燔祭與神。基甸的父親可能是巴力廟宇的看管人，故此，這個工作不單會導致父親及家人的誤會，甚至會引起家庭的分裂；但基甸憑著信心聽命的實行，相反地，不只得了眾人的信服，也使他的父親回轉敬畏神，出面對攻擊基甸的眾人作辯護（六：31）。

「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六：34）是舊約時代神對祂所揀選的人的一個特別的印證。「降在」原文有「覆蓋」的意思，表示神的力能覆庇基甸，也是神親自的與他同在的表示。

在面對米甸人這強大的敵人，基甸需要神給予他額外的肯定，故此，他再次向神要求證明。神對基甸忍耐的對待，是一個十分例外的情況，神認識祂所創造的每一個人，祂用不同的方式去造就訓練每一個人，使他們能成熟，被神使用，且有能力去完成神託付他們要完成的工作；基甸的故事中，神用特別「寬容」的態度去鍛鍊造就他，但當以色列人在曠野中多次試探神的時候，神就因他們的不信，刑罰他們，使在曠野漂流四十年久；故此，千萬不能用神訓練某人的方式，隨便應用在自己個人的身上。神給基甸的鍛鍊是十分適合，日後，看到基甸從一個藏躲懦弱的人，變成一個勇敢大能的勇士。

二、基甸的勝利（七：1—八：21，28）

挑選軍隊（七：1-15）

在基甸挑選人去攻打米甸人一事中，繼續看到神對訓練每一個人的方式是十分不一樣；為了讓基甸學習認識神的大能，神「故意」要求基甸在三萬二千名已徵得的軍隊中，將二萬二千個「懼怕膽怯的」（七：3）先遣返回家去，然後再篩選掉七千七百個「跪下喝水的」（七：5），最後，只剩下三百人而已！這個做法，是完全違反一般打仗原則的，米甸人「布散在平原，如同蝗蟲那樣多，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海邊的沙」（七：12），這樣以寡敵眾，無疑是以卵擊石，

實在是個愚不可及的上策。在整個挑選士兵的過程，人沒有辦法用常理去解釋，雖然不同的解經家有不同的註釋，但都沒有一致的看法；只是如何挑選的原則在 14 節有清楚的列明：「我（耶和華）指點誰說：「這人可同你（基甸）去。」他就可以同你去；我指點誰說：「這人不可同你去。他就不可同你去」，顯而易見，不管所用的方式是甚麼，或是甚麼意思，重要的是：這是神親自決定的；經過考驗鍛鍊的基甸，再沒有任何的投訴和意見，只有完全的信靠和順服。

顯然，這個時候的基甸仍然不是個大有信心的人，他需要帶著僕人普拉一同去窺探米甸人的軍營，但他是絕對遵命的神的僕人，遵行神吩咐他所做的（七：10，11）。神亦因此透過米甸人懼怕的心，去堅定基甸對祂的信心（七：12-15）。

打敗米甸人（七：16—八：21）

這三百個跟從基甸的人和第六章中那十個輔助他拆毀巴力祭壇的人，雖然他們名字都沒有記載在聖經中，但都一樣值得尊敬，因為他們都是勇敢有能耶和華的戰士。以色列人戰爭的武器是：號角和火把，這是極之不尋常的打仗方式，但正如神所說的，祂「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七：2）。

甚麼是「基甸的刀」呢？豈不是，耶和華自己麼？是「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七：22），此時，在附近其他的以色列各支派：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等都風聞而至，協助殺敵；及至後來，先後將米甸軍的首領：俄立和西伊伯和兩個王：西巴和撒慕的捉拿並殺戮。當基甸和跟隨他的三百人追殺米甸軍隊的時候，疏割人和昆努伊勒人的傲慢，以致日後他們遭遇刑罰和警戒。

聖經記載基甸擊潰米甸人的戰事，應在七：25 結束後，再接到八：4 去，八：1-3 是段小插曲。基甸屬瑪西支派，而約書亞是屬以法蓮支派的，以法蓮人顯然不服基甸的領導，藉機想無事生非搗亂；基甸不單是名勇敢的戰士，他也是個滿有智慧且不邀功的好領袖，用溫和稱讚的話語，化解了以法蓮人的怒氣，免除了不必要的內亂。

三、基甸的失敗（八：22-27，29-32）

基甸大勝的結果，使以色列人想要立他為王，去管理他們（八：22），但基甸對他們的回答，其實是提醒了以民，神才是他們真正的王，管理他們。

不過，對於基甸的回答，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事實上，在這裡發生的幾件事情，和基甸自此以後的所做的一些事，他給以民的回答實在與他的行為不相吻合：

1. 西巴和撒慕拿的回答（八：18-19）——當他們稱基甸「同母的弟兄」都像基甸一樣，「有王子的樣式」時，基甸並無否認。
2. 他居然有權要求百姓將名貴的戰利品收為己有（八：24-26）。
3. 基甸的多妻多兒（八：30）——很明顯地，基甸過著「帝王式」的生活。
4. 給其中一個兒子起名叫「亞比米勒」（八：31）——「亞比米勒」的意思是「我的父親是皇帝。」

雖然，在基甸向眾人的回答中，他告訴了百姓一個重要的真理，但可惜基甸所做的一切，卻無法與這個真理相符；人做的事情卻是比他所講的話更響亮和清晰！

如此英勇威猛的基甸，可惜在晚年的時候，卻不單自己走錯了路，還帶領以色列陷入在罪惡過犯中。他收取了以色列人戰爭中所得的貴重勝利品（八：25-26），其中包括許多的金耳環，用來做了個「以弗得」，這本為大祭聖衣的一部份，華美高貴（參出三十九）；在聖經中，無法得知當時基甸製造這個「以弗得」真正的目的是甚麼，但在日後，以色列人因該「以弗得」而再度陷在拜偶像的罪惡中，卻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因此，製造此「以弗得」便成為基甸和他一家的「網羅」或作陷阱；原來是件極珍貴的物品，卻使眾民因此陷在罪惡過犯中。

基甸的多妻（八：30）也單是他的家日後災難重重的主要原因之一，更為整個以色列民族帶來無窮的苦害。

得著平安（八：28）

大能的勇士基甸不竟為以民帶來又四十年的太平。

百姓犯罪（八：33-34）

像其他的士師一樣，當基甸一死之後，以色列人故態復萌，「又去隨從巴力……不紀念耶和華……也不照著……」。士師時代的悲劇仍然繼續下去。

四、基甸的後裔（八：33-35；九：1-57）

八：35：「（以色列人）也不照著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實是第九章亞比米勒的故事的引言。

阿米比勒的事蹟雖然佔了第九章的整個篇幅，但他不是一位士師。他帶有一半住在示劍的迦南人的血統，在那裡，他組織了一個以該地巴力廟內的「匪徒」（九：4）為主的幫派，殘暴地將自己兄弟七十人殺害了（九：5）。有認為他將

基甸的眾子都「殺在一塊磐石上」（九：5），極可能是他自立為王後所獻的人祭。後來，基甸眾子中唯一能逃脫的約坦，在基利心山這歷史性的地方，用比喻寓言的方式向眾人宣判亞比米勒的罪行（九：7-15），又作出了惡毒的咒詛（九：16-20），結果，不單無人聽信他的話，反致使他必須再度逃命（九：21）。

亞比米勒所統治的範圍甚小，只在示劍城一帶，為時亦只有三年左右（九：22）。後來，「有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九：23），這「惡魔」致使他們之間失去彼此的信任，並加添了許多的爭鬥。結果有一位名叫迦勒的外人來到示劍，輾轉間，反而得到示劍人的相信和支持（九：26）；因此，以迦勒為首的示劍人與亞比米勒之間，開始了一場極為殘酷的仇殺。

亞比米勒雖然在軍事上已經摧毀了迦勒的軍隊，但他卻得勢不饒人，還要報復示劍人對他的背叛，用刀殺，用火攻，甚至要趕盡殺絕所有的示劍人；就在那千鈞一髮之際，居然有一婦人用一塊小小的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九：53），使他受了重傷；一代梟雄亞比米勒因為不能接受死在一名婦人手下的恥辱，便要求隨從中一代拿兵器的少年人，用刀將他刺死。

亞比米勒死後，以色列人「便各自回自己的地方去了」（九：55），表示整個事情至此完全的了結。

第九章的整個記載裡，充斥著人與人之間的仇恨殘暴，忘恩負義，背友棄親，自私自利，自高自大，不忠不義，充分描繪出並代表著士師時代「各人任意而行」的景況。

課前準備

1. 士師記地圖一張。
2. 將亞比米勒的故事熟讀，能用講故事式來講出。

教學程序

引起興趣

請學員分享第一次在公眾場合講話的情形。（一般人都會十分緊張，有時會說錯話，頭不敢抬起來，甚至腳會發抖等，都因為膽怯，無經驗；因此，當神呼召基甸去帶領以色列人抵抗米甸人時，他一定也很害怕。）

一、基甸的蒙召（六：1-40）

請學員自己默讀士師記六：1-40。

詞句解釋

1. 「耶和華的使者」（六：11-24）——在舊約中，有三個可能性：
 - a. 是指一位的先知或一位神特別揀選向百姓說話人；
 - b. 也常常指著「非常人」而像天使一類，被差派神的代言人；
 - c. 指神自己用人的形象向人顯現。

在基甸蒙召的一事中，是神的親自顯現，所以在經文中，一方面基甸直接稱呼耶和華的使者為主，耶和華的使者和耶和華也是互通使用的。

2. 「第二隻牛」（六：24）——原文的意義不明，有解經家認為這是指第二次生齒牛，乳齒已脫，新齒長齊的壯實成熟的牛隻。

用士師記地圖指出米甸人的位置及他們侵略的以色列支派。

問答題

1. 米甸人怎樣欺壓以色列人？

答案：米甸人以眾凌弱，常騎著駱駝，趁以色列禾稻收割時，來搶掠他們的農作物，並將他們牛羊和驢也搶走，使以色列人極其窮乏。

2. 為何神的使者稱呼基甸為大能的勇士？

答案：基甸後來帶著十個人去拆毀在父家巴力的壇，並後來只帶領三百個人去攻打「如同蝗蟲那麼多」的米甸軍兵，看到他確是個大能的勇士。

3. 基甸用甚麼理由來推卻神給他的呼召？

答案：1.他屬於微小的瑪拿西支派；2.他家裡很窮；3.他是家裡最微小的，可能是最年幼的；4.沒有信心，所以他要求神給他證據。

4. 基甸三番兩次的向神要證據，他用的方法是甚麼？

答案：1.他給神獻祭，神就用火將之燒盡；2.他將羊毛放在禾場中，第二天早上，羊毛上有露水，但四週是乾的；3.他又將羊毛放在禾場上，第二天早上，四週都是濕的，唯獨羊毛是乾的。

思考題

神對基甸為甚麼會如此忍耐？今日，我們是否也可以用類似的方式去尋求神的旨意？

提示：原則上，不能，也不應用類似的方式去尋求神的旨意。在那個時候，神話語的啓示還沒有完全，所以，神容忍基甸多次的要求證據；但今日的信徒已有神話語完全的啓示，就是聖經，藉著聖經的話，神已給我們在生活上清楚的引導和指示；神對待每一人的方式都不相同，乃是按我們各人的信心大小來鍛鍊我們，基甸多次向神要求證據都蒙主應允，是個很特別的情況，神呼召摩西時，也給他有證據，但當摩西對神再三推卻時，神就不喜悅了。基甸和摩西都要得證據，都是爲了要增加自己的信心，今日的信徒清楚的有神話語作爲憑據，神的話語更是我們信心的根據。

二、基甸的勝利（七：1—八：21，28）

詞句解釋

1. 月牙圈（八 21）：是一種用以辟邪的飾物，米甸二王可把這種飾物戴在駱駝頸上當作護身符來辟災擋難。

選擇題

1. 神吩咐基甸挑選了：
 - a. 用手捧著餒水的人。
 - b. 跪下喝水的人。
 - c. 沒有喝水的人。
2. 基甸帶去攻打米甸人的以色列人共有：
 - a. 三萬人。
 - b. 三千人。
 - c. 三百人人。
3. 攻打米甸人時所帶的武器是：
 - a. 長矛和短刀。
 - b. 兩刃的利劍
 - c. 號角和藏有火把的空瓶。

答案：1. a；2. c；3. c。

討論題

1. 神吩咐基甸只帶那麼少人去攻打米甸人的用意何在？

答案提示：使以色列人知道勝利是神賜給他們的（七：2），將榮耀歸給神；鍛鍊基甸和這三百人對神的信心，這跟隨著基甸的三百人，到最後，都沒有受傷的（八：4），看到神對他們的保守。

2. 從基甸報復「鍊」割人和昆努伊勒人（八：4-17），並他對待米甸人的王西巴和撒慕拿的方式（八：18-21），看到基甸是個怎樣的人？

提示：這大能的勇士看來是個頗為殘暴的人，他喜歡報復他人；也可能是基甸故意的這樣做，為要建立他的威信。

三、基甸的失敗（八：22-27，29-32）

請一學員將士師記八：22-32 節讀出。

選擇題

基甸成為以色列人的士師後，他做了一些失敗的事情，包括：

- _____ a. 為自己的兒女霸佔了很多城邑。
- _____ b. 他做的「以弗得」導致後來以色列人行淫，拜偶像。
- _____ c. 他有很多妻子。
- _____ d. 他繼續報復殺了很多人。
- _____ e. 他將百姓的名貴戰利品收為己有。

答案：b，c，e。

思考題

當基甸成為以色列人的士師後，反而濫用他作為以色列人領袖的地位去肥己，這種情形，可以給信徒作甚麼鑑戒？

四、基甸的後裔（八：33-35；九：1-57）

詞句解釋

1. **撒上了鹽**（九：45）：是一種儀式，因鹽有保存的作用，故象徵被毀的城將永遠的荒廢。

將亞比米勒的事蹟用講故事方式講出。之後讀出土師記九：56-57 節作為總結。

思考題

「各人任意而行」的士師時代，與今日以自我為中心的社會有沒有相似的地方？從以色列人犯罪、受苦、悔改、向神呼求、被神拯救、得平安的惡性循環中，我們何以得著甚麼啓發性的功課？

屬靈教訓

1. 呼召邀請人與祂一同作工，去完成祂的計劃。
2. 神呼召一個人，不是因為這人的才幹和能力，及是基於神的恩典和神的能力。
3. 神用不同的方法，按著我們每一個人的情況，來幫助加添我們的對祂的信心。
4. 神成就事情的方式往往是超越人一般的想法。
5. 在屬靈高峰的時候，也一名信徒要最小心謹慎的時候，否則就是最易跌倒的時候了。

生活應用

1. 求神賜敏銳的心靈，看到周圍所發生的事情，而察覺到神對自己的呼召和一同作工的邀請。
2. 我有否因為自覺能力微弱而推卻事奉的機會？求主使我看到，事奉神不是靠自己的能力，及是靠主的恩典和力量。
3. 最近發生的事情，是否使我膽怯，失去應有的信心？願主使我不看環境，學習真正信靠主的功課。
4. 當我在屬靈上有所成長時，求主保守我不驕傲，反而更加謹慎自守，免得跌倒。

第十課

任意妄為的時代

研讀經文 士十：1—二十一：25

背誦經文 「那時，以色列人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2）

中心信息 當人不以神為生命的中心的時候，不單宗教生活是全無生命的，生活的其他部份也是一團糟，混亂不堪的。

研讀目標 認識只有敬畏事奉神，生命才有發揮真正的意義；否則，一生便只有虛渡。

大綱

- 一、「小」士師們（十：1-5；十二：8-15）
- 二、耶弗他與亞捫人（十：6—十二：7）
- 三、參孫與非利士人（十三：1—十六：31）
- 四、米迦與但族人（十七：1—十八：31）
- 五、向便雅憫人的報復（十九：1—二十一：25）

課文概覽

一、「小」士師們（十：1-5；十二：8-15）

在十：1-5 節及十二：8-15 節共記載了五位「小」士師們：陀拉、睚珥、以比讚、以倫及押頓等，對於這些士師的戰績，都沒有很詳細的記載，但從經文中可以知道他們的名字、出自那裡、屬那一支派、作士師多少年、死後葬在那裡等。連同三 31 的珊迦，這六位士師治理以色列民的時間有 70 年以上之久。其中值得注意的有幾件事：

1. 這些士師中有些是神為拯救以色列人所興起的，但有些可能像底波拉一樣，在還未被神呼召前已作以色列人的「審判官」，為百姓判斷是非（參士四：4-5；撒上七：15-18）。
2. 這些士師中有好些擁有特殊的地位，且十分的富裕。
3. 士師中有多人有子三十、四十人，可見妻妾甚多。
4. 這些士師所治理的範圍其實很小，一般只在他個人所屬的支派或居住的地域附近。

5. 在這個各自為政的時代，「小」士師的數目可能不只這些，選記六人，再加上大士師六人共十二人作為圓滿之數，是個代表而已。

二、耶弗他與亞捫人（十：6—十二：7）

百姓犯罪（十：6）

以色列人對神的叛逆是變本加厲的，除了已有的巴力和亞斯他錄外，他們還拜「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士人的神」（十：6），可以說是應有盡有，耶和華的怒氣怎能不向他們發作呢？

百姓遭難（十：7-9）

「亞捫人」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的後裔（參創十九：38），有認為亞捫人的壓迫和參孫時代非利士人的入侵是同一個時期，一個在約但河西，一個在西南的海旁平原；若是這樣，可以看到，同一個時期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士師執政。

向神呼求（十：10-18）

以色列人再度向神呼求的時候，神要看到的是他們真悔改，所以神用譏笑的話回應他們的呼求，神盼望在苦痛中，百姓可以學習到只有一位真神，別的假神都不可倚靠。以色列人不單「哀求」（十：10），承認他們得罪了神，當他們被神責備的時候，他們也甘願受刑罰（十：15），並且，他們更願意「除掉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十：16），故此，神為自己子民所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十：16），顯示出神無比的慈愛。

蒙神拯救（十一：1—十二：6）

被拋棄的耶弗他（十一：1-3）

從一開始，耶弗他的故事就十分的傳奇，他「是個大能的勇士」，卻又「是妓女的兒子」，他是基列的後裔，屬瑪拿西支派的人；因為母親是個妓女的緣故，耶弗他被逐出家門，且被剝奪了承受產業的權利。被逐出家門後，明確地，耶弗他繼續受到兄弟們的逼害，故此要逃到遠方去，與「匪徒」，就是那地方上無所事事的流氓，混在一起，以保安全。這些陀伯人後來曾與亞捫人聯手一同攻擊大衛王（撒下十：6-8）。

耶弗他被立為領袖（十一：4-11）

當基列人被亞們人不住的侵擾時，也許因為耶弗他在陀伯地方已成為當地的領袖，以色列人便就想起這位「大能的勇士」來，就差派長老去恭請耶弗他回來作他們軍隊的領袖。

耶弗他與長老們的對話，表示必須先得基列人對從前所發生的事有所交待，他才會接受他們的邀請，長老們並沒有直接的回答耶弗他的質詢，但他們願意以神的名保證向耶弗他所作出的一切承諾，耶弗他就既往不咎地與他們一同回去基列地了。「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十一：11）表示耶弗他非常慎重他對基列人所作出的承諾，也盼望他們能用信實待他。

耶弗他和亞們人（十：12-29，32-33）

耶弗他嘗試用談判的方式與亞們人交涉，試圖將亞們人「請出」以色列人的基列地；但亞們人則想強佔基列地，於是耶弗他根據歷史，說明此地原屬亞摩利人（十一：15-23），以色列人進住此地，乃是他們擊殺了亞摩利人後所獲得的，是和華神賜他們為業之地。耶弗他提醒亞們人，以色列人可以得神給他們的地為業，就像亞們人得他們的神賜他們的地為業一樣（十：24）。在這裡，耶弗他更用警告的方式告訴亞們人，摩押王從前曾召先知巴蘭去咒詛以色列民，尚且不能成功，亞們人不比當時的摩押人強，他們不應勉強與以色列人作對（十一：25）。

耶弗他所題的 300 年（十一：26），對舊約從以色列人出埃及至所羅門王的時代時間的研究，提供了十分重要和可靠的根據，300 年這個數目，指出士師時代涵蓋了絕不超過 350 年的歷史，從耶弗他第二年到所羅門第四年有四百四十年，而自出埃及到希實本有三十八年，總共加起來，便是四百八十二年，這與列王紀上六 1 的記載相吻合；就是從出埃及至所羅門王第四年止，共有四百八十年。

可惜亞們人「不肯聽耶弗他……的話」（十一：28），兩國的爭戰是勢所難免的。

如從前的士師一樣，「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十一：29），使他大有能力，「大大的殺敗」（十一：33）了亞們人，且攻取了二十座城。

耶弗他所許的願（十一：30-32；34-40）

在與亞們爭戰之前，雖然耶弗他早已知道神答允將亞們人交在以色列人的手中（十一：9-10），但他仍然起誓，說神「若」將亞們人交在他手中，他就將第一位出來迎接他凱旋而歸的人獻給神，這個做法十分沒有智慧，以致得到可悲的收場。不同的解經家對 31 節有不同的解釋，有認為耶弗他當時是清楚想著要將人當作燔祭獻給神的，這是因為他曾多年在外流亡，習染了外邦人拜偶像將子女

獻祭的陋習，在魯莽倉猝中，錯起了誓，以致後悔莫及；但也有保守的學者認為，耶弗他是熟知律法的，不可能做出神藉摩西清楚吩咐嚴禁的事情（參利十八：21；二十：2-5；申十二：31；十八：10），故此，他絕不可能殺自己的女兒獻為祭，他將女兒完全歸給神，是讓她終身在聖所裡事奉神，因是獨生的女兒，也就等如耶弗他家後繼無人了，又因為在遠方的聖所事奉的緣故，不可能時常看到家人和朋友，故此，在未去以前，先與同伴到山上有兩個月的相聚，38節和39節中強調耶弗他的女兒「終為處女」及「終身沒有親近男子」，均支持作這樣的解釋。不論那一個是正確的解釋，事實上，因耶弗他所許的願，使自己和女兒都受了極大的虧損；所以，耶穌曾教導說「甚麼誓都不可起」（太五：34）。

耶弗他與以法蓮人（十二：1-6）

以法蓮人再次藉機生事，看到士師時代的確是個「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當以法蓮人向基甸抗議時，基甸曾用智慧的言詞化解了仇恨；但這次以法蓮人生事，卻遭到耶弗他用極強硬的手段來對付他們；耶弗他用這樣強硬的方式來處理這事，皆因為以法蓮人不單對他作出抗議，而且更作出恐嚇，說要「用火燒」耶弗他和他的房屋。為了要先發制人，耶弗他就招聚眾人去攻擊以法蓮人，共殺了四萬二千多以法蓮人。以法蓮人從此一蹶不振，到以色列選立君王時，按地理位置及勢力，本應出自以法蓮支派，但卻選出最小支派中便雅憫的掃羅。

得著平安（十二：6）

耶弗他以色列基列人只帶來六年的太平，然後他就死了。

三、參孫與非利士人（十三：1—十六：31）

百姓犯罪（十三：1a）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百姓遭難（十三：1b）

「耶和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非利士人是在巴勒斯坦西南的海岸地區定居的一個民族，因為非利士人懂冶金術，能製作戰爭用的兵器，加上土產豐富，宜畜牧，且有海上貿易之便，故此，非利士人在巴勒斯坦比他人強盛。從士師時代至大衛王，以色列人常受非利士人的入侵，至大衛王時代才能解除他們的欺壓（參撒下五：17-25）。

蒙神拯救（十三：2-25）

參孫的出生，和聖經中如撒母耳和施浸約翰等，這些特別蒙神使用的人的出生，有下面的相同點：

1. 他們的父母都曾經多年不育。
2. 他們的出生被為神或神的使者所預言。
3. 他們都是一生都是奉獻給神作拿細耳人的。

當神的使者向但族人瑪挪亞的妻子顯現，預言她將會生一兒子的時候，神的使者清楚的告知她幾件事：

1. 所生的兒子要一生作拿細耳人；
2. 不論是清酒或濃酒都不可喝；
3. 不可喫和摸不潔之物，如死屍之類的東西；
4. 不可剃頭髮，使他與各人有明顯的分別；
5. 他要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土人的手。

在參孫以後，非利土人繼續不斷地侵略以色列人，神也繼續興起撒母耳、掃羅和大衛去拯救以民脫離非利土人的手。瑪挪亞不知道向他顯現的就是神的使者，當瑪挪亞問他的名字時，神的使者回答說是奇妙，與以賽亞書九：6的是同一字。當神的使者隨著火焰往天上上升時，瑪挪亞才知道這就是神的使者，他就大大的懼怕，像基甸一樣，他認為看見神以後，他必定會死，但他的妻子卻比他有信心，相信神既給了他們應許，就必讓他們存活去完成神向他所吩咐的。

待小孩出生後，瑪挪亞和妻子給小孩起名叫參孫，希伯文是「光明」或「太陽」之意，綜觀他的一生，全盛的時期，他的事業確曾如日中天，但在犯罪被害後，他的境況又如日落西山，叫人不勝感嘆。

參孫的婚筵（十四：1-20）

參孫是位風流成性的士師，從其他士師的記載中看到，當時的社會已十分接納多妻制，參孫隨意與不同的女子發生關係，導致日後他註定失敗的主要因素。

參孫在亭拿地方看見一名非利士女子，就馬上要求父母給他娶那女子為妻（十四：2），及至後來與該女子說話認識後，參孫才真正喜悅她（十四：7）；因為以色列人不可與外族人通婚（參創二十四：3；申七：1-4），所以，參孫的父母為此甚不喜悅，神的旨意不是要參孫娶非利士女子為妻去擊殺他們（十四：4），但無奈參孫一意孤行，神既知道參孫的弱點，就讓他的弱點成為完成神在他生命中的計劃，成就了神藉他拯救以色列人離非利土人的手的工作。

參孫是個極其強壯的人，力足撕裂獅子，這是神藉祂的靈給予參孫的特別力量，能以拯救以色列人（十四：6）。作為拿細耳人，參孫不應觸摸屍體，但他不但從死獅身上拿蜂蜜吃，還給他的父母吃，完全沒有遵守作拿細耳人的規則（十四：9）。參孫帶父親下去見非利士女子，「在那設擺筵宴」（十四：10），想參孫定必與眾一同喝酒，拿細耳人要遵守的主要三條規則：不沾死屍、不喝酒和不剃頭髮，到目前為止，他大概只有遵守最後的一條。

參孫的言行都十分的隨便，在談笑猜謎中，答應給猜中的非利士人有三十件裡衣和三十件衣裳（就是外衣），這些衣物代表極之昂貴的價值。結果，他被將要娶為妻的非利士女子所出賣，這裡已顯示了強壯無比的參孫的致命傷，原來就是女人；但是藉此機會，參孫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又因為參孫沒有待完七天的婚筵，就忿沖沖的回父家去，沒有與妻子洞房，所以按非利士人的習俗，這段婚姻已完結，於是女子的父親便立刻將她嫁給參孫的陪伴，就是婚禮的伴郎了。

參孫擊殺非利士人（十五：1-20）

神使參孫藉著各樣的理由，大大的擊殺非利士人；他既因岳父對他的不守信，燒燬非利士人許多的禾田；也報復燒燬他岳的家的非利士人；又用計故意被帶到非利士人當中，用一塊未乾的驢腮骨，亦是參孫一生中唯一用過的兵器，殺了一千個非利士人。參孫所做的一切，都是獨往獨行的，以色列人雖有三千人（十五：11），也不敢與非利士人作正面的衝突，可見當時以色列人的懦弱無能。參孫雖然力大無比，但當他口渴時，他就求告耶和華（十五：18），看到參孫仍有一顆倚靠神的心。神就應允了他，使地裂開，有水自其中湧出，解了參孫的渴。於是，參孫作了以色列人的士師有二十年之久。

參孫的失敗（十六：1-22）

參孫到迦薩，與妓女親近；到梭烈谷看到大利拉，又喜愛她。一步一步正在泥足深陷，無法自拔，他力大無比，可以將整座迦薩「城門的門扇、門框和門門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崙的山頂上」（十六：3），當時的城門平均約十三至十四呎闊，用鐵包著，而希伯崙距迦薩約三十英哩；把這一切帶到希伯崙山上去，可能是給捆綁他的猶大人作一警告（十五：12-13）。

每逢女色當前時，參孫就懦弱無力，狡猾的非利士人很快就知道參孫的弱點，於是就利用大利拉來引誘參孫，試圖找出參孫力大無窮的秘密。聖經中對大利拉的出身背景並無題及，很可能是名廟妓，所以非利士人收賣了她；非利士人用一千一百舍客勒的銀子作為獎金來利誘大利拉，這筆錢等於米迦給利未人作年薪的110倍（參士十七：10），毋怪對大利拉有如此大的吸引力（十六：5）。

參孫三番四次的欺哄大利拉，告訴她假的秘密（十六：6-15）；但大利拉並不因此罷休，卻愈發努力地試探參孫，為求找出真正的秘密，結果參孫受不住這樣美色的纏媚（十六：16），將莫大的秘密洩露給大利拉（十六：17）。參孫力量的真正源頭不是真的在細長的頭髮裡，長髮只是代表對神的守約，有神的同在，這才是他力量的真正來源。可憐的參孫在睡夢失去了他的力量，被非利士人俘虜了，剷了他的雙目，而且把他帶回迦薩去；一個他曾經大顯威風的地方。現在他成為階下囚，受盡各樣的凌辱。被鎖上腳鐐，關在牢房，非利士人把他當牲畜般勞役著（十六：21）。參孫所得的一切，可以說完全是自作自受，「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加拉太書六：8）。

參孫之死（十六：23-31）

大衮是個農神，是非利士人自己的神；當非利士人在大衮廟聚集的時候，他們要把參孫帶到廟的當中，好讓大家一同「觀看參孫戲耍」而歡樂一下（十六：25，27），目的是羞辱他一番；沒想到這時的參孫頭髮已漸長，非利士人亦可能忘記了長髮是他的力量的來源一事。參孫誠心的向神懺悔，求神給他這最後一次的力量。他一口氣用了三個名字來呼求神：「主」、「耶和華」、「神」（十六：28），他的禱告中另一個重要的詞語就是「眷念」，就像（1）神垂聽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的禱告，求主「眷念」她，因而得了撒母耳這個兒子（撒上一：21）；（2）又像被釘在耶穌旁的強盜向耶穌所作的禱告，求主「紀念」他，因而蒙主應允說，今夜要同他在樂園裡了一樣（路二十三：42）；神就應允了參孫的懇求，賜他所需的力量，把兩根石柱同時折斷，使整座大廟倒塌下來，「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人還多」（十六：30）。雖然，參孫所得的是如斯悲慘的下場，但總算是轟轟烈烈地英勇而終，且和其他的士師一樣，被列在希伯來書十一章裡信心的英雄榜上（來十一：32）。

四、米迦與但族人（十七：1—十八：31）

士師記的最後五章，是作者對士師時代歷史的補編或附錄，使讀者們可以透過這段經文，對這個時期和其後的時代中引起衝突的各樣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從支派、宗族的問題中，作者更深入地討論到以色列人屬靈的背逆，及其對以民的影響。這段時期的生活方式是「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十七6）。米迦的偶像崇拜（十七：1—十八：31）

從一個人的生活以及他的家庭中，發現士師時期背道的三個主要特徵：

1. 宗教上的妥協（十七：1-5）

不同的宗教態度和觀念混合在一起，成爲另一個系統；這種趨勢在米迦和他家人的生活中是顯著的，這代表著那個時候普遍趨勢的影響。米迦是以法蓮人，會幕是設在以法蓮領地內的示羅，但明顯地，示羅在以法蓮，甚致整個以色列民中，已經失去了屬靈的影響力，米迦的名字的意思是「誰能像耶和華？」，但他從他母親那裡偷竊一筆數目不菲的銀子；過了一些日子，因受了咒詛，沒法使用這筆錢，所以又就把錢還他母親；於是母親將錢「獻給耶和華」（十七：3）而鑄造了一個像，不單如此，更將自己的家當作「神堂」（十七：5）聖所，又分派自己的兒子作祭司；從鑄造偶像到設置神堂，及委任兒子作祭司等，這一些都是違反摩西律法的教導的，但同時，這一些看來又是當時很流行的做法，並沒有像從前當河東兩個半支派私築壇時，立刻引起那種嚴謹的審查對待。

2. 道德上的相對主義（十七：6）

以色列人開始拒絕摩西的律法爲行事爲人的準則，而用個人的主觀習慣作爲決定事情的標準，造成當時支派之間莫大的混亂和屬靈的衝突。這一段經文中，多次指出以色列當時沒有王，這不單是說他們在軍事政治上的混亂情形，也是指出他們屬靈上敗壞的景況；「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十七：6；參十八：1；十九：1；二十一：25），人人各自爲政。

3. 生活上的物質主義（十七：7-13）

一個從猶大伯利恒來的利未少年人，到以法蓮地去找可住的地方。從這一件事中，可以看到以色列人當時混亂情況的另一面；在分地時，利未雖沒有分到地土，但在其他十一個支派的領地裡，神吩咐他們定出四十八個城爲利未人居住的地方，這些城分佈全迦南地，但伯利恒卻不是其中的一個，這個被稱爲猶大伯利恒的利未少年人，顯示出當時的以色列人已經沒有再按著神的吩咐，照著本份去供應事奉神的利未人，以致他們要住在非原來配定的城中，而這利未少年人更要到處流浪，找可住的地方。至後來這利未人沒有照摩西律法上所吩咐的方式，而因米迦給的薪俸接受工作一事看到，連作爲屬靈領袖的利未人，也在宗教和道德上的沒落敗壞，走向極端的物質主義。以色列人的背道不單在百姓之中，而且也發生屬靈的領袖利未人之中。

「分派」（十七：12）—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放在一個人的手中」，在出埃及記二十八：41；二十九：9 用作祭司受膏得著祭的職份。

這件事中看到，當時以色列人中另一種普遍流行的迷信思想，認爲利未人是聖職人員，除了有神像在家外，也需要有自己聘任的利未人來作供奉工作，這樣就必大得神的祝福。

這一章經文中，提到米迦有了自己的神像，有了自己的家作為神堂，有自己的兒子作祭司，又再加上一個利未人作自己的專有祭司，但有一樣最重要的他們沒有，就是米迦對神的信靠。

但人未得安居之所（十八：1-29）

但支派的軍事力量是十分雄厚的，有六萬四千的兵（參民二十六：43）。可惜他們到如今卻仍未能佔有分配給他們領土，其中一個可能是，強頑的亞摩利人逼但人上到山地上，不容他們佔住較寬的谷地。

既因如此，但人就派探子往北去尋覓可以居住的新土地。途中他們經過米迦的地方，遇上這個猶大伯利恒的利未少年人，由於這利未人高興地贊同但人北上的計劃，但人便立刻北上去，結果到了拉億那裡（聖經其他地方稱之為利善（參書十九：47）），探子們留意這是個平靜的地方，且離腓尼基人和西頓都很遠，不會碰上任何軍事上的威脅，所以回去後，就帶了六百個戰士，加入了北遷的計劃了。當他們再次經過米迦的神堂時，他們爲了要得神的保佑，能在這次的遷徙中一切順利，就自行拿走了米迦的神像，並且將他的祭司利未少年人也一起「請走」；當米迦發現一切事情發生後，他就十分的慌亂，急忙找了一些人去追趕但人，試圖要得回他的神像和「私人牧師」；從米迦向但人所說話中，看到當時一幅使人十分悲哀的圖書，米迦竟然覺得當他失去了一個需要他去營救的「神像」時，他就一無所有了！他所講的話，反映出當時拜偶像之風的盛行，以色列人已完全的離棄神了，不再遵行神的誡命。米迦雖然是趕上了偷走他東西的但人，但由於但人人多勢眾，米迦自知無法打敗他們，也就無可奈何地目送自己的神像和祭司跟著別人走了。

當但人帶著利未少年人到了拉億後，他們成功地征服了那地，且建造了一個供奉偶像的聖所，約拿單成爲了那地的大祭司（十八：30）；但人也把拉億改名成爲但（參書十九：47）。十八：31 描寫了以色列背逆神的真實情形：「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爲自己立米迦雕刻像，也在但多少日子」，自此以後，但成爲以色列人拜偶像的中心，後來以色列國分裂後，北國耶羅波安就在但和伯特利爲以色列人設置了金牛犢（王上十二：29）。

五、向便雅憫人的報復（十九：1—二十一：25）

十九章至二十一章是士師記附錄的第二節，這裡的記載，將以色列人信仰腐敗的情況描寫得淋漓盡致。這事情的發生正是王朝前的時代。

「行淫」（十九：2）——有古抄認作「與丈夫不悅」，一些聖經學者認爲這較爲合理，因婦人若真是行淫，須按摩西律法用石頭打死；但另一方面，當時

的道德既然如此沒落，以色列人在各方面均已沒有照摩西律法而行，再加上多妻制的盛行，男女之間的關係一定十分的隨便，行淫後的妻子，不照律法處理，只送回父家去，其後，丈夫既往不咎，又再回去與她和好，這不是不可能的，情況和今日的社會相似。

利未人帶著妾和僕人回家的途中，經過便雅憫的基比亞，卻得不到人接待他們，這事中看到當時的以色列人已對接待遠客這一份神聖的習俗，不再遵守的情形。

「匪徒」（十九：22）—是專用來指那些不顧法律和道德的人，這詞直譯意思是「無益之子」或是「無價值之子」，在舊約其他地方，是描寫那些陷於拜偶像（申十三：13）、悖逆（撒上一：12）、和醉酒的人（撒上一：16），在這一章裡，指那些邪淫要作性侵犯的人，這裡的事，使人聯想到所多瑪和俄摩拉去毀滅二城的天使的遭遇（創十九）。

利未人到底是眾民屬靈的領袖，這利未人將被害的妻子帶回家後，把屍體肢解成十二塊，送到十二個支派去，藉以使以色列從道德昏睡中被喚醒，眾支派就聚集一起，面對他們該負的責任。

以色列人各支派被這個殘酷的事實喚醒了，他們竟然能夠齊心的處理這事，聚集在一起的軍隊，有四十萬之多，這是難得一見的場面；聖經中沒有題及這些「匪徒」的數目有多少，齊集在一起要去討罪的軍隊的數目，顯示出他們要處理這事的決心；便雅憫人向來以饒勇善戰的出名，士師中的以笏，和第一位君王掃羅均為便雅憫人；以色列人用這麼龐大的軍隊去刑罰這些「匪徒」，顯然也是準備萬一便雅憫人不合作時，要與他們爭戰的可能；結果，真的是要與便雅憫人打起仗來，若沒有這龐大數目的軍隊，後果便不堪設想了。

討伐便雅憫人的軍隊為甚麼在明明得到神的指示後，去攻打便雅憫人時，仍然屢戰屢敗一事，是十分不容易解釋的，聖經沒有給讀者清楚的答案；而不同的聖經學者也有不同的解釋：

1. 既然以色列人的信仰道德已淪落到這種地步，背逆神到如此的嚴重，在這場戰爭中，神管教他們，使以色列人真正謙卑下來，在神面前哭號、禁食、並獻祭。
2. 士師記的記載至此與約書亞記的甚為不一樣，「求問耶和華」一詞不再是描述以色列人單純的尊敬神，向神真心求問的行為，那只是個例行公事，極之形式化，再從以民間的問題和事前的態度中可以看出，他們並沒有真心求問神，要知道神旨意如何那種真心的態度，在決定討伐便雅憫人的過程中，以色列人多次「商議當怎樣處理」（二十：30）和「籌劃商議」（二十一：7），明顯地，他們自己已經過很多的討論商議，已作了攻打便雅憫人的決定後，再去求問神；他們求問神的事情也只是要得神的同意，而不是真的要神的指

示：他們要知道誰應先去與便雅憫人爭戰，而不是要決定是否應去與便雅人爭戰。這種求問神旨意的態度和方式是十分有問題的。用自己已經決定了的事情去請求神的同意和批准。神沒有使他們立刻的戰勝敵人，這是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

最後，便雅憫人雖被打敗，但以色列人在激烈的殘殺後，才發覺便雅憫人幾乎全被滅絕，從此，以色列族可能因此缺了一支派，為此全民又用各樣的方法去為便雅憫人留後，又因他們曾起誓不把自己的女兒給他們作妻子，所以只得在與便雅憫有姻親關係的基列雅比人中，和用詭詐去為只剩下的六百便雅憫人去「搶」妻子回來。士師記就在「各人任意而行」這一片混亂中結束了。

課前準備

1. 這一課所包括的經文甚長，只能挑選其中一些作為本課的中心要點，其他的經文，用概括式地介紹，將重點另外印出，請學員回去自行研習。
2. 請一男一女學員扮演參孫和大利拉的故事。

教學程序

引起興趣

請各學員一同玩一個遊戲，類似「剪刀、石頭、布」，不過告訴大家今天的法有點特別，除了剪刀石頭布以外，可以用任何自己想要的武器或工具，只要自己的手可以模仿出來的東西，都可以用。待試玩幾次後，會馬上發覺這是不行的，「各人任意而行的」玩法，實在是混亂至極的。引申出這就是士師時代的寫照。

一、「小」士師們（十：1-5；十二：8-15）

選擇題

從下列名字中選出五位小士師們：

_____迦勒

_____陀拉

_____睚珥

_____比米勒

_____押頓

_____以比讚

_____約坦

_____以倫

答案：陀拉，睚珥，押頓，以比讚，以倫。

二、耶弗他與亞捫人（十：6—十二：7）

詞句解釋

1. 「領袖」（十一：8，11）：是為首的意思，指身體的頭；一個家族中的族長；和一民眾中的長官。
2. 「元帥」（十一：6，11）：是指軍隊中的統帥，與約書亞記十：24 中所題的「軍長」是同一字。
3. 「示播列」：是河水氾濫的意思，以法蓮人經過定居在迦南數百年後，說話的口音已受當地的原住民影響，故此，無法用標準的希伯來音說出這句話。

填充題

1. 基列人耶弗他被族人輕視，因為他母親是個_____。
2. 耶弗他被邀請回去當領袖，是因為當時基列人被_____人欺壓。
3. 耶弗他告訴敵人，基列人住的地方是他們從_____人手中得來的。

答案：1. 妓女；2. 亞捫；3. 亞摩利。

討論題

1. 耶弗他先用談判的方式和亞捫人交涉，他的動機何在？是否合理？

提示：在整個交涉過程中，耶弗他對歷史的認識及他的智慧，都十分的突出，他是否藉此想避免一場戰爭，聖經中沒有題及，但因著亞捫人的確是無理取鬧，分明故意的向基列人挑釁，所以耶弗他與基列人在保衛自己的國土時，必須與亞捫人爭戰（看士師記十一：27）。

請一學員讀出土師記十一：28-40 節。

2. 耶弗他在出征前所許的願，是否合理？又該作如何解釋？

提示：參閱課文概覽第二段內對此事的詳細解說。

三、參孫與非利士人（十三：1—十六：31）

請學員中一人當瑪挪亞，一人當他妻子，另一人當神的使者，其他各人當旁述，一同用角色扮演的方式將士師記十三：1-25 讀出。

詞句解釋

1. 「拿細耳」：是分別出來的意思，民數記六章「拿細耳人之願」，細定在某一段許願離俗的日子中所要遵守的規則；而參孫則是終身許願為拿細耳人的，是神要他父母為他所許的願，是一種特殊身份的拿細耳人。
2. 「用我的母牛犢耕地」（十四：18）：母牛犢是未生育過的小母牛，通常不用來耕田的，但以色列人愛用母牛、母鹿來稱呼自己的愛人或妻子，因非利士人用參孫的妻子來套取謎底，所以參孫說他們有如用不應耕田的母牛來耕田，十分不公平。

分組討論

將學員分成四組，分別研讀十四：1-6；十四：7-20；十五：1-8；十五：9-20，請各組從研讀的經文中，回答下面的題目：

1. 從經文看到參孫是個怎樣的人？包括他的性格、行事為人的準則、並與神與人的關係等。
2. 從經文中看到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之間的情勢怎樣？
3. 參孫為自己做了些甚麼事？又為以色列人做了些甚麼事？
4. 作為一個拿細耳人，參孫做了一些他不該做的事沒有？

請各組作出報告後，再對參孫的整個為人作一綜合的分析。

是非題

1. 參孫娶非利士女子為妻是神的旨意。
2. 參孫力大無窮的原因是因為他從來不剪頭髮的緣故。
3. 猶大人居然為了自己的利益，將參孫出賣給非利士人。

答案：1. 非；聖經雖說這事是出於神，但不表示這是神的旨意，就像約瑟被賣到埃及，耶穌被門徒猶大出賣，這都不是神的旨意，乃是人的仇恨和貪婪所引起的，但萬事的確互相效力，都在神的掌權之下，神透過人的軟弱和過犯，成就了救贖的大工。2. 非；不錯神特別吩咐參孫不能剪頭髮，但他力大無窮的真正原因，是因為耶和華的靈大大的感動他。3. 是；參士師記十五：9-13。

請兩位事前預約的男女學員，將大利拉套取參孫力大無窮的 secrets 的經過（士師記十五：1-17），用戲劇方式演出。

研討題

1. 「英雄難過美人關」，看到參孫的悲慘的結局，在今日色情氾濫的社會裡，給我們一些怎樣的警惕？
2. 參孫與異性的關係極為隨便，不慎重，不論在與這些非利士女子結為夫妻，或發生關係時，參孫都無法與他們真誠相對，他知道絕不能將秘密告訴他們。這對婚姻中無法完全與伴侶完全分享的配偶有甚麼提醒？

填充題

1. 參孫被非利士人拿住後，他們就剷了他的_____，又使他在監裡_____。
2. 當非利士人要向他們的神_____獻祭時，就把參孫帶出來給大家_____。

研討題

參孫的死，算不算自殺？

提示：從某一個角來看，可以算是；不過，聖經中記載說：「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人還多」；明顯地，參孫這次所作的，也拯救了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欺壓，故此，他的死更可以算是一種犧牲，而不只是自殺而已。

思考題

參孫身為拿細耳人，是個完全奉獻給神的人，卻在生活行為舉止上十分的不檢點，但是，至終竟被列入希伯來書十一章的「信心英雄榜」內（希伯來書十一：32），你想原因是甚麼？

提示：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若完全是蒙神悅納的唯一道路的話，我們就沒有一個人能真正到神那裡去；但是，蒙神喜悅和能到神面前來，靠的是信心；參孫的一生和我們一樣，雖然有很多失敗，但都是靠著簡單的信心，得能蒙神的喜悅，所以，參孫也是憑著那芥菜種一樣小的信心，靠著神的恩典和憐憫，蒙了

神的悅納，被列在信心英雄榜中。其實，不論那一個人，只要有同樣微小的信心，神也必悅納他。

四、米迦與但族人（十七：1—十八：31）

用故事方式將這段經文的要點講出。

是非題

- _____ 1. 但人搶了米迦人的神像，引起了極大的紛爭。
- _____ 2. 利未人沒有得到以色列應有的照顧，所以只得到處流浪，尋覓棲身之所。

答案：1. 是；2. 是。

研討題

從這一段經文中，看到混亂的士師時代的一些特徵是甚麼？

提示：起碼有三方面：宗教上的妥協；道德上的相對化；和生活上的物質化（參閱課文概覽第四段）。

五、向便雅憫人的報復（十九：1—二十一：25）

用故事方式將這段經文的要點講出。

研討題

從誅殺便雅憫人一事中，你認為以色列人可以有甚麼其他更合適的處理方法？

提示：差遣使者和便雅憫人談判；堅持便雅憫支派將犯案的人交出嚴辦；當便雅憫軍隊被擊潰後，應當立刻停止殺戮其他的便雅憫人；最重要的，在沒有戰爭以前，應更仔細的求問神的意旨。

分享題

請學員分享在眾多士師中，給他個人印象最深的是那一位？為甚麼？

屬靈教訓

1. 在人的眼光中和社會地位上的卑微，不會影響神對我們的呼召和祂對我們的使用。

2. 我們的心中的私慾和肉體的軟弱，會暫時阻擋了神的工作；但在祂全能的掌權下，神拯救的計劃絕不會因一人而遭破壞，至終要成全神的救贖。
3. 不應草率作出決定，以致鑄成不能挽回的錯誤。
4. 「濫交朋友，自取敗壞」，與不義的人為伴的，必陷害自己。
5. 當人任意而行，不以神為我們生命的王時，我們的信仰和道德生活，將會敗壞不堪。

生活應用

1. 求神使我不輕看自己家景的卑微，靠主的恩典和力量，完成神對我一生的託付。
2. 在每日的言行中，求主幫助我知道如何保守自己的心思意念，免得入了迷惑。假如我有任何要改的壞習慣，求主加我力量去除這些陋習。
3. 學習做一個行為人謹慎的人，在做決定前，小心尋求神的意旨。
4. 有甚麼朋友是我應該遠離的，願主給我力量去行出。
5. 願將一生交在主手中，不任意而行，讓主在我生命中居首位掌王權。

第十一課

苦難——神給人的轉機

研讀經文 得一：1—二：23

背誦經文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那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一：16）

中心信息 拿俄米所遭遇的苦難，原來神給她和路得命中的轉機。

研讀目標 透過拿俄米和路得在患難中所顯露的愛，並波阿斯對孤寡憐恤關心，學習如何將愛與有需要的人去分享。

大綱

- 一、拿俄米前半生的悲劇（一：1-5）
- 二、路得義無反顧的旅程（一：6-22）
- 三、路得與波阿斯的巧遇（二：1-18）
- 四、路得向拿俄米的報告（二：19-23）

課文概覽

一、拿俄米前半生的悲劇（一：1-5）

「士師秉政的時候」（一：1）是以色列人宗教、政治和道德上最混亂一片的時時候；就在這個時候，猶大地發生了嚴重的飢荒，以利米勒爲了糊口，就帶著妻兒逃難到摩押地去；不過聖經也清楚的指出，到了那裡之後，爲了某些原因，他們就選擇「住在那裡」了。但不久，他就死了，只剩下妻子拿俄米和兩個兒子瑪倫、基連，在那段日子，拿俄米爲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爲妻：俄珥巴路得；本以爲此後可以在摩押地安居樂業，不料兒子先後又死了，「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一：5），這是一幅十分悲慘的圖畫，自離開家鄉至今，十年過去，拿俄米以說是無倚無靠了。

二、路得義無反顧的旅程（一：6-22）

這一場飢荒，有如神的審判，如今飢荒已經過去，主再次賜福給祂的百姓，拿俄米帶著一顆完全破碎的心，只好回到家鄉去了，因爲她在家鄉猶大地的伯利

恒還有一些親屬，盼望藉此可以得著些幫助，以渡餘生。看著兩位摩押媳婦，拿俄米有一顆體恤的心腸，自己已經夠淒涼了，她也不知道前面的日子會甚麼事發生，萬一的話，她實在不願意看到兩位年輕的媳婦有比她更淒慘的遭遇。於是，她就打發兩位媳婦回娘家去，因為她們的丈夫已死了，她們可以回去再嫁別人，另得好的歸宿。

經過一番的相勸，和一場真誠流露的感人對話後，大媳婦終於願意回娘家去，另覓歸宿，但路得卻意決要隨拿俄米回伯利恆去，這是一個十分不簡單的決定，在路得的這個決定中，可以看到以下兩個重點：

1. 路得的決定是基於對拿俄米的愛：

—— 婆媳之間在這些艱辛的日子建了深厚的感情，他們的關係是不可分開的，路得明知道自己是摩押人，跟著婆婆回去以色列的地方，必然遭受各樣被歧視的恥辱，但因著她對拿俄米的愛，她甘願對一個完全未知的未來，伴隨婆婆一生；她的決心如此的堅定，她表只有示死才能將她與拿俄米分離。

2. 路得的決定更是基於她對神的信靠：

—— 身為一位摩押的女子，路得明言拿俄米的國就是她的國，拿俄米的神就是她的神；除非路得對以色列人有清楚的認識，除非她對以色列人的神有真正的信靠，否則這些話就比那些「訶與」奉承的話更可恥了；路得不單表示自己願意與自己民族所拜的神全然的斷絕，且決心成為以色列民的一份子，全心全意地事奉耶和華神，堅定不移的跟隨祂。此時，路得的父母尚在（二：11），而拿俄米則是個一無所有的窮寡婦，在這種情況下，路得這樣的決心，實表明了對婆婆的愛和對神的忠貞。

拿俄米回到伯利恆後所講的話，充滿了拿俄米經歷過人生苦難所體會的神學觀點，她體會到人生是無常的，她原是「滿滿的出去」，卻是「空空的回來」，有誰能預料所遭遇的一切呢；此外，她也知道賞賜的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神是掌管萬有的主宰，在這種景況下，拿俄米仍然承認神是那「全能者」，承認神的權柄，也接納在神的管理下，萬事都互相效力的真理。這些人生的體驗，不單幫助拿俄米能在逆境中隨遇而安，不怨天尤人，而能繼續的信靠神，也讓她日後可以清楚地看到神對她和她一家的救贖計劃。

三、路得與波阿斯的巧遇（二：1-18）

波阿斯是拿俄米的一位親人，或許是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至親，因著他的財富，他也是個有地位的人。當路得要求到田裡去拾穗為生的時候，明顯地她

知道摩西的律法中有這樣的規定：那些擁有田地的人，在收割的日子裡，必須要准許拾穗的人在收割的人的後面，拾取掉在地上的麥穗，這樣，窮人和在以色列人寄居的外邦人就有足夠的糧食，作他們的需要（參利十九：9；二十三：22；申二十四：19）。拿俄米無法參與拾穗的工作，或許是她年紀較大，經過長途跋涉的旅行後，體力不允許她去做，路得在拾穗的時候，「恰巧」（二：3）到了波阿斯的田間，從人的角度，很多事情都是巧合的，但若客觀去看整件事情的話，就知道這一切在冥冥之中，都有神的引導，否則路得不可能會碰上波阿斯的。

當波阿斯知道路得的背景後，也許因著他自己的背景，使他很容易的對路得產生了同情心，波阿斯的母親喇合也是個外邦女子，在耶利哥戰事中，喇合因著信心，和全家得了拯救；或許在波阿斯年幼時，曾因為自己的母親是外邦人而被欺負過，被羞辱過，因此，他刻意的為路得作了特別的安排，不單使她能拾得更多的麥穗，主要是讓這一名外邦女子可以受到保護；波阿斯也使路得可以與他和僕人一同吃飯，這一切的安排，表明波阿斯對有需要的人的照顧，又從波阿斯稱呼路得為「女兒」一事中看出，他們之間的年齡應有一段距離，波阿斯對路得的照顧，是完全出自他對別人本有愛心。因著波阿斯對路得的照顧，她一日所「拾」到的是「一伊法大麥」，相等如約 20 公升或 30 磅，這是十分多的。

四、路得向拿俄米的報告（二：19-23）

路得向拿俄米報告當日的一切後，拿俄米知道波阿斯是他們其中一位至近的親屬，是一位有能力的「親屬買贖者」時，在拿俄米的情形之下，因為丈夫死了，而兩個兒子也死了，所以，這位至近的親屬，起碼要負兩個重要的責任：

1. 替拿俄米贖回丈夫以利米勒生前的田地，使這些田不致落在別人的手中；
2. 娶路得為妻，而所生的長子，要歸這女子的前夫名下，使贖回的田地能有人去承受，這種風俗稱為「弟續兄孀」，初時只行於兄弟之間（參創三十八：6-11），後來，死者如果沒有兄弟的話，最近的親屬就須負起此責任。

拿俄米早就知道波阿斯是個恩待人的義人，加上當時波阿斯這樣的對待路得，使拿俄米心中有無限的感激，當日子久了，拿俄米就有了其他更長遠的想法和計劃了。

課前準備

1. 請三位女學員預備將拿俄米向俄珥巴和路得道別的情景用戲劇方式演出。
2. 預備一些紙和筆給學員在最後的決志中使用。

教學程序

引起興趣

請學員分享一下，甚麼是人生最悲慘的事情，例如生離死別、失戀、白頭人送黑頭人、失去一切所有的、被人無辜逼害等，藉此引入路得記的開始。

一、拿俄米前半生的悲劇（一：1-5）

請一位學員將路得記一：1-5 節讀出。

請大家一同看路得記前言，藉此對本書的背景有一基本了解。

請三位事前預約的女學員將拿俄米向俄巴和路得道別的情景演出。

詞句解釋

1. 以利米勒：直譯意思是「我的神我的王」。
2. 拿俄米：意思是「我的甘甜」，或「喜悅」或「那甜蜜的」。
3. 瑪倫：「軟弱的」或「弱者」。
4. 基連：「憔悴」或「消瘦的」。
5. 俄珥巴：「頸」或「硬著頸項」。
6. 路得：「友善」的。

問答題

1. 拿俄米為甚麼跟著丈夫帶著兒子到摩押地去？

答案提示：因為他們所住的地方猶大地伯利恒發生了饑荒，他們只好到摩押地去找尋食物；本來他們是去寄居的，但當他們到了摩押地以後，「就住在那裡」（一：2），一去十年，他們離開了迦南地，到外邦人的地方去居住，是他們對神的應許沒有信心的一個表現。

2. 拿俄米讓兩個兒子娶摩押女子為妻，有否違背摩西的律法？

答案提示：沒有；摩押人與以色列人在歷史上有血統淵源，在摩西的律法裡，沒有明文規定以色列人不能與摩押人婚娶，只因為摩押人信奉偶像基抹，且道德敗壞，所以有規定不許摩押人進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3）；在士師時代，摩押人曾一度欺壓以色列人（士三：12-14）。

二、路得義無反顧的旅程（一：6-22）

請學員各自再將路得記一：6-22 讀一遍。

研討題

1. 從路得對婆婆說的話中，我們可以知道她不願意離開婆婆的真正原因是甚麼？

答案提示：「你往那裡去，我也往那裡去」－她不再有自己的選擇，凡事聽從拿俄米的吩咐和安排。

「你在那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她真心的愛拿俄米，要一生與拿俄米在一起。

「你的國是我的國」－她甘願離開自己的家鄉和家人，要成為以色列神的子民。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她願意放棄摩押人的神，而一心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你在那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顯出她跟隨神和追隨拿俄米的決心，只有死才能改變這個事實。

2. 身為一個摩押女子，路得是怎樣認識以色列人的真神？她又怎麼會有這樣堅強的信心呢？

提示：聖經中並沒有交待路得的信心從何而來，最大可能就是受到她丈夫和婆家的影響，不單認識了以色列的真神，而且有這麼堅強的信心，願意離開自己的家鄉，跟隨婆婆成為以色列人的一份子。

3. 從拿俄米對兩名媳婦所說的話，你看到她是個怎樣的人？

答案提示：拿俄米是一位非常體恤別人的人，她既不勉強兩名媳婦跟她走一條前途未卜的道路，且處處為他們作打算；當她自己落難時，更沒有怨天尤人，沒有對神不信或對媳婦責罵，從她與媳婦的對話中，看到她是個極有愛心的婆婆。

思考題

1. 當路得真的跟著拿俄米回到猶大伯利恆後，你想她可能面對的難題是甚麼？
2. 路得所遇見的難題，與在今日社會中身為「少數人」的基督徒所遇見的有甚麼相似沒有？

三、路得與波阿斯的巧遇（二：1-18）

請學員自己讀路得記二 1-18 節。

填充題

1. 波阿斯是_____的親屬，也是個_____。
2. 波阿斯聽到有路得的兩件事是：
 - a. _____。
 - b. _____。

答案：1. 拿俄米或以利米勒，大財主；2. 自丈夫死後，路得向婆婆所行的；路得離開父母和本地，到以色列人中來。

選擇題

路得第一次與波阿斯的相遇中，可以知道波阿斯是個怎樣的人？

- a. 大財主。
- b. 別有企圖的人。
- c. 樂於助人的人。
- d. 關心自己的屬下的田主。
- e. 慷慨的人。
- f. 想利用別人的人。
- g. 關心照顧窮人的人。

答案：a, c, d, e, g。

討論題

1. 路得「恰巧」（二：3）到波阿斯的田來拾麥穗，而波阿斯則「正從伯利恆來」（二：4），這一些就是那麼蹺巧嗎？

答案提示：在人的角度上，覺得很多事情都是偶然或蹺巧發生的，波阿斯和路得好像是注定很有緣地相遇在一起；但細看整件事情的發生，卻讓我們清楚知道，神是掌管萬物的主宰，一切都在祂的調配之下，每一件事情的發生，都必有神的允許；雖然看似偶然或蹺巧，但都不會，也不能違背和超越神的旨意；一切的發生，至終就是要成就神的計劃。

2. 路得對拿俄米所做的一切，似乎已經傳遍整個伯利恆城，波阿斯也早已風聞她的德行，你想是誰將這些傳遍全城的呢？

提示：請學員自由分享他們不看法。

思考題

在我們的人生，有很多事情都像是「恰巧」碰到的，又像是冥冥之中注定的，從路得的人生中，我們可能看到神是位怎樣的神？又知道在我們的人生中，有甚麼是注定的或不是注定的嗎？

四、路得向拿俄米的報告（二：19-23）

請一名學員讀出路得記二：19-23 節

是非題

- 1. 路得告訴婆婆波阿斯是個大財主。
- 2. 拿俄米在沒有知道是波阿斯特別幫助了路得之前，就祝福了他。
- 3. 拿俄米告訴路得應到不同的田去拾穗，這樣可以多得一些。
- 4. 拿俄米知道波阿斯就是神為她和路得所預備的「救贖主」。

答案：1. 非；2. 是；3. 非；4. 是。拿俄米還沒有知道是誰恩待了路得之前，她就祝福那幫助了路得的人，她擁有的，是個時常感恩的心；當拿俄米聽到波阿斯的名字時，她就說他是他們「至近的親屬」，這字在原文的意思就是「救贖主」，在拿俄米的心中，可能已浮現了一幅神要救贖她和路得的圖畫。

思考題

1. 從路得對婆婆拿俄米的報告裡，你看到他們婆媳之間的關係是如何？使我們有甚麼學習的沒有？
2. 拿俄米那顆常有的感恩的心，對信徒有甚麼提醒的？

給每一位學員，寫下一些為了保守信仰的堅定而需要放棄的東西或應付的代價。給每人足夠的時間去思想，在禱告前，要求大家將這一張紙撕掉，表示跟隨神的決心。

屬靈教訓

1. 人生的際遇是無常的，但神總不撇棄祂的子民，祂是掌管萬有的，不論在任何的景況下，我們都應該信靠祂。
2. 真誠的愛的給予必會得著真誠的愛的回報。
3. 在遭遇人生不幸時，我們毋需自艾自憐，或怨天尤人，學習仍舊去體諒別人，處處為別人著想。
4. 為了跟隨主，堅守信仰，我們必須付出應付的代價，放棄應放棄的事物。
5. 關心我們身邊有需要的人，是屬神的應有的本份。

生活應用

1. 對別人感恩的態度，也是對神常存感恩的表示。在這星期中，想一想有誰是找需要去說一聲謝謝的，禱告求神給我機會去告訴這些人。
2. 在人生的困境中，我有否向神抱怨，有否怪罪於別人，求主的饒恕和加添信心，也要去請求別人原諒。
3. 想一想在我的身邊有沒有需要關心的人，被人忽略的人，求主給我智慧和愛心去關顧這些人，將神的愛與他們分享。
4. 在堅守信仰的道路上，有沒有一些我應該放棄的，或是我應付的代價，將這些東西事物寫在一張紙上，撕毀這一張紙，表示我願意放棄和付出這一些代價。

第十二課

耶穌——路得最偉大的後裔

研讀經文 太一：1-25

背誦經文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

中心信息 耶穌是路得最偉大的後裔，祂到世上來，是為要拯救萬民脫離罪惡。

研讀目標 認識耶穌基督是神早為世人所安排的救主，相信接受祂的，必得永生的福份。

大綱

一、耶穌的家譜（太一：1-17）

二、耶穌降生的宣告（太一：18-25）

課文概覽

一、耶穌的家譜（太一：1-17）

一個人的家譜，可以說出這人的身份和地位背景；在法律上，一個人的家譜也可以證明他是否擁有真正的產業承繼權；按著家譜，皇室家族定出下一任的繼承人，在以色列人中，也是按著家譜，定出祭司職責的權利。透過家譜，能證實兩個人種族間的親屬關係，找尋出家族中過去曾有的顯赫人物，權力和名份等重要資料。從耶穌的家譜中，更證明了祂就是神從起初所應許的彌賽亞，是基督，是救世主。

耶穌的家譜證明出祂完全付合了彌賽亞必須具備的兩個主要條件：

1. 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當神呼召亞伯拉罕時，從創世記十二：1-3開始，神就多次的應許亞伯拉罕，萬族要因他的子孫得福（參創十七：4-7和二十二：17-18）；因耶穌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使凡相信接受祂的就得永生，耶穌就是那位使萬國萬民得福的亞伯拉罕的後裔了。
2. 耶穌是「大衛的子孫」—— 神也曾應許大衛王，他的家和他的國要永遠堅立（參閱撒母耳記下七：12-17），以色列人雖經歷亡國的悲痛，而在政治軍事上而言，耶穌並沒有恢復大衛王的國度，但當耶穌從死裡復活，勝過死亡的權勢時，神將祂升為至高，使天上志下所有的權柄都歸於祂，耶穌的名也超乎萬名之上，使萬膝跪拜，萬口皆稱耶穌為主為王，祂所建立的國度不是世

上可以被滅的國度，耶穌建立的是直到永永遠遠的上帝子民的國度，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永遠坐在大衛寶座上的那一位。

基本上，耶穌的家譜可以分成三個部份：

1. 從亞伯拉罕到大衛王（一：2-6a）。
2. 從大衛王到巴比倫時代的約西亞（一：6b-11）。
3. 從巴比倫時代的約亞到耶穌（一：12-16）。

每一部份同時記有十四代的名字。有認為這種安排，極可能與大衛的希伯來名字有關，大衛的希伯來名字共有三個子音 d, w, d；又因希伯來文字同時也代表數字，若將大衛名字的三個子音加起來，就是 14，故此，這種分法，不但便於記憶，而且突出耶穌就是大衛子孫的事實，又證明耶穌的降生不是件偶然的事，乃是早在神的預備中，在神預定的時刻，為歷史開始新時代。

馬太福音的作者刻意將耶穌的家譜分成這三個十四代的部份，是無可異議的，因為在這些代與代之間，作者故意刪略了中間的若干代，如一：8 的「約蘭生烏利亞」，在烏利亞與約蘭之間，其實隔有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數代，烏利亞應該是約蘭的第三代才對（參王下八：25；十三：1—十五：38；代下二十二—二十五章）。所以「生」這個字，不單指從父親生，也可以指出自從的先祖，所以，當家譜中說某人生某人時，其間有可能是隔了若干代的。

馬太福音耶穌的家譜中，另外一個特色就是記有五位女性在其中：

1. **他瑪氏**：她本是雅各兒子猶大的媳婦，但結果卻從猶大那裡生了法勒斯，她很可能是位土生的迦南人（參閱創世記三十八：4-30）。
2. **喇合氏**：是位耶利哥城的妓女，是迦南人，靠著有行爲的活信心，當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打耶利哥城時，她和全家都得以獲救（參閱約書亞記二：1-22；六：17-25；她與撒門結合，且成為替拿俄米和路得買贖的波阿斯的母親（路得記四：21））。
3. **路得氏**：是摩押人，曾毅然放棄自己的國家和家人，跟隨婆婆拿俄米回到猶大的伯利恆城居住，後來，巧遇波阿斯並藉著他的買贖，成為他的妻子，更成為大衛王的曾祖母（參閱路得記）。
4. **烏利亞的妻子**：名叫拔示巴，她原是赫人烏利亞的妻子，大衛王與她犯了姦淫，為了掩飾罪行，大衛王居然用詭計殺了烏利亞，之後又把拔示巴娶為己妾；以為神不知，鬼不覺的事情，神卻差使先知拿單揭破姦情，使大衛的一生，因此蒙上了污點（參閱撒母耳記下十一、十二章），在耶穌家譜中的的記載，使後人每一次讀到這裡時都心存警惕。

5. **馬利亞**：當家譜敘述到耶穌時，和前面的描述不一樣，耶穌不是約瑟所生的，而是馬利亞所生的（太一：16），這個記載特別指出耶穌的降生和別人有所不同，祂是馬利亞所生的，是從聖靈受孕所懷的胎。

在這些耶穌家譜的記載中可以學習一個重要的屬靈功課：每一個人都有他的軟弱和缺點，每一個人都是不完全的，有人因為成長環境的影響，家庭背景的因素，曾經走錯路，做錯決定；但神的大能不單能改變任何一個人，使他成為一位合神心意的人，而且每一位信靠主的人，都在神永恆計劃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讓自己為被神所使用，又成為別人的祝福。

二、耶穌降生的宣告（太一：18-25）

主耶穌藉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而生的這個神蹟，可以引證以下的幾個重點：

1. 因是人所生的，耶穌滿有人的樣式，但祂從來沒有犯罪，是一位完全的人，是人類完美無瑕的榜樣。
2. 因聖靈感孕而生的，耶穌亦滿有神的形像，祂所行的神蹟，所說的教訓，都證明祂就是神的兒子。

因為耶穌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祂能成為上帝的羔羊，為世人的罪代贖。

在猶太人的社會中，訂婚和正式結婚都具有同樣的約束力，所以，馬利亞被稱為約瑟的「妻子」（一：20）；馬利亞既是個已訂婚的女子，若犯姦淫懷孕，未婚夫約瑟是絕對有權根據摩西律法要求眾人用石頭將她打死的（申二十二：23-24）；但可能因為約瑟對馬利亞的愛，並他慈祥的心懷，更不想公開地傷害和羞辱對方，他就希望暗暗的與馬利亞解除婚約。

很明顯地，這件事情帶給約瑟許多的煩惱，他日思夜想，為要找一個合適的機會和場合去處理這事；但神既使馬利亞從聖靈感孕，也必負責向約瑟解釋這件事的來由，就在他「思念這事的時候」，主的使者就在夢中向他顯現；這裡也指出神是位永不誤時誤事的神，在約瑟「思念這事的時候」，就是在他採取行動之前，神就先有所行動了。

約瑟當時的感受一定是非常的複雜：忿怒？被出賣？難過？被傷害？被欺騙？仇恨？抱怨？不公平？他一定會想：「馬利亞懷的是誰的小孩？到底是誰做的好事？這丟臉的事情，到底要怎樣處理呢？」當神告訴他說：「不要怕」（一：20）時，神是吩咐約瑟要將馬利亞迎娶過來，這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約瑟需要有莫大的勇氣去做這樣的事；一方面他知道馬利亞已懷了孕，他既是個義人，又怎能要娶一位未婚而有孕的「淫蕩婦人」為妻呢？那實在是個極大的羞辱；即

或他現今有這樣的膽量勇氣，但將來必有許多的閒言閒語，使他一輩子難堪羞愧，他要怎樣去面對眾人呢？神清楚的告訴約瑟，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而且，她所要生的兒子，更要成為救主，耶穌的降生，乃是「以馬內利」——神與人同在的明證。

約瑟對神的啓示乃是絕對的服從，他「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一：24）。每當人願意順服聽從，與神的計劃配合時，神就會為人成就大事。

「耶穌」這個希臘的名字，是希伯來名字「約書亞」翻譯過來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拯救」。耶穌的名字預表了祂降生的目的：「要將自己的百姓罪惡中救出來」（一：21）；以色列人一直所盼望的彌賽亞是位軍事的領袖，大能的君王，是一位帶領以色列人將羅馬政府推翻的民族領袖，他們常盼望能重新建立像大衛王時代一樣，偉大的以色列王朝；但人類真正的問題乃是罪的問題，真正捆綁人的不是羅馬的軍兵，乃是罪和罪的私慾；彌賽亞先要解決的，不是政治權勢的逼害，乃是人內在裡面真正的人生問題，當人從罪中被釋放出來後，外在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了。

罪的功價乃是死，彌賽亞解決人類罪惡的問題，就必須要為人類付出罪的贖價，所以，有一日，耶穌神的兒子，經歷了死的折磨，為世人接受死亡的刑罰，因為只有藉著祂的死，能使凡信靠祂的人得著生命；因著祂所付出的，能使凡接待相信祂的人獲得永生的恩賜。

課前準備

1. 預備一些福音的小冊子，分發給還未決定信主的學員；也準備在授課中有一些時間，將福音講解說明。
2. 自己或請其中一位學員準備分享個人得救的見證。
3. 將以下這些名詞寫在紙上，準備貼在黑板上：偉人、道德家、哲學家、教育家、救主、主、神的兒子、完全人、神學家、宗教家。

教學程序

引起興趣

將準備好寫在紙上的名詞貼在黑板上，請學員自由發表他們認為耶穌是誰？

找出記載在耶穌家譜中的五位女士：

答案：他瑪，喇合，路得，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和馬利亞。

一、耶穌的家譜（太一：1-17）

詞句解釋

1. 「**基督**」：是希伯來文「彌賽亞」希臘文的翻譯，是「受膏者」意思；在舊約時代有起碼三類的職份是受膏抹就職的：
 - a. 先知（王上十九：16）。
 - b. 祭司（利四：5）。
 - c. 君王（王上一：34）。

耶穌完全符合了這三樣身份；祂是先知，是神的代言人，祂神在末世向人的啓示（希伯來書一：1-2）；祂是祭司，且是世人的大祭司（希伯來書四：14-16），祂不只為我們獻罪，祂將自己祭上成為挽回祭；耶穌也是君王，是統管萬有的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受膏抹」起碼象徵了三件事：

1. 這人是所揀選的，要完全一項特殊的使命；
2. 是一個人將自己奉獻給神；願為祂工作；
3. 象徵神賜能力給一個人，使他志實現某項工作。

問答題

1. 記載耶穌家譜的目的是甚麼？

答案：證明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大衛的子孫」，證明祂是君王，是神的應許賜下的彌賽亞（參閱課文概覽第一段）。

2. 為甚麼在耶穌家譜記有五位女士？

答案：耶穌是人；神對男女都平等的；神的恩典的浩大。

3. 耶穌的家譜是怎樣分成的？有沒有甚麼特別的意思？

答案：分成三個十四代的部份，可能的目的是要顯出耶穌確是大衛的子孫（看課文概覽第一段）。

討論題

試將馬太福音中耶穌的家譜與路加福音三 23－38 比較，並找出兩個家譜不同之處。對這些差別有沒有合理的解釋？

答案：參閱課概覽二段。

二、耶穌降生的宣告（太一：18-25）

是非題

- 1. 約瑟知道馬利亞懷孕後，爲了證明自己是個義人，所以要把馬利亞休了。
- 2. 「以馬內利」的意思就神必要賜福你們。
- 3. 約瑟經過詳細考慮後，終於願意娶已懷孕的馬利亞爲妻。

答案：1. 非，約瑟要暗暗的將懷孕的馬利亞休了，是不願意馬利亞受羞辱；2. 非，3. 非，當主的使者向約瑟解釋一切後，他「就遵著主使者的吩咐，將馬利亞娶過來」，並沒有很多懷疑掛慮。

討論題

1. 約瑟對主使者的吩咐馬上的遵行，是有甚麼可能的原因？

答案：聖經說，他是個義人，表明他一向是個敬畏主的人，神既藉使者向他顯明一切，約瑟的遵從，顯出他對神的順從和信靠。

2. 耶穌基督藉著童女馬利亞，經聖靈感孕而生，整件事情的意義何在？

答案：參閱課文概覽第二段的解釋。

思考題

基督爲何要藉人而降生在世上？耶穌若不藉人的樣式生在世上，祂能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嗎？

自己或請事前邀約的學員分享得救見證。在沒有結束禱告前，給未信主的學員機會決志信主。

屬靈教訓

1. 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和大衛的子孫，祂不只是神子，也是人子，祂是我們完美無暇的榜樣。
2. 耶穌是救主，是彌賽亞基督，是神的受膏者，祂就是神爲人預備的救恩。
3. 耶穌是主，祂掌權萬有，祂是我個人生命的主宰。

4. 每一位信靠主的都在神永恆的計劃中扮演不同的角色，當人願意順服聽從，與神的計劃配合時，神就人成就大事。

生活應用

1. 神為信靠祂的人預備了豐富完備的救恩，我願意相信接受祂，做我的救主並生命的主。
2. 基督耶穌藉著人的樣式降生在世上，讓我知道祂能體恤我所遭遇一切的試探和困苦。
3. 我要在神給我安排的崗位上，盡自己的本去扮演好我的角色，學習順服聽從神的吩咐。

第十三課

恰巧——神給人的安排

研讀經文 得三：1—四：22

背誦經文 「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不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得三：10）

中心信息 敬畏遵行神旨意的人，至終必得神的賜福。

研讀目標 認識路得和婆婆拿俄米雖然經歷了許多苦難，在這一切的恰巧，原來都是神的安排和指引；靠著專心的跟從神，照神所吩咐的方式去做，神必大大的賜福。

大綱

- 一、拿俄米的計劃（三：1-6）
- 二、路得的實行（三：7-18）
- 三、波阿斯的買贖（四：1-13a）
- 四、神的祝福（四：13b-22）

課文概覽

一、拿俄米的計劃（三：1-6）

經過這段拾穗的日子，拿俄米漸漸看到神在她和路得生命中的計劃和帶領，她常常為路得著想，準備為她作一個人生中最重要安排，找到那至近的親屬來作買贖者，不但使拿俄米已去世的丈夫以利米勒家的產業可以被贖回，也使夫家能有後代；但不竟路得是名摩押女子，到底波阿斯會不會真的如此恩待他們呢？又或者波阿斯所願意的有限，不會完全盡他那至近親的責任；這一切都是拿俄米心中的疑團，但又無法公開的向波阿提出詢問的，既然如此，唯一的辦法，就是讓路得秘密向他提出要求，看他如何回答就是了。所以，她就教路得在夜間偷睡在波阿斯的腳旁，使有機會時，直接的從波阿斯那裡得著這些重要問題的答案。

二、路得的實行（三：7-18）

當路得毅然放下自己的國家和家人，跟著婆婆回到以色列人的地方時，她心中也許早已決定終生不再嫁人了，為了敬拜真神，她甘願放棄自己的青春；但神

爲她有更美更好的安排，婆婆也在神的計劃中蓄意要成全這件美事；在這些守寡的日子中，可能路得都沒有爲自己作任何的妝扮，如今，婆婆吩咐她要「淋浴抹膏，換上衣服」，使她在見波阿斯時，恢復她該有的青春美貌。路得對婆婆的建議是一心一意的聽從，她對拿俄米的信任也就是她對神的信靠。

拿俄米教路得所做的事，是十分聰明的，既可找出波阿斯真正的想法，又可以保全雙方的面子關係。只是，對路得來說，還是一件需要有莫大信心和勇氣去做的事。在從前的希伯來社會，當一名女子要求另一名男子「用衣襟遮蓋」自己時，就是表示願意嫁給他的意思；同樣地，一名男子若用衣襟來遮蓋另一名女子時，就是表示願意娶她爲妻了。當波阿斯爲路得祝福時，題到「投靠在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二：12），也有同樣被覆庇的意思。當波阿斯提出在親屬中，有一人比他更近時，就是說這人比他更有資格來贖以利米勒家的產業和娶路得爲妻，但波阿斯清楚的表示，若那人不願意的話，他必會盡自己的力量去履行這個義務。原來，一直以來，波阿斯沒有甚麼行動，就是這個原因，他的確是個正直人，不願作任何越份的事。波阿斯讓路得拿回家的六簸箕大麥，差不多有一百磅重，一方面是證明他對路得所作出的承諾；另一方面也是神對拿俄米爲自己的遭遇作出哀嘆的回應：拿俄米曾說她從摩押地回來時是「空空的回來」（一：21）。

當拿俄米知道了一切後，她就深信波阿斯的忠信正直，又安心地等待神必成就這些事；拿俄米對波阿斯的信心，也就是她對神的信心；有了這樣的信心後，她就告訴媳婦「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三：18）。

三、波阿斯的買贖（四：1-13）

爲了處理有一位比他更近的親屬這個問題，波阿斯第二天一早就來到城門口，這裡是處理一切法律爭訟的地方。他就巧遇了這位比他更近的親屬，同時又立刻找到十位長老在一起解決這件事情。這裡的「恰巧」當然也是神所安排的恰巧。波阿斯第一個要處理的是以利米勒的產業的問題，從第五及第九節中看到，拿俄米當時仍擁有這些土地的主權，但因著她的貧窮和多年在外流浪，她必須將這些地賣掉，按以色列人規矩，最近的親屬應將此地買下，待禧年後，再歸還保留在以利米勒的家族中。這個提議引起了這位最近的親屬的興趣，他大概是有意想加添自己的房產；但聰明的波阿斯卻不把事情停留在這裡，他進一步說明，如果這位至近的親屬要做買贖者的話，他還得娶路得爲妻，履行代兄弟立後的婚姻要求，爲死去的兄弟留名，波阿斯特別題到路得是位「死人的妻摩押女子」，這裡想必無意刺激那人，使他因而棄權，他的用意大概是讓這人清楚知道他要負的責任是甚麼。當波阿斯將兩項責任結合爲一時，這最近的親屬顯然覺得有所困難，他顧慮到將來要養育一名不是他自己名下的孩子，來成爲他要出錢所贖的地

土的主人，想到將來可能讓自己的後繼者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時，他就寧可放棄這一個特權了。

當著眾人面前脫鞋給另外一個人，是表示完全放棄本來應有的權利，脫鞋就是放棄或是轉讓所有權的公開表示。由於這人公開的放棄了他在這件事上的主權，波阿斯便明正言順的可以贖回以利米勒的田地，又可以正式娶路得為妻。

「買贖」是本書的重要主題之一，曾出現了二十次之多；在波阿斯為拿俄米和路得作這些買贖過程中，將這主題的涵義很完整地表達了出來。波阿斯是至近的親屬，他有本分買贖拿俄米從她丈夫承受的產業，他也得接受路得，為死者留後。這是家庭倫理的責任，也是以色列社會在耶和華聖約的關係裡特有的結構。在舊約裡，耶和華就是以色列民的救贖主，有聖約的應許裡，祂必負責以色列的產業，而且，以色列就是祂的產業；波阿斯被稱為「大財主」，原文為「有能力者」，他比那最近的親屬更有條件；從家系來算，這人雖比波阿斯更親近，但他卻沒有甚麼力量，所以才有那麼多的顧慮，來來去去，他都一直在為自己的利益在盤算著，沒有像波阿斯那樣慷慨，有義氣。

四、神的祝福（四：14-22）

路得那義無反顧的選擇，終於結出了叫人羨慕的果實來；一名摩押的女子，卻蒙一位本地的大財主，有能的人所愛慕，甘願為她和她的婆家作出買贖，不單使路得個有「安息之處」，一個美好的歸宿，也使婆家得以留後，產業有子可以繼承，這一切都是那麼完美，是個那麼美滿的結局。路得終於得著神賜給她的幸福，拿俄米也得蒙了神恩典的祝福，別的婦人對她那充滿羨慕的稱讚，神的賜福，使拿俄米可以有「孩子抱在懷中」的福份。

然而拿俄米和路得的福氣不止這樣，他們更列身在以色列偉大的君王大衛，並基督彌賽亞耶穌的家譜中。本書以大衛的家譜作終結，無非要證明其歷史的價值。在猶大族的家譜中，有三位女人是外邦人，他們都因為擁有對神特殊的信心而擠身在這行列中，法勒斯的母親他瑪是迦南的女子（參創三十八：24-30），波阿斯的母親喇合也是迦南人（參太一：5），而俄備得母親路得則是摩押人，這個家譜的部份或全部也記載在聖經中多處，在歷代志上二：10-12 和馬太福音一：3-5 都有。家譜中看到神救贖的計劃也是個普世性的計劃，不只是給以色列民的，希伯來人只是這個計劃的管導，從他們開始，救恩要一直流到萬民萬國，萬族萬方之中。雖只是一名外邦的摩押女子，好像不是神揀選之中的，但因著她對神的信靠，加上行動的實行，使她得蒙了神至大的祝福。

教學程序

引起興趣

告訴大家你要開一個慶祝會，故意為大家作一些不可思議的安排或計劃，例如請牧師給大家跳舞，或是請年青人當大會司儀，或找一個十分昂貴的場地等這些不太可能的事，然後請大家一同參與。

問：為甚麼有些人願意參與，為甚麼有些人不願意。

答案可能是有人覺得這計劃大有問題，又有人不相信你。藉此引申出拿俄米要為路得作一很特別的安排，難得的是，路得居然一切聽從拿俄米的擺佈。

一、拿俄米的計劃（三：1-6）

請一位女學員將路得記三：1-6 讀出。

是非題

- 1. 拿俄米為路得所計劃的一切，是為讓路得享福的。
- 2. 拿俄米提醒路得，一開始就要波阿斯知道她是路得。
- 3. 路得替拿俄米給她的建議重新作了一些修改。

答案：1. 是；2. 非；3. 非。

討論題

1. 拿俄米叫路得去「親近」波阿斯的真正目的是甚麼？是對還是不對？

答案提示：拿俄米讓路得半夜去見波阿斯，是要知道他到底是否願意買贖他們家的田地，並娶路得為妻。（參閱課文概覽第一段）

2. 是甚麼原因，讓路得如此的相信婆婆為她所計劃的一切。

提示：是因為路得對婆婆的認識，知道拿俄米是一位敬畏神的人，不單不會陷害她，而且從路得的經驗中，知道婆婆處處為她著想，況且婆婆也告訴她，這一切的安排，是要讓路得有個安身之處，能享福。所以路得相信的，不是婆婆週詳的計劃，乃是婆婆的為人。

二、路得的實行（三：7-18）

請一位學員路得記三：7-18 節讀出。

詞句解釋

1. 「用……衣襟遮蓋」：是表示願意娶女的為妻或嫁給男為夫的一種行動表示。
(參閱課文概覽第二段)

是非題

- () 1. 夜半裡，當波阿斯感覺到腳下有人躺在那裡時，他就知道那是路得了。
- () 2. 波阿斯不完全答應路得的要求，因為他沒有錢來贖拿俄米的田地。
- () 3. 天亮之前，波阿斯就給路得很多的大麥，然後打發她回家去。

答案：1. 非；2. 非；3. 是。波阿斯沒有馬上答應路得的請求，是他知道有一位比他更近的親屬可以作買贖者，除非他不願意，波阿斯才有資格去為拿俄米和路得作買贖。

研討題

1. 波阿斯一發覺腳下躺著的路得時，他第一件想到的事是甚麼？
2. 當路得扛著一大堆的大麥回家的路上，她會想些甚麼？
3. 甚麼原因，讓拿俄米對波阿斯這麼有信心，知道他「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休息呢？」

思考題

在路得遇到的這一連串「恰巧」裡，你看到神是怎樣引領著她？而路得又怎樣與神的帶領配合著？

三、波阿斯的買贖（四：1-13）

請一位學員將路得記四章 1—13 讀出。

1. 要將買贖的事解決，必須在要伯利恆城的_____處理這事。
2. 爲了將買贖拿俄米田地的事作一解決，波阿斯要找 _____位長老來見證定奪這事。
3. 比波斯更近的親屬爲了表示他願意放棄買贖權，他就當眾_____。

答案：1. 城門口；2. 10 位；3. 脫鞋。

選擇題

比波阿斯更近的親屬不願意買贖拿俄米的田地，是因爲：

1. 田地太貴了。
2. 他不喜歡拿俄米。
3. 他不喜歡路得。
4. 他不願意他自己的產業受影響。
5. 他故意要把路得讓給波阿斯。

答案：只有 4，參閱路得記四：6。

討論題

1. 在買贖拿俄米的田地和娶路得為妻這件事上，顯示出波阿斯的為人如何？

答案提示：1. 雖然路得是個「死人的妻外邦女子」（四：5）；2. 雖然將來他與路得所生的長子會繼承他為拿俄米所贖的田地；3. 雖然他與路得所生的長子也會繼承他自己的產業。波阿斯都沒有計較這一切的「損失」，明顯地，在做這一件事上，波阿斯是只有付出，沒有甚麼真正的得著的，因此，可以看出，他做的這一切，都是為了遵守律法的規條，並愛路得而做的。

2. 當事情有了決定後，從眾民和長老對波阿斯的講話中，看到合城的人對這件事的態度是怎樣？

答案提示：眾人都為這事的決定非常高興，他們不單將路得與拉結和利亞相比，他們更為這對新人祝禱，求神賜他們子女後裔。

四、神的祝福（四：13b-22）

排序題

用 1-10 將大衛的家譜次序重排：

- | | |
|-----------|----------|
| _____撒門 | _____耶西 |
| _____拿順 | _____波阿斯 |
| _____亞米拿達 | _____大衛 |
| _____希斯崙 | _____俄備得 |
| _____蘭 | _____法勒斯 |

答案提示：（由上至下、左至右）6—5—4—2—3—9—7—10—8—1。

研討題

1. 拿俄米最後得到這樣的結果，你想在波阿斯和路得的婚筵中，她的感受如何？

提示：可以請學員自由分享。

2. 路得記用大衛的家譜作為結束，用意何在？

答案：顯出整個事情都不是偶然恰巧的事，原來都在神的計劃之中；又顯出神對拿俄米和路得的祝福，否極泰來，清楚見到神的信實，兩名寡婦擠身在顯赫的以色列大君王大衛的家譜中。

思考題

從路得記中幾位主要的人物：拿俄米、路得和波阿斯的身上，我分別學到怎樣的功課？

屬靈教訓

1. 神常常藉著一顆單純而又勇敢的信心，成就人意想不到的大事。
2. 出於信心的行動，必定會結出美麗的果子來。
3. 神給我們的親屬家人，包括我們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就是神給我們生命中其中最大的祝福。
4. 苦澀醜陋的苦難，可以因著人的信靠和忍耐，並神的恩典和信實，而至終結出甘甜佳美的果實來。
5. 神賜福那處處為別人著想的人，使他們也因此得著祝福。

生活應用

1. 在我的生命中，有甚麼事情是需要我拿出勇氣來面對並用行動來表示對神的信靠的？
2. 我曾否為我的父母兄弟姐妹感謝神？又有沒有告訴他們一聲謝謝？
3. 在人生的苦難中，我用怎樣的態度去面對？
4. 求主幫助我能成為一位處處為別人著想的人？在未來這一個星期中，我可以在甚麼事情實行這個教訓？

參考書目

1. 戴維斯著，周鳳芝譯，《得地與危機——約書亞、士師記、路得記研讀》，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91年。
2. 中文聖經啓導本編輯委員會，《中文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年。
3. 雷亞蘭著，薛玉光、古維華譯，《基督徒得勝的生活》，香港：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1963年。
4. 唐佑之著，《田園之戀》，香港：福音證主協會出版社，1983年。
5. A Graeme Auld, *Joshua Judges, and Ruth: The Daily Bible Series*,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4.
6. Arthur E. Cundall & Leon Morris, *Judges & Ruth: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Leicester, England, Downers Grove, Illinois, USA: Inter-Varsity Press, 1968.
7. Dan G. Kent, *Joshua, Judges, Ruth*,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Press, 1980.
8. Paul P. Ennis, *Joshua: Bible Study Serie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9. Paul P. Ennis, *Judges: Bible Study Serie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2.
10. Paul P. Ennis, *Ruth: Bible Study Serie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2.